

文宣士列傳

耶柔米：文宣模楷

在讀聖經的時候，你有沒有發現，主耶穌和使徒們，在新約中所引用舊約聖經的話，跟我們舊約的文字有些不同？當然意思還是一樣；但差別的原因在哪裏？不要猜是新的啟示，或是另外的翻譯；說來很簡單：雖然主在世所用的是希伯來文聖經，但使徒寫新約記載的時候，用的是希臘文，他們沒有個別翻譯，而採用了當時通用的希臘文譯本舊約，就是一般所稱為“七十士譯本”，這樣，就與希伯來文舊約直接譯文有些微的差別。

據說，約在主前第三世紀，散居在埃及和希臘世界的猶太人，從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每支派選出六人，共七十二人，以七十天的時間，把舊約完全翻譯為希臘文；Septuagint 於拉丁文是“七十”的意思，所以其簡稱為 LXX。

這說明了文字翻譯在傳播上的重要；或更說，這樣作，是出於聖靈的啟示。

教會史上稱為最偉大的聖經學者，譯經家耶柔米 (St. Jerome, Sophronius Eusebius Hieronymus, c. 342-420)，是早期拉丁教父中最博學的人，精通古典文學，聖經語文和基督教傳統，也是提倡修道院和守獨身最力的人。這位聖徒耶柔米，從希臘文七十士譯本舊約和新約，譯成通俗拉丁文的 Valgate 聖經，被羅馬教會接受為標準譯本，一直通行。

耶柔米的父親，很注重兒子的教育，從小栽培他的宗教信仰，和基本的文學，就送他去羅馬。在那裏，他學好了拉丁文和希臘文，也受了異教的熏染。他雖然沒有甚麼重大惡習，但失去了敬虔。約在十八歲時，他受了洗禮。他自己說：“在星期日，我常與同齡同好的青年們，去瀏覽地下墓穴，看先前聖徒的遺蹟。”約在三年之後，他經歷了靈裏的覺醒，完全悔改歸正。

在 374 年，耶柔米去到安提阿，在那裏住了一些時候。在病中發高燒，恍惚被帶到基督台前受審判。審判的主問起他是甚麼人，耶柔米回答是基督徒。基督嚴厲的說：“你在說謊！你是西塞祿 (Cicero, 為羅馬文學家) 的門徒；因你的財寶在哪裏，你的心也在那裏。”下令加以鞭答。說來奇怪，耶柔米醒來後身上仍有餘痛。他深信不是出於幻覺，認為是主的管教。因此立定了志，手不再摸異教的書。他退到安提阿東南的曠野，在那裏，他離群獨居了四年，過著苦行隱居的生活。

遠離塵囂，努力克制肉體，仍然不能完全祛除試探，無法禁制思想的游蕩，回憶在羅馬的宴飲生活，攪擾他的思想。他長期禁食，俯伏在基督面前，痛哭認罪。他悟到了語文同思想的關係，去找一個歸主的猶太信徒，學習希伯來字母和文法；艱難的新語文，佔據了他的思想。他說：“苦學是撒種，收穫了甜美的果實。”他精通了希伯來文，增加了見證的負擔。

382年，耶柔米到了羅馬，受羅馬主教達瑪蘇(Damasus)邀約，擔任他的神學顧問和秘書。在日常事務之外，耶柔米把四福音書由希臘文翻譯成拉丁文，並修訂拉丁文詩篇。

耶柔米的博學誠實，聖潔行為，為人所敬仰；他的刻苦生活，與羅馬的環境難以協調；他的正直敢言，對教職人員的糜爛生活，敗德行動，口誅筆伐，則給他造成了不少仇敵。

384年，支持他的達瑪蘇逝世。耶柔米感到“羅馬居，大不易”。在羅馬，他結識了敬虔而甚富裕的寡婦葆拉(Paula)和她守獨身的女兒尤索貞(Eustochium)。反對的人，造作謾言，誣指他和葆拉有苟且行為。本來知道耶柔米品德，和修道院生活的人，都不會相信；但他不是肯靜默不言的人，在一封信中，耶柔米憤慨的抗言，說明了當時叫人難以置信的修道苦行生活。他透露：沒見過葆拉吃飯，她整天穿粗毛衣，睡時就地而臥，常整夜流淚禱告眼睛幾乎失明，形銷骨立；她歌唱詩篇，差不多可以記誦全部聖經，而且還學了希伯來文。修院又是集體生活，她的品德豈容有懷疑的餘地？

385年，耶柔米和他的弟弟保林念(Paulinian)，同著幾名修道士，離開羅馬去安提阿。九個月後，葆拉和尤索貞，並一批敬虔的婦女也隨著前往。他們一隊行旅“經巴比倫到耶路撒冷；不是尼布甲尼撒，而是耶穌應當統治”。

他們到了伯利恒，由葆拉出資，建了一座修道院，三所女修院。耶柔米則住在一個岩石鑿成的巨大洞穴中，近耶穌降生堂。他以餘生從事寫作，有多卷釋經著作；他認為與真理不合的時候，就用筆墨論辯，奧古斯丁也曾是他筆戰的對象。但他最大的成就，是用一人畢生之力，把全部聖經譯成通俗拉丁文(缺少數幾卷次經)，就是武加大譯本，成為羅馬天主教所接受的標準譯本，造福教會一千多年。

410年，羅馬為蠻族攻破。耶柔米親自看見那偉大古城的女兒，淪為奴隸，貴婦成為乞丐，難民群也湧到伯利恒。耶柔米說：“我不得不同他們悲哀，為他們哭泣。我放下了以西結注釋的寫作，幾乎是全部的研讀，每天把聖經的話化為動作，把聖徒般的言論實行出來。”

耶柔米工作過勞，加以禁食祈禱，最後，他的視力衰退，聲音消失，仿佛只是一具影子。

420年九月三十日，耶柔米安然離開世界。

耶柔米的武加大譯本聖經，卻流傳下去。

在耶柔米之前約一個世紀，北非教會已經有第一個拉丁譯本聖經，稱為義他勒(Itala)，耶柔米譯本以此為基本參考。

耶柔米的聖潔虔誠，使他成為合格的譯經者；他譯作的認真，文體的優美，都受到極大的尊敬。只是他所根據的版本，或某些語詞，不是完全沒有瑕疵的。到十六世紀，著名學者伊拉斯謨(Desiderius Erasmus, c. 1466-1536)於1516年，出版了他的希臘文新約；宗教改革的時候，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是根據希伯來文舊約和伊拉斯謨的希臘文新約，直接翻譯。

約翰本仁：天路歷程

約翰本仁專程去到倫敦，訪見著名清教徒學者約翰歐文(John Owen)博士，把他寫成的一本書稿拿去給他看，並請那位獨立教會的學者，表示他的意見；如果以為還可以出版，就請他介紹出版者。歐文說，他晚上可以閱讀，了解書的性質，就可以介紹適當的人出版，到明天告訴作者意見如何。

歐文曾任牛津大學的副校長；現在他仍然牧養一個獨立教會。但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的清教徒政權過去，英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復辟，他並未受到明顯的迫害。有人解釋這奇怪的例外，是因為有居高位當權的人支持他。

第二天，本仁再來了。他看見歐文博士雙眼通紅，面色蒼白。

歐文說：“我聽過你在倫敦的講道後，告訴一個朋友，我寧願以我所有的知識，換你講台的能力。但通宵讀完你的新作，叫我五體投地。英國的風向不免會改變，但你總不會再進監獄了。本仁牧師，你這書會使你成為全國的知名人物，沒有任何暴君敢於使你殉道了。”

“先生，你確實過獎了。”

“你太過謙虛，應該接受我合理的推測。這樣，讓歷史證明給我們。現在，請把書稿交給拿但業·朋德(Nathaniel Ponder)，不要遲延！”那本書是天路歷程。

朋德同情非國教的獨立教會，出版這類的作品，雖然不曾入獄，卻有多次罰款的紀錄。有歐文的話，看過書稿後，他立即趕工排印。過了兩個禮拜後，本仁再去倫敦看看，朋德說，他們印刷來不及，能夠印出多少，就賣出多少。

歐文的話應驗了。歐文說：天路歷程是那樣體裁的第一本英文小說，比作西班牙塞凡提(Cervantes)的名著吉訶德先生傳(*Don Quixote*)。不僅在英國，在法國，德國，荷蘭，全歐洲，以至美洲新大陸，被譯成許多種文字，成為僅次於聖經的暢銷書，維持到幾個世紀。

作者約翰本仁(John Bunyan, 1628-1688)自己，有一段漫長的歷程。

他生在愛斯途(Elstow)，一個偶斯河(River Ouse)畔靜靜的村子。父親是一名補鍋匠，母親是敬虔的女子；母親和姐姐都體弱多病，也都很愛他。本仁幼時絕頂聰明，不過，生性頑皮，而又喜歡背叛，不肯順從他父親；他所受教育很有限，只略通文字，卻染上了口出惡言的壞習慣，滿口咒罵而不自知，成為一鄉最傑出的壞嘴。他從父親學習補鍋手藝，但不安於業。1644年，他十五歲的時候，體弱的母親和姐姐相繼去世，父親娶了繼母；使他越加在家裏住不下去。

那時，清教徒革命，引起英國內戰，繼續下去。他唯恐天下不亂，滿心希望魔鬼不要停息工作，好有機會參軍。好不容易等到十六歲，在1645年，他參加了清教徒的國會軍隊一方，同英王作戰。

但實際的軍隊生活，並不是那理想，他親歷戰場，看見殘酷的爭殺，許多無辜的人民犧牲了。他身上帶著軍隊發給他的聖經，但從來不自動閱

讀，反倒從同伍的士兵，學得了滿口穢言，並且懷疑神的存在和聖經的真實；在軍隊中，也遇到了一名虔誠的基督徒士兵吉布斯(Gibbs)，見證神和聖經的真理。不過，他沒有強姦，凶殺，搶掠的事。

他看見了所謂模範新軍，也會有士兵違紀律的事。有次，路過田野，見有兩名士兵意圖非禮一名牧羊女；他把他們嚇跑，救了那女子。女子同本仁談話，發現他雖然滿口穢言到可驚的程度，到底內心善良，二人約定他日相見，然後分手。

1649年，英王查理(Charles I)失敗，被俘獲斬首。本仁退伍了。約二年後，他尋得所救的那女子瑪莉(Mary)，作為他的妻子。瑪莉未曾帶來甚妝奩，簡單的行李中，卻有兩本她珍視的書：貝理主教著敬虔的實踐(*The Practice of Piety*, by Bishop Lewis Bayly)和登特所著的平常人登天之路(*The Plain Man's Pathway to Heaven*, by Pastor Arthur Dent)。

婚後的本仁夫婦，離開父家獨立生活，仍以補鍋為業。他開始去教堂本仁讀到了那兩本書，覺得頗有興趣，也漸漸同妻子讀些聖經。他的生活開始有改變，不知不覺咒詛和粗話減少了。

有一天，他去鄰鎮貝德浮(Bedford)兜攬生意，看到有幾名婦女坐在屋前談論，他們談論神的事，引起他注意。他們邀他參加團契。聽到他們的敬虔愛主，表現就同瑪莉相似。後來問起他們那裏來的這些智慧，他們恭敬回答，是從獨立教會的吉浮牧師(Pastor John Gifford)學得的。

下個主日，本仁帶妻子去貝德浮的獨立教會聚會。他立即感覺到不同吉浮牧師在內戰中，曾是保王軍的一名少校，反對清教徒革命，被國會軍俘虜，將要槍決，倖得像彼得一樣的逃脫；戰爭後，自己卻作了清教徒，成為獨立教會的牧師。

吉浮見本仁對聖經有超越的記憶力，只是仍然不清楚得救的經歷，就向他見證自己的經歷，幫助他。於是，他成為那小獨立教會的第十九名成員。

吉浮盡力的幫助他，引導他，也向他述說由疑到信的屬靈經歷；但本仁仍然存在著懷疑，不能確定自己的罪是否能夠得神赦免。在這樣的痛苦困擾中，有一天，他聽到有聲音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如此一連三次。

另一天，在田野裏，他又覺得老問題纏繞他。忽然“你的義在天上”這句話，進到心裏；靈裏仿佛看見耶穌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他說，基督是我的義：因為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立即覺得鎖鏈從腿上脫落，得到自由。

他見證說：“主更進一步，領我進入與神的兒子團契的奧秘，我與祂相連，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30)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他的疑心頓釋，滿心歡喜，感謝讚美主的恩典。

後來，吉浮牧師患病甚重，託請本仁代替他講道。本仁初登講壇，十分緊張，但慢慢能夠自由發揮，會眾反應良好，堅持說他的講道大有感力，使他們知罪悔改。

1655年九月，吉浮終於不治，臨危在病床上寫信，推薦本仁為繼任人，領導會眾。1656年元月，本仁正式就任。

本仁接受牧職後，同年五月，他和一名貴格派(Quaker或稱朋友會)信徒激烈辯論，因為他們貶抑聖經，而高舉自己內心的“亮光”；有的人

純以理性反對他們，譏稱之為“野燐鬼火” (*Ignis Fatuus*)；而本仁則因為他們不尊重神的話，動亂聖徒信心的根基。辯爭久而愈烈，本仁開始寫小冊辯駁。

有一天，博頓牧師 (Pstor Burton) 對他說：“本仁兄，這裏是我為你寫好的序言。”

本仁說：“甚麼序言？”博頓讀道：

這人不是出身於地上的大學，而是被揀選的天上大學，基督的教會... 他有三個學位，就是：與基督聯合，有聖靈恩膏，勝過撒但試探的經歷，這使他比受過大學教育的人，更適於傳揚大能的福音... 他信仰正確，生活敬虔，能傳福音。

本仁說：“謝謝你的美意。但我的小冊還未完成啊。”

博頓說：“你必須完成。不能讓你的勞力落空，也不要把它弄得太過冗長。”

這樣，約翰本仁出版了第一本小冊，書名是對於一些福音真理的開解 (*Some Gospel Truths Opened*)。這小冊使他在貝德浮郡的信徒中間知名。補鍋匠出身的本仁牧師，開始了他的文字事奉。

本仁的妻子瑪莉，健康卻越來越壞。她臉頰上的紅色消退了，日漸蒼白瘦弱。1657年，她撇下丈夫和孩子們逝世。最大的女兒還只有七歲，生來失明。本仁自然極為憂傷。

1658年，英國共和的長城，護國執政克倫威爾逝世。

在這時候，在同一教會中的一名有愛心的女子，名叫伊莉莎白 (Elizabeth)，自願每天來本仁家中，幫助看顧孩子們，打理家事。她聰明可愛，甚為虔誠，忠誠可靠，而且知道尊敬人。本仁從她小時候就認識她。本仁和孩子們都喜愛她。那空虛的家和空虛的心，正是需要這樣的一個人。

如此過了一年。

有一天傍晚，當伊莉莎白預備回家的時候，本仁送她到外面。忽然對她說：“伊莉莎白，我想請別人來照顧孩子。”

“我作錯了甚麼事？”伊莉莎白驚訝的問。

本仁向她解釋，不是因為她有錯，而是因為她太好了，本仁對她有了感情；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是極不合禮制的。經過她歡喜同意，那晚本仁就去見伊莉莎白的父母，請求准許同他們的女兒來往。1659年秋天，他們結了婚，空虛的家中有了女主人，本仁也得以更多時間，作游行佈道的工作。

他本著聖經講道，敢於責備罪惡，認為這樣才可以使人知道滅亡的危險，和救恩的必要。這使那些體面的貴族和學院的知識分子，對他不滿。

有一個學院出身的教職人員，質問他說：“你既然不通曉新約聖經希臘原文，憑甚麼可以講道？”

本仁反問說：“先生，請問你手中是否有使徒和先知的經卷手稿？”

“當然沒有。但我有複製的抄本，我相信那是真正神的話。”

“先生，我所有的也是複製本，但我也同樣的相信這是神的話。”

繼任護國執政克倫威爾的兒子理察(Riachard Cromwell)不孚眾望。1660 二月年，莽柯(George Monck)率軍隊進入倫敦，解散國會。同年五月，流亡在法國前王的兒子復辟，是為查理二世(Charles II)。他宣告容忍異議，尊重國會統治，贏得國人支持；但他實際的意願，是容忍天主教，然後轉移通國歸向羅馬。到他登位不久，對容忍獨立教會的宗教信仰自由，就終止了，想盡方法壓制；當然國教會的雇工教職人員，樂意為王效勞，以司法為工具，處處給獨立教會為難。

不過，本仁仍然周游講道如常。他夫婦早就知道，也準備好了，為了所信的受苦。

真正跟他過不去的，是英國國教會。他們有禮儀傳統，有學院的訓練念公禱書，有堂皇的教堂，禮服和高帽子，有國家發給的豐厚薪俸，只是沒有聖靈的能力，不能使人悔改歸信，得著生命。他們看不起那“沒有學問的小民”，卻吸引聽眾，生命改變，有不同的屬天生活見證。於是，沒有執照傳道的本仁，被捕了。

1660 年十一月十二日，本仁給帶到法官面前。法官叫他安於本業，作安分守己的補鍋匠，或是入獄。他的品性良好，倒不難找到人擔保他出去；只是沒有誰可以保證他不講道。因此，從那年到 1672 年之間，成了監獄出入的常客，十二年的歲月，大部分在鐵窗後面度過。有間斷的被釋放，不過到風頭轉緊，又再進獄中。

管獄的人知道，他是不犯之囚，能夠同情他，寬容他。在監獄中的生活，他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可以向同囚傳道，有時還可以回家住宿，在教會中講道。監獄成了他的至聖所，能夠與神靈交，安靜著述，還得到便利，把初稿讀給囚犯們聽，看他們了解的程度，得到坦白的批評，作相當的修改。他一共寫了九本書，包括自傳豐盛的恩典(*Grace Abounding*)，於 1666 年出版。在本書結束時，他寫道：

到目前為止，我在自己心中有七項罪：

1. 傾向不信
2. 突然忘記主對我所施的恩典和憐憫
3. 趨向靠律法行為
4. 禱告的時候心神不集中及對禱告冷淡
5. 忘記且不在意禱告得蒙垂聽
6. 因缺乏而發怨言，卻濫用所有的
7. 全然敗壞的我，不能作神所吩咐的事，正如聖保羅所說的：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七：21)

這就是繼續不斷壓迫我的七件事。然而，我知道，神本著祂得智慧，為了我的益處，才讓這些事臨到我。這是為了讓我：

1. 憎惡自己
2. 不靠賴自己的心
3. 明白人本身的義是不夠的
4. 認識逃往基督耶穌的必要
5. 迫使我禱告神
6. 指示我要謹守儆醒

7. 刺激，提醒我，要禱告神，藉著基督引導度過此生

1675年，本仁再度被捕，這次的罪名是不參加國家教會的聚會。這次入獄的成果，是他的名著天路歷程。1677年，他踏出獄門，得到自由，直到他脫離肉身，進入樂園，享受永遠的自由和榮耀。

本仁雖然沒有受過高深的教育，但他明白聖經，能夠透徹的傳講真理而且有聖靈的能力，很多人愛聽他講道。雖然教堂建造加大，還是座無虛席。雖然反對的人，用各樣誣加的罪名毀謗他：偷竊，淫亂，殺人，各等惡事無不具備，只差叛國，但證明全非事實；因為他悔改以後，潔身自守，生活簡樸，且相當清苦，除了有時愛美食，以致身體過重以外，沒有甚麼可說的毛病，與國教會的大部分教職人員，有雲泥之別，絕不苟且妥協，無可指摘，而且正直敢言。在講道之外，就勤奮從事寫作。

1688年八月，本仁受邀往瑞丁市(Reading)，為父子間的糾紛調停。本仁騎馬前往，本著聖經勸告他們，結果，父子和好了。他乘馬繼續前往倫敦，冒著傾盆大雨，到了一個雜貨店老板司楚維克(John Struwick)家中停宿。向火取暖，烘乾衣服以後，他覺得頭重肺痛。

第二天，八月十九日，他還是在一個聚會中講道，經文是約翰福音第一章13節，那是約翰本仁最後一次講道：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看你的鄰舍！你能否看見，在他靈魂裏面有神形像？愛他。愛他。說：“有一天，這人和我要去到天上。”要彼此服事。要彼此相愛。如果誰得罪你，向神禱告，使錯不在你，愛弟兄們... 行事為人在凡事上要聖潔。想到聖潔的神是你的父，使你行事像神的兒女。這樣，在末後的日子，與你的神面對面的時候，就可以安然無愧。

次日，本仁覺得頭痛體顫，仍然勉強騎馬去看為他印書的拉欽(George Larkin)。回到司楚維克家樓上，頭痛並呼吸困難，還取笑說：不是瘟疫。經過那家主人為他請來醫生診治無效，於1688年八月二十九日，這個天路客約翰本仁，走完了他的路程，進入榮耀中，在世的年日是六十歲。

英國現代聖詩的先驅華慈

基督教是歌唱的宗教，在各種聚會中，總是有唱詩，這幾乎與基督教的存在同其久遠。其實，我們可以說，基督教是在歌唱中誕生的；且不談舊約的先緒，耶穌基督降生的夜裏，就有天使天軍歌頌；在祂被釘十字架受死之前，也是唱詩：那是聖經對耶穌唱詩唯一的記載。

早期的聖詩，多是敬拜，頌讚，有少數具有訓誨教義性。那些詩，多是吟誦(chant)的形式，聖詩中注入歌唱者的宗教情感，則是晚近的事。

劃時代的詩聲

今天教會的聖詩，在所有不同文字的作品中，大概以英文聖詩最多。雖然英國很早就有聖詩，但普遍的發展，卻來得遲緩。在改教運動中，馬丁路德重用慷慨激昂的聖詩，發揚信仰的時候，英國教會卻拖著沉重的腳步，遠遠落在後面。

1706年，倫敦馬可巷獨立教會(Mark Lane Independent Chapel)的牧師華慈(Issac Watts, 1674-1678)，出版了聖歌集(*Horae Lyricae*)。在次(1707)年，他又繼續刊行了聖詩靈歌集(*Hymns and Spiritual Songs*)所載作品如：“Jesus Shall Reign Where'er the Sun” (耶穌統治萬國)，“Joy to the World” (普世歡騰)，“Lord of the Worlds Above” (諸天之主)，“O God Our Help in Ages Past” (上主是人亙古保障)等，在今天所有的聖詩集中，都可以找得到，可見其價值的久遠。文學評論家阿諾德(Matthew Arnold)更認為華慈所作的“*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我每仰望奇妙十架)，是最佳的英文詩歌。但當時的人罵他為“虛驕”，“自作聰明的褻瀆者”。但後代教會歷史稱他為“教會聖詩篇之父”，和“英國聖詩的偉大老人”。1727年，愛丁堡大學贈予他榮譽神學博士(D.D.)。在威斯敏德大教堂，有華慈的紀念像，天使在他的耳旁低語。

詩童以撒

以撒·華慈(Isaac Watts)於1674年七月十七日生於英國南漢浦屯。他父親以諾·華慈不贊同英國國教(聖公會)，在獨立聚會處任執事，因而數度入獄。父親注重教育，在以撒四歲的時候，就開始教他拉丁文；在那

時代，還算是受教育者的正式語文。他還在童年，就已經嫻熟希臘文，法文和希伯來文。

以撒生來瘦弱矮小。他從小就喜歡作詩。他母親辦了一所男童寄宿學校，以撒是學生之一。有一次，她徵求最佳短詩，獎金四分之一便士。比賽結果，一首隱名短詩獲獎；她驚奇的發現，竟是她七歲兒子以撒的作品。

以後，他有時會在意想不到的場合作詩綴句。有一晚，他跟八個弟兄姊妹同父母跪在一起禱告，以撒居然在家庭禱告中縱聲大笑。他父親嚴厲的責備他，詰問發笑的原因。以撒說：“我偶然睜開眼睛，看見一隻老鼠，爬上壁爐旁的繩子。”這觸發他的靈感，作了二句有趣的短詩：

一隻老鼠找不到更好的梯階，
為要禱告爬上繩索來。

據說，父親把他拖到柴棚裏管教：“要把詩魔從他裏面驅走”。孩子給打得含淚求饒一又是兩句短詩：

親愛的父親，手下施憐憫，
今後再不敢賣弄詩文。

當然，這應許只保持到他離開家庭；也幸而如此，教會幸哉。

立心改進聖詩

華慈自早年開始，就對教會中的音樂不滿意；特別是他自己的非國教教會。他認為那不僅不能幫助敬拜，且足以妨礙敬拜。在晚年，他回首當時的情形，感慨的說：“教會唱詩頌讚上帝，是最近於天堂的敬拜，但其表現是舉世最糟的。”

糟到甚麼程度呢？Oscar T. Gillan說到當時的情況：“唱詩時，是選一首詩篇，譜曲粗陋，由領唱的人逐行讀出。領唱的人負責定基音及選曲調。有些教會中只會三個曲調；每個人用他自己會的或喜愛的曲調，也不罕見。教會裏沒有風琴定音調。”莫怪當時的唱詩是鬧雜無章！

華慈準確的看出了毛病的根源：教會只限唱大衛的詩篇。年輕的華慈，逢人就抱怨聚會中音樂的枯燥單調。他父親聽厭了他的批評，就說：“如果你會寫更好的詩歌，何不試看！”十八歲的華慈說：“我會的！”

以撒因為是非國教信徒，進入了一所收容非國教學生的學院。畢業後，於1699年三月八日，受任為馬可巷獨立會堂的助理牧師。1702年，成為主任牧師。（當時非國教聖公會的，不能稱為教會和教堂，只能稱chapel。）在那裏，華慈寫下了第一首聖詩：“看哪，榮耀的羔羊”，取意自啟示錄第五章。在下次聚會時，這首詩介紹給教會，會眾十分喜歡，央求他再寫幾首。這樣，華慈常在主日預備一首新詩，選輯為1706及1707年的詩集。

Oscar T. Gillan 評論說：“華慈的第一首聖詩，不但是聚會音樂的新紀元，並且樹立了模式，他自己寫了七百首，別的聖詩作者繼進，寫了數以千計。”這樣，教會的敬拜，得以增進了許多。

但是，這也引起了強烈的反對，因為當時的教會傳統，是唱誦詩篇。在聖公會（英國國教）中，部分准許使用時人作的聖詩。例如：但恩

(John Donne, 1573-1631) 所作的詩，曾在他所主持的聖保羅大座堂聚會中唱誦。赫柏特 (George Herbert, 1593-1633) 也寫了不少聖詩 (約翰衛斯理曾改作喬治赫柏特的詩，請人譜以曲調)。但在非國教教會中，絕大多數持守著在 363 年老底嘉大公會議的決定：“平常人所作的詩章，不得在教會中使用。”

華慈是個平常人。但他英勇先導，為了人作的聖詩辯護。他的批評者吵著說：任何人想“改進詩篇”，是個“虛驕，自作聰明的褻瀆者，以為他可以教導聖靈如何寫作”。他們夸大的說，如果寫一首基督徒詩歌，不載於聖經，是一種瀆聖罪，等於寫“另一章以賽亞書”。華慈辯說：“詩篇根本是猶太人的書，不是基督徒的。”他們不加理會。華慈堅持基督的福音是教會音樂中至高的信息，他解釋說：“有些詩篇是跟福音的信息不協調的，許多對新約的原則無關，與基督徒現下的環境不同。如果我們以詩篇作基督徒聖詩，首先須予重寫，好像大衛是一個十八世紀的基督徒，而不是舊約的以色列人。”雖然他的看法不無可非議，但他主張聖詩語文須適合現時現地的原則，是正確的。

華慈到底試行重寫詩篇。在 1719 年，出版了一本詩集：大衛詩篇仿意 (*The Psalms of David Imitated in the Language of the New Testament...*)。如：“上主是人堅固保障”，他最著名的詩，是取意詩篇第九十篇；但有些實在難以算是意譯和重寫，品質也並不一致。其中“普世歡騰救主誕降”，生動感人，柯腓力 (Phil Kerr) 說在此“初見曙光”。他又說：“面對苛苦的反對和狂熱的迫害，華慈為了原則而搏鬥。二十世紀的教會，得享有歌唱聖詩創作的自由，英勇的華慈厥功至偉。”

重續遺珠

華慈自幼體質荏弱，雖然不是終生臥病，卻是其貌不揚，軀不過五尺左右。有一天，一個久慕其名的人，經引介來見。那人驚異的說：“甚麼！這是偉大的華慈？”大有見面不如聞名的意思。華慈立即作一短詩：

我豈有伸展到地極的臂膀，
豈能用海綿吸盡古老的海洋？
真我必須從靈魂測量，
衡人的標準是在於思想。

不幸，華慈所鍾情的那女子，卻不能欣賞靈魂或甚麼的思想，嫌他的軀體不夠英俊；求婚遭受拒絕。那女子說：“我仰慕那珍寶，卻不仰慕那篋匣。”為了伊人重“續”，華慈竟為“遺珠”。華慈抗議說：“血肉之軀承受不了你的拒絕。”女子反駁說：“血肉承受不了，皮和骨頭必須承當，因為我決不嫁你！”此後，華慈終生獨身未娶。

更大的蒙福

華慈在教會的事奉，卻很為蒙恩。那非國教的會堂，有倫敦的富商巨賈來聚會，信徒持守清教徒信仰。著名的歐文博士 (Dr. John Owen, 1616-1683)，一度曾任那裏的牧師。在華慈牧養之下，吸引了很多的會眾；六年之內，需要二次改移更大的會所。這樣，華慈成為倫敦非聖公會最顯要的傳道人。因他的貢獻，獨立的非國教會眾，不僅是被容忍的小群，而

且得到尊敬。因為他性喜寬容，幫助溝通非國教的信徒與聖公會國教會之間的團契。

1712年，華慈受熱病侵襲，似乎難以再復健康。會眾中間有個艾伯尼爵士(Sir Thomas Abney)，曾任倫敦市長及國會議員，其Hertfordshire的別墅，林園之勝，為全英國之首；信徒關愛牧師，邀請華慈去他的鄉居小住，預期是一週的休養。在那裏，詩人有單獨的起居所，得到主人的照顧，可能延長了他的壽命多年，也使他多結果子。

在著幽美的環境中休憩，華慈的筆卻未休息。他常在戶外閱讀寫作。他本就喜愛孩童，為了盡力還報主人的盛意厚愛，為艾家三個女兒寫了一卷聖德歌集(*Divine and Moral Songs*)，成為受歡迎的兒童詩歌文學的重要作品。

他竟在那裏住了三十六年之久，直到1748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那裏離世，年七十四歲。

華慈學問淵博，一生著作甚多，包括有神學，天文學，倫理學，心理學，邏輯學，及教育倫理學，共五十二卷，其中的邏輯正確推理於追求真理(*Logic, or the Right Use of Reason in the Enquiry of Truth*, 1725)，成為標準教科書，數代之久。他晚年見到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所寫的聖詩“摔跤的雅各”(Wrestling Jacob)，竟說，那首聖詩價值超越他一生的作品，如果此人早出，他可以不必寫詩。可見其如何謙卑和推重後秀。

在神學方面，他為了調和與亞利烏派(Arianism)的歷史性爭議，而在三一神的真理上偏差；甚至有人說，他晚年傾向於神體一位(Unitarian)思想；但從未能證實。

聖詩和俗調邪樂妖歌

華慈的作品，都是堂堂正正的作品，是敬虔聖潔的器皿，謹慎禱告寫成，並沒有求名牟利得動機，但為榮耀神，和造就人，也蒙神悅納。

魔鬼知道利用音樂的重要，近世各種人，都以詩歌傳播邪惡，仇恨，淫邪的信息，迷惑敗壞人的心性。不幸，有些教會不加分辨，竟然採用，或仿其音調，以為可以吸引年輕人來參與教會聚會。其實，那只能敗壞人，不能造就人。約翰衛斯理精通音律，曾說：“如果唱詩的時候，只欣賞其音樂，而不思想其意義，就是犯罪。”看來今天的教會，聚會的音樂敬拜，真值得再思。

想到中文聖詩的境況，說來真是“乏善可陳”，更近於可憐。不必說，中文聖詩作品夠好的還少聽到，即以翻譯而言，也達不到水準。有的文字典雅而失之艱深，有的不通而俗，有的則麇雜異教語詞，如“合十頂禮”，“十字寶架”等語句，也出現在教會詩歌，更有的則生硬直譯，不知所云。在聚會中使用這種詩歌，只能收到使人口唱而心不和的效果，阻礙敬拜至深且鉅，很可痛心。深盼關心於聖詩的華人基督徒，亟起努力。教會能出幾個華慈是最好的，不糟蹋華慈作品的佳譯，也是莫大功德，免得愧對先賢。

奇異恩典：約翰紐屯

在他的牧師辦公室牆壁上，懸掛著經文：

因我看你為寶為尊。但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賽四三：4 申一五：15）

這不僅是屬靈的寓意說法，而是他在同其他信徒一樣作過罪奴以外，曾經實在有過奴隸生活的經歷。

約翰紐屯(John Newton, 1725-1807)生在倫敦，父親任商船的船長，牽涉到販賣黑奴的生意。因為父親長年在外，教育約翰的責任，就由母親擔當。他父親品德良好，卻沒有信仰，不過對宗教還能夠尊重；母親非常敬虔，屬非國教會的會員；她盡心教導約翰，在四歲就能讀聖經，六歲就曉得拉丁文。

在約翰七歲那年，母親染上很嚴重的肺病；在霧罩下的倫敦，自然是不適合的。有位好心的凱特勒夫人(Mrs. Catlett)接她去郊外的家中療養，不得不把約翰交給鄰居照顧。就這樣母子分別了。

母親去了，就沒有再回來。

母親亡故，父親回來後，在約翰十歲的那年，續娶了後母，並且把家移到愛文(Avon)。繼母前後生下了三個孩子，忙碌的生活，忘記了約翰；嚴峻的父親，使約翰以為自己是個不被寵愛的累贅，養成了反叛的性格。父親把他送到艾塞克斯(Essex)的寄宿學校。那校長對不守規矩的學生，極少寬容，有時不給他晚餐，讓他空著肚子上床。二年後，才換了個良善的校長。

不久，父親就帶他上船航海。他從水手們學得了所有的惡習，把咒詛起誓當作平常，而且跟碼頭上的女人們鬼混。

約翰很喜歡讀書；不加分辨的讀。在他讀的書中有沙弗慈拜侯爵(Anthony Ashley Cooper, 3rd earl of Shaftesbury)所著的*Characteristicks of Men, Manners, Opinions, Times*是當時在歐洲影響深遠的書，散播理神論的信仰，敗壞好些青少年的信心。他的數學也相當好。

十五歲的時候，父親送他到西班牙，跟一商人作學徒。他獨立特行的作法，同傳統的商業習俗不同，而約翰總以為自己是對的。既和老板相處不洽，一年後返回英國。

父親把他交給一個作船長的朋友，雇用約翰作一名普通水手。在船上工作，生活艱苦。船去到威尼斯，則是放縱取樂的地方，也是罪惡的淵藪。但不久即離港。他隨船出航，自然沒有別處可去；但船回到倫敦港停泊，他回家就不肯再返船。

1744年二月，約翰在倫敦的港口漫步，注視著一艘海軍戰艦幻想。忽然發現被兩名壯漢挾持，把他拖到小船上，載向那艦哈維特(Harwich)。因為那時英國同法國關係緊張，海軍缺乏兵員，這是抓丁充員的方法。這樣，他成了皇家海軍。

艦上紀律甚嚴，作為一個水兵，生活甚是艱苦。約翰然聰明顯然超過普通水兵，又因為父親關說，艦長升他作海軍軍官見習生，生活及飲食都好得多了。約翰因此驕傲起來，看不起昔日的同伍。艦長也相當信任他。但約翰故態復萌：先是在外游蕩，逾假遲歸；繼則桀驁不馴；最後，當艦長命令他去追捕逃兵的時候，他自己登岸潛逃了。被捉獲後，當眾受羞辱和鞭打，遍體鱗傷；然後降為普通水手。昔日的同伍，也都趁機作踐他。經過一些時間，軍艦同商船交換水手；他託軍官向艦長請求，居然意外的獲准轉移到商船上服務。那商船是航行非洲販賣黑奴的。

船到了非洲東岸，他忽然記起有個克勞(Mr. Claw)，在非洲經營很發達。約翰說服了克勞任用他。克勞帶他到蒲藍屯島(Plantane)，離獅子山(Sierra Leone)海岸二哩，有販奴船出入的港口。在島上，克勞有一個女黑奴情婦，對約翰嫉妒，用極不堪的方法苦待他，誣指他偷竊，給他最惡

劣的食物，有時甚至任他飢餓，把他用鎖鏈綁在小船上。他成為奴隸的奴隸。

約翰在痛苦中，寫了幾封信給父親，述說自己的苦況。

老紐屯收信後，託他的朋友曼司泰 (Joseph Manesty)，利物浦 (Liverpool) 的船主，如果他的船有往蒲藍屯島的，務請探知約翰的下落，把他帶回英國。

意外的事發生了。有一天，克勞忽然對他說：“在這島上的另一邊，有位維霖斯先生 (Mr. Williams)，有幾個工廠，需要用人。你去為他工作，意下如何？”

維霖斯立即任用了約翰紐屯。約翰作事忠誠可靠，不久，即讓他負責一個工廠，主人把許多的錢財託付他，並應許分紅利給他。二人相處頗為相得。約翰的生活舒服，很有久居的打算。他想望著在非洲立業成家，不必再見父親和繼母；在這整個世界上，他所愛的只有早年一見傾心的瑪莉 (Mary Catlett)，唯一的期望是接她來終生廝守，那就是他的世界。

約一年後，一艘商船灰獵狗 (Greyhound) 號泊岸，船長旋維期 (Captain Swanwich) 勸說他回英國，應許他可以同住船長艙，在船上不必擔當任何工作。就這樣，浪子踏上歸家路程。

那是一艘商船。在回航之前，要沿途裝載貨物，所以航程較長，費時甚久。約翰途中寂寞，就找船員閒談，接著，就爭論，咒罵，妄稱神的聖名，並鬥酒，褻瀆，聲言沒有神，一切惡形畢露。船長勸告，他反譏說：

“你莫非想講道啊！”

船長只搖頭說：“我只是想你不要影響船員更壞，也不願你招致神的刑罰。”約翰並不以為然。

灰獵狗號航經美洲東岸，要在紐芬蘭 (Newfoundland) 釣取鱈魚。

約翰從船長艙裏，拿起一本金培士 (Thomas a' Kempis) 來看，其中所說的罪，神的審判，地獄永刑等話，突然進入他的心：如果這些是真的，將要如何？他為自己的罪，開始感到不安。那是 1748 年三月九日。

半夜，他被狂暴的風浪驚醒。海濤翻騰，掩蓋了甲板。有人在上面喊叫：“船要沉了！我們要沉下去了！”全船的人都動員起來，補塞滲漏，打出進入船內的水，忙成一片。

約翰動手參加工作，看到那危急無望的情形，不自禁的喊著說：“主啊，憐憫我們！”

聖靈開始在他的心裏動工。他想：“我這樣敗壞的罪人，這樣的褻瀆，淫亂，污穢，我是個徹底敗壞的大罪人！如果這船沉到海底，我將要墜入地獄，永遠！”

風浪漸漸靜息。但船上的貨物，有的拋下海中，有的被水淹濕，損失殆盡。船長暴雷一樣的朝約翰說：“你真的是個約拿！”

奇妙的，約翰的口舌改變了，再也說不出惡言，或褻瀆的話。

四月八日，殘破不成形的船，載著飢餓疲弱的水手，緩緩駛入了愛爾蘭的港口。碇泊後，不到兩小時，風暴又來了。

船長對約翰說：“你看見嗎？如果我們在海上再多一夜，我們和這船都將葬身海底。”

約翰說：“感謝神，我們平安到岸了。”

從此以後，他對神的存在，和聖經是神的話，未曾再有懷疑。

修船的木匠，看到那只粗具船型的殘殼，搖頭說：“你怎能安然到岸船長？”

船長回答：“最好的水手，同舟共濟，加上好運。”

隨著同去的約翰紐屯，在一旁說：“還有神慈愛的手。”

那船需要六個星期才能修得好。在等候期間，約翰請求船長同意，在倫敦德里(Londonderry)租一間屋子住，他每天早晚到教堂去禱告。

在領受聖餐的時候，他更是充滿感恩的心情。

他合掌跪在那裏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拯救我這個罪人，免於滅亡沉淪入地獄。感謝你救我脫離說惡言和咒罵褻瀆。最重要的，你光照我這黑暗的靈魂。靠著你的幫助，我願意以我的餘生為你而活。”

那時，灰獵狗號已經十八個多月杳無音訊。約翰寫信給他的父親，報告遇到風暴幾乎沉沒而生還；如果瑪莉仍然未嫁，請求父親同意，並徵得女方家長允許，同她結婚。

父親的覆信，帶來使他歡喜的信息：瑪莉尚未許人；她的父母不反對婚事，只在於瑪莉本人決定。同時告訴約翰，父親得到約克堡總督的任命，將要啟程航往加拿大就任；如果約翰願意，可以帶他同往。因為船期定於1748年五月開航，老紐屯等不及兒子回信，就先啟程了。當然約翰無意前往。

平安回到倫敦，但前途依然茫茫。何以為生？

約翰想到了父親的朋友曼司泰。

1748年的五月底，約翰紐屯到了利物浦。他決定低首下心，去見曼司泰求份工作。

曼司泰見到了老朋友的兒子，聽到旋維期船長報告年輕人的改變，信任了他，滿口答應他為船長，串行往來非洲載運黑奴。但約翰寧願先任大副，免得有負老板的期望。這樣，更得到曼司泰的賞識，二人約定，一年後給約翰任船長。

在到達非洲後，他往訪舊友維霖斯，竟在那裏忽然病倒。約翰紐屯單獨懇求禱告，把自己完全奉獻給神，病即痊愈。

回到利物浦，約翰交代了生意事務，立即馳往瑪莉的家，向她正式求婚。

兩個禮拜後，1750年二月一日，約翰紐屯同瑪莉在聖馬利亞教堂結婚。

不久，曼司泰來信，說“阿及利公爵”(The Duke of Argyle)號已經造好，要他立即去接受任船長。

約翰任事誠實認真，作為船長，他常禁食禱告，為了全船和船上裝載的奴隸祈求平安。每逢主日，約翰紐屯召集全體三十名船員，舉行簡單的禮拜，讀一段聖經，並作短講勉勵。在航行途中碇泊時，收到新婚妻子的信，紐屯的父親在加拿大游泳時，意外溺斃。約翰悔改後，雖然沒有機會向父親當面認罪求恕，但他曾寫過長信，承認自己的悖逆及對老人家的誤會，得到了寬恕，父子充分和好。

1751年十月七日，阿及利公爵號返抵英國利物浦。八個月後，約翰又得離別妻子，駛另一艘船“非洲人號”(African)再航往非洲。在這次航行途中，有幾個船員和黑奴，陰謀劫船，但被約翰發覺，得主要船員同心，把涉及陰謀的人囚禁起來，安全返英國。

六年海上生涯，約翰沒遇到過福音派信徒。直到他在聖基道託夫島 (St. Christopher's Island) 碇泊時，遇見一個倫敦來的船長克路尼 (Captain Alexander Clunie)，二人交談之下，發現志同道合。一個月的盤桓，克路尼在真理上造就他，勸勉約翰應該多作見證，他的經歷可以幫助很多人。克路尼也介紹在英國的同道給他。

1754年八月，約翰再回到英國。同年十一月，曼司泰又要他出航了。

那時，約翰已覺悟販奴是不道德的事業；而聚少離多，對婚姻生活也不好，瑪莉也為他的安全擔心。但他需要有收入，以維持家庭生活。他開始向神禱告，求神給他開別的門路。

正在他預備航行的前幾天，在家中同瑪莉談話，忽然暈倒了，失去知覺一小時。醒來後，仍然頭痛，四肢發軟。醫生斷定他不適於航海。他只得向曼司泰辭職。後來知道，那船途中被叛變的奴隸劫持，船長，二副和隨船醫生，都被殺害。約翰向神禱告：“神啊，我感謝你，你的手再次拯救我，你對這生命必然有美好的旨意。”

那時，瑪莉體弱多病。約翰為他懇切禱告，一年中多半在家照顧她。有時到倫敦，就訪問克路尼介紹的福音派朋友，有美好的團契，靈命也大有長進。但瑪莉的醫藥費用甚大，他的積蓄已所存不多。似乎瓶中的油，罈裏的麵將要用盡了。

有一天，曼司泰來看他，問他是否願意擔任利物浦的稽查主管：負責查緝非法及走私行動。約翰徵求妻子的意見。瑪莉欣然接受。1755年八月，夫婦整頓好，搬到利物浦。

約翰誠實認真，拒絕賄賂，寧可廉潔自守，夫婦同心，節儉度日。瑪莉的疾病也漸漸痊愈。約翰為這新環境，向神感恩不盡：工作清閒，有自己的私人辦公室，可以禱告靈修。

在那時候，威特腓 (George Whitefield) 來到利物浦，巨大的帳棚可容五千人。約翰參加聚會，得到無比的喜樂，以為是“預嘗天堂的滋味”。瑪莉也去參加，以為那自由的敬拜和唱詩，非常美好。但上流社會的人，譏笑他們狂熱，以為那是低階層的聚會，他們寧可死守英國國教會冰冷的禮儀和教條。

那時，因為歐洲的“七年戰爭”，海上運輸減少，緝私工作清淡。只要威特腓來埠，一有機會，約翰紐屯就跟定了他，向他學習，一同吃飯，贏得了“小威特腓”的稱號。

約翰在船上的時候，已經更進深學習拉丁文；現在他更利用時間修習希臘文和希伯來文，也嘗試作些詩歌。雖然他還沒有發現那是神所給他的恩賜。

他們夫婦同心，背起十架，跟隨耶穌。他們也開放自己的家，舉行小型聚會。約翰有時向來客作見證，並作短講。

約翰以為自己不配的感覺，仍然追迫著他。直到有一天，讀到加拉太書第一章 23 節，保羅的話感動他，他想：既然褻瀆神，迫害教會的保羅，能夠蒙恩得赦免，傳揚真道，約翰紐屯也該可以。

這樣，他感覺神的呼召，要他事奉神，榮耀神。

他把這心意向妻子說出；瑪莉說：“我歡喜，非常歡喜你的決定。”

約翰說：“我依稀記得，親愛母親的禱告，願我作個傳道人；現在願她的禱告成就。”

1758年，約翰紐屯申請按立。英國國教會的牧師拒絕。理由：他未受過大學教育，資格不合；而且他跟狂熱派的人來往，那些人信仰不正確。所指的是福音派的獨立教會信徒。

約翰屢次申請，因為缺乏正式教育，屢次失望。但有更多教會繼續請他講道，作見證。

有人聽了他奇妙的蒙恩經歷，深受感動，勸他寫出來並出版。結果是真實紀述(*An Authentic Narrative*)，於1764年成書問世。幾乎是隔夜之間，在英國和美洲殖民地廣為流行。

就在那年，有個長老會邀請他作牧師，他正在考慮接受。正在那時，神親自作工。有位達特茂茨勳爵(Lord Dartmouth, William Legge)也是虔誠的福音派信仰，聽過約翰講道，讀過他著的書，出面為他關說。林肯郡主教格林博士(Dr. Green)終於同意按立他為牧師。接著，那貴族為約翰謀得俄尼(Olney)教會的堂牧。

1764年，三十九歲的約翰紐屯牧師(The Reverend Mr. John Newton)既然“羨慕善工”(提前三：1)不選擇牧區的偏小，欣然往俄尼教會，就任群羊的監督。

他岳母知道了，卻說：“為甚是俄尼那樣的工廠地方，我的女兒該住在比較高貴的社區。”

紐屯回答說：“聖經說過，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平民歡喜聽耶穌講道，我是誰，豈敢不去幫助俄尼織花邊的工人？”

他的岳父母和作律師的妻舅，連朋友克路尼船長，都勸說他改就富裕的教區，像近倫敦的翰思得(Hampstead)，不僅是比較上層社區，而且每年可以多二十鎊收入。但瑪莉知道自己的丈夫，回信說：“我相信他不會改變主意。”

他的就任講章，並不曾給聽眾最佳印象：他是近視眼，絕大部分時間低頭念講章，不曾把視線投向會眾。按照成例，第二次講道是在聖喬治(St. George)座堂。這次紐屯牧師不用講章，順從感動傳講。會後，他妻子聽到有高層社會的婦女們批評：紐屯牧師講的太長，聲音太大，而且離開主題。他虛心檢討接受，而尋求改進。

他的前任傾向福音派信仰，會眾中間有些人有重生得救的經歷。因此紐屯的講道適合他們的需要。在英國國教會禮服的裏面，有一顆福音派火熱的心。對於其他獨立教會的信徒，紐屯也樂於接受。他說：“如果我知道誰懼怕罪，愛神的話，也尋求耶穌，我不會偏執教義的問題。”他也注重豐富的生命，並與主同行的喜樂。

紐屯牧師樂於接待人。會眾有的走六七哩路來聚會，他總是敞開自己的家，供應他們飲食。這樣，瑪莉的工作加重，開支也增加了，牧師薪給少。有個富商蒼敦(John Thornton)是經過達特茂茨勳爵介紹認識的，寫信給他說：“請繼續接待，照顧貧窮需要的人，我會按時供給所需費用；如果需要更多，請告訴我，我會照付。”

紐屯牧師以誠實和愛心待人，有豐富的屬靈供應，使那小小俄尼教會增長至二千人，來聽他講道。他也常受別的教會邀請講道；他著的書，也在全英國及國外受到歡迎。從前的大罪人，曾六度被拒絕按立，成為頗著盛名的傳道人。

1767年，當時的名詩人庫樸(William Cowper)和一個新喪夫不久，牧師的寡婦瑪莉昂文夫人(Mary Unwin)並家人，移居俄尼，為了得到屬靈

的幫助。由於當地的知識分子不多，兩個瑪莉很快就投契；紐屯和庫樸也就成為朋友。庫樸是牧師的兒子，二人又同是福音派信仰。二人比鄰而居，中間一個小菜園，從早到晚，大部分時間在一起。紐屯輔導勉勵庫樸；庫樸從紐屯知道奴役的罪惡，寫了反奴的詩，有的品質甚好。

紐屯覺得，只有主日的敬拜聚會，不夠滿足信徒的需要，就開始每週四晚間的家庭非正式聚會。他同庫樸商議，應該出版詩歌，特別為聚會使用。於是俄尼詩集(*The Olney Hymnal*)產生了。為了記念他們共同的友誼，共集詩歌三百四十八首，其中庫樸的創作六十八首，包括：“神的腳蹤奧秘難測”，“寶貴血泉”；紐屯創作二百八十首，其中有“耶穌聖名何等美善”，“奇異恩典”。出版後，蒼敦首先買一千本分發；在英國和殖民地銷售成萬本。

有一天，達特茂茨勳爵對他說：“我親愛的朋友，你不負我的期望，有今天的成功。不過，俄尼只是一個開始的地方，到底太小。我想請你去喬治亞作大學的校長。那是一個大些的城市，薪俸也高。”

紐屯謝謝達特茂茨的信任，不過，讓他先禱告。經過禱告的結果，他覺得不是出於神的旨意，就謝絕了。

紐屯夫婦雖然沒有子女，但彼此相愛，生活和諧。在俄尼牧會，不覺已過了十五年。他們都到了中年。俄尼教會有衰退的現象。紐屯牧師覺得為了自己和妻子，為了會眾，他們都需要變化。有的人抱怨他太接近窮人，有人認為他對世俗之樂持太多負面態度，過於狹窄；又有些以為他對罪人太寬容。

夫婦共同禱告，覺得神將要有新的引導。

這次是他們的朋友蒼敦來見他。蒼敦說：“你在俄尼的事奉，全英國都知道。現在，我有個建議：倫敦悟爾諾慈的聖馬利亞教堂(*St. Mary's of Woolnoth*)需要牧師，你是否考慮？”

紐屯說：“謝謝你。我恐怕不能勝任那麼重要的牧職。”

蒼敦堅持他定可勝任。又說：“還有，那是福音派僅有的幾個大教會之一。”

紐屯說：“是嗎？你可能不錯。讓我先禱告。”

晚餐時，他和瑪莉談起這事。二人從窗口望出去，看到瑪莉親手所種植的菜圃，鄰近的綠樹田野，想到熟諳的鄰居朋友，和同庫樸的團契，多少次他們一同散步，談論神國的事；還有淳樸信徒們，和多年鄉居的寧靜。這都使他們實在捨不得離開，去到倫敦，過喧囂的城市生活。但他們都願遵行神的旨意。於是，紐屯寫信給蒼敦，表明願意接受。

到了倫敦，那是個全然不同的新教會，其中有許多工商界人士，貴族和富賈，與俄尼的會眾相去甚遠。由於紐屯的名聲，聚會的時候，經常吸引了滿堂會眾，座無虛席，甚至過分擁擠。紐屯的信息，是注重福音的實際，建立與救主的個人關係，連於基督，並在祂的愛中長進。那正是他們的需要。

不久，有許多人來找他，尋求靈命上的幫助。他開始了早餐聚會，參加的有國教會的教牧，非國教的獨立教會人士，顯要的平信徒，大學和神學院學生等。

紐屯牧師受到許多人尊敬。他向瑪莉自嘲說：如果不是他去看人，在家中就會有人看他，像看被馴伏的野獸。這是一個清醒的恰當比論。

不過，這馴服的野獸，不是全然沒有危險的。

1792年，美國紐澤西大學(今普林斯敦大學)頒贈神學博士(D. D.)學位給他。紐屯謙謝了。他知道自己蒙恩的罪人。

這樣，他不免常受驕傲的試探。雖然，他知道那是不合理的。因此，他常唱自己所作的詩歌：

奇異恩典，何等美音，
救我這樣惡徒。
為前瞎眼，今得看見，
失喪今蒙救贖。

紐屯是加爾文信仰，但他有循理派傳福音的熱誠。他也關懷社會的疾苦，罪惡，特別是反對奴役制度。他與庫樸是最早寫詩為文公開反對蓄奴的人。

在1785年，紐屯收到了一位二十六歲青年國會議員衛博福(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的信，是新近接受福音信仰的，要求同他秘密會晤。此後，比衛博福年長三十四歲的紐屯，就作了衛博福的屬靈導師，與更年長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共同鼓勵支持衛博福，為了所信的，作艱苦漫長的搏鬥。紐屯雖然年紀大，不能參加反奴的聚會，他寫了著名的長文販賣非洲奴隸的省思(*Thoughts Upon The African Slave Trade*)。因為他曾作過不人道的販奴生涯，悔改後的見證，更具有道義的力量。到1807年三月二十五日，英國國會才通過禁止販奴，是初步的勝利，在紐屯離世安息前幾個月。(至1833年英國廢奴法案完成。)這似乎是紐屯對他參與販賣奴隸罪惡的補贖。

1790年，紐屯深愛的妻子瑪莉去世了。老年喪偶，使他非常傷痛，但仍然勉力工作，講道並寫作。

在進入八十歲的時候，紐屯的記憶力明顯減退。

1806年十月，紐屯最後一次踏上講台。然後，健康加速的衰落。視力和聽力都失去了，也喪失了記憶。臥在病床上，對來探視他的朋友說：“我的記憶不行了，但我仍然記得兩件事：我是個大罪人，基督是偉大的救主。”

1807年十二月，八十二歲的約翰·紐屯牧師，地上的航程盡了，回到天家，去見他真正的船長。不過，“奇異恩典”的詩歌和見證，常留在教會的歷史上，和許多聖徒的心裏。

巴赫與教會音樂

進入教堂裡，聽管風琴奏出柔和的音樂，伴著金香爐的煙裊裊上升到寶座前，自然會產生敬拜的心。這樣的音樂，是敬虔的人寫出來的；絕不像喧囂淺薄的音樂，不知道歡慶和敬拜的分別。

所有名音樂家中，生活敬虔，品德端正的不多。其中要數韓德爾 (Georg Friederich Handel) 和巴赫，二人生在同年，又是同鄉，都是德國人，敬虔的路德宗基督徒。不過，終其在世之年，沒能彼此會面。

巴赫 (Johan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 德國音樂世家中最有名的一人。父親安波羅修 (ambrosius Bach)，任愛森克 (Eisenach) 鎮的樂師，於 1685 年三月二十一日，巴赫生在那鎮上。

七歲時，母親去世。巴赫依在奧得洛府的長兄 Johann Christoph，他任聖米迦勒教堂風琴師，曾從名師習樂。到他十歲那年，父親也亡故。長兄教巴赫音樂，進步甚快；他入教堂附設的學校，也學習音樂。

1700 年，巴赫與朋友 Georg Erdmann 結伴同轉往路納堡的聖米迦勒學校就讀，並參加詩班樂團。

十七歲的巴赫，已經是頗有成就的音樂家，而且兼通風琴的技術。在 1703 年，剛滿十八歲，巴赫得威瑪公爵弟弟的賞識，成為管絃樂團的一員。在同年七月，昂斯得 (Arnstadt) 新建的管風琴完成，邀巴赫去鑑收。那個主日，就請巴赫作初次演奏，並正式邀請他為琴師。八月九日，收到正式聘約。

1705年秋末，他請假往三百哩外的呂貝克(Lubeck)，去聽最負盛名偉大的風琴師柏太秀德(Dietrich Buxtehude, 1637-1707)演奏。但他一去三個月，忽略了聖誕節期的職責。回來後，他所吸收的伴奏新觀念，不為詩班所歡迎。加上另外的問題，是有一天，教堂無人的時候，發現巴赫為一名“陌生女子”伴奏練唱；這在當時是不合禮制的事。那女子是巴赫的遠房堂妹馬利亞(Maria Barbara Bach)。

適巧穆浩森(Muhlhausen)的教堂需要琴師，巴赫就去到那裡。那時，有一位母族的親人，留給他部分遺產；這及時的幫助，使他與馬利亞能夠於1707年十月，在那裡成婚立家。

當地的市議會，邀請巴赫為新始慶典作清唱劇。於是，他作了“神是我王”(Gott ist mein König)，極為成功；議會授命出版。不過，所在的教會，因清教徒及極端敬虔派思想影響，對他“自由”的音樂風格，並不十分欣賞。他感覺受到屈辱，決定辭職另就。穆浩森對失去卓越的琴師，深為惋惜；但彼此的關係保持良好，以後常有往還。

1708年，威瑪公爵威廉·厄諾特(Duke Wilhelm Ernst)，於五年前聆聽巴赫演奏，一直印象很深。邀請巴赫作他樂團的琴師兼小提琴手。巴赫欣然接受，認為能夠榮耀神的事奉。公爵是一位敬虔的君主，護城濠環繞的堡壘中，以教堂敬拜為中心，而甚為注重聖樂；宮廷嚴格規定，每人都必須參加。所以有“天城”之稱(Wilhelmsburg = Himmelsburg, The City of Heaven)。在威瑪，巴赫的妻子給他生了七個孩子，其中三人夭折，有四名長大成人；其中二人成為名音樂家。

巴赫常受邀請，離開工作，去外地試驗新的風琴。他並且有個習慣，每年初秋，旅行各地參與音樂活動，總是不難獲得許可。1714年九月，在Hesse-Kassel的風琴獨奏中，在座的腓德烈(Frederick)王子，後來成為瑞典國王，對巴赫極為欽佩，摘下手上的戒指贈給他。

威瑪公爵的外甥高屯王子遼葆德(Leopold of Anhalt-Kothen)喜愛音樂。1717年八月，他教堂的音樂指揮出缺，邀請巴赫繼任。巴赫雖然心裡願往，但是否能獲得允准，在於公爵的喜怒之間。遼葆德只好等待。

果然，公爵不肯讓他走；盛讚慰留。巴赫再度請辭，公爵盛怒之下，把他軟禁起來。他堅持不屈，利用時間，開始寫“小風琴教本”；未待完成，公爵回心轉意，答應他離開。那年十二月，巴赫去到高屯。

巴赫在高屯，頗有良駒遇伯樂之感。敬虔的君主，尊重並支持巴赫，對他的致力於教會音樂，只有鼓勵，從無攔阻。六年之內，他寫下大部分的器樂曲譜。

1718年五月，神聖羅馬帝國的權貴在卡勒斯埠(Carlsbad)聚集。遼葆德帶著他教堂樂團的六名成員前去，展示他們的音樂才能，獲得讚賞。兩年後，遼葆德得意復再往。於1720年，是由他的樂團陪同。這一次，停留到七月才回來。久別歸家，巴赫才知道他的愛妻在幾天前去世；在盛暑之下，不能保留，已經及早安葬，他連最後一面都未能見到。這挑起他自己幼年喪母的哀痛。

在這以前，高屯的教堂詩班，沒有歌唱者。剛在那年，任用了一個女高音，名安娜(Anna Magdalena Wilcken)。1721年，巴赫發現自己對這女子很傾心，認為適合於賢妻良母的位子。他獲得遼葆德的同情和同意；因為遼葆德也是不久前喪偶。在那年十二月，巴赫與安娜結婚。幾天後，舉行歡樂的王室婚禮。

婚後的生活，十分平靜圓滿。只是巴赫發現，遼葆德歡樂的婚姻，使他對音樂的興趣和支持漸漸減淡。巴赫考慮到孩子們的教育與前途，覺得移到有大學的城市最為適宜。是該離去的時候了。

1722年六月，巴赫聽到萊比錫(Leipzig)聖多馬教堂的Cantor去世了。巴赫申請那職位，經過談判，終被接受。遼葆德和巴赫分別，依依難捨，保持一生的友誼。1723年四月二十二日，巴赫到萊比錫就任。

Cantor是一個非常吃力的職任，在堂牧和副牧以下，不僅要訓練詩班的器樂和聲樂，還負責教義問答和拉丁文，並輪流監督學校的紀律。

堂牧恩乃斯替(Johann Heinrich Ernesti)已經年衰，學校頹廢，有55名住校的公費生，音樂是主要科目。

巴赫立即奮力工作。他在聖多馬堂之外，還兼萊比錫大學教堂的音樂指揮，要負責供應共四個教會的聖曲。因此，他訂定五年程序：要每主日創作或修訂舊在的一首聖曲(Cantata)，加上受難節聖劇，和聖誕頌歌，並晚禱詩，共295首。在開始的二年，巴赫作了115首聖曲，並1723年的聖誕頌歌(Magnificat)，和1724年受難節的約翰福音受難曲(*The Passion according to St John*)。

馬太福音受難曲(*The Passion according to St Matthew*)，也是這幾年屬靈豐收的果子，作於1729年，最為人所知。

次年，還有意外的喜樂：巴赫威瑪時代的舊友吉司耐(Gesner)，來接聖多馬堂牧去世的遺缺。他對巴赫甚為景仰，對他的音樂節目自然極力支持。吉司耐奮勵有為，與前任大不相同。1731年，即開始擴建教堂及學校建築，於1732年完成使用。他對學校的整頓，更使人耳目一新。

1734年十月，皇帝偕皇后蒞臨萊比錫。在三天的歡慶中，巴赫作了兩個聖曲演出。不過，也有不如意的事發生。吉司耐尋求兼任大學的職位未能成功，遂興去意，於十一月裡離開萊比錫。繼任者對音樂的興趣和支持，沒有像吉司耐同樣的積極，使巴赫逸興闌珊。

1736年七月，公爵任命巴赫為宮廷作曲師。卓斯頓(Dresden)的凱瑟陵公爵(Count Kayserling)患失眠症，巴赫感念知音，介紹他自己和長子的學生谷德波(Johann Gottlieb Goldberg)，去演奏樂器以遣不眠之夜。

“谷德波變奏曲”(Goldberg Variation)，就是特地為此寫的。

在那時，為了校監的任命，巴赫與堂牧和議會意見牴牾。這並不怪巴赫爭名攘利，而是因為他注意音樂教育。巴赫要任用合他標準的校監，不僅是行政主管，更重在精通音樂。對方則以為音樂只是通才教育的一部分，校監不能成為音樂指揮；巴赫覺得那些人凡事攪入政治，處處掣肘，以此為限制音樂教育節目的借口，頗感不耐，謙遜平易的巴赫，覺得必須堅持自己的立場，著重音樂科目，以求詩班有足夠的人員。在此以後，萊比錫教堂當局，覺得為求息事寧人，只有接受固執老人對自己職權的解釋，既不能趕他走，只得走他的路線。這樣有一段時間平安。

1740年，巴赫任用了另外的人，代替他教導的職責。那時，他多年創作累積的聖曲，足夠長期輪替應用，成為宗教儀式固定的程序。巴赫利用他的餘年，專心於聖樂創作的事奉。

巴赫自己在家教育兒子音樂，從早他就收過幾名資質好的學生。

從1738年，巴赫家中接待了一名族弟約翰·以利亞·巴赫，他已經三十三歲，積蓄了些資金，自費進入萊比錫大學讀神學。約翰教導巴赫較幼的兒子們，並兼任巴赫的祕書。他筆下記述巴赫愉快的生活，流傳後世，

彼此甚為相得。那是巴赫最舒適安定的時期。他得以常出去旅行，鑑定風琴，並舉行演奏。到1742年，約翰學業完成離去。

1744年，來了一名愛特尼可(Johann Christoph Altnikol)，是他收在家中寄宿的學生，詩班低音歌手，兼任巴赫助理，並作抄譜等事。巴赫盡心教導他，在自己出外旅行，並參加有關音樂活動的時候，還可以把家務交他看管。

1747年，巴赫到了大學城浩邑(Halle)，敬虔派的基地，他的長子斐迪曼(Friedemann)在那裡的教堂任音樂指揮。然後，父子同行，繼往柏林。到了皇帝駐在的波茨坦(Potsdan)，看他的兒子以馬內利(Emmanuel)。在五月七日星期天，晚演奏會即將開始。當報告他到達的信息，偉大的普魯士王腓德烈(Friedrich II, Der Grosse)歡然宣告：“先生們，老巴赫在這裡！”立刻停止一切準備，讓他當場即興演奏。全體感覺真實的喜樂光榮。

對於類此場合，巴赫集合系列作品，稱為 *A Musical Offering* 呈獻給腓德烈。腓德烈為他出版。

1749年一月，巴赫為愛特尼可安排了一個好職位，加上一個好妻子—把自己的愛女以莉莎白(Elisabeth Juliane Friederike)給他。老巴赫依依不捨的送新夫婦去到Naumburg就任。巴赫患了重病，看來已經很少希望；但他意外的恢復了。次年，十八歲的幼子Johann Friedrich Friedrich，往Buckburg宮廷任職。他收了最後一名學生Johann Gottfried Muthel，幫他收集整理從前的舊作。他極為認真修訂，字斟句酌。巴赫有個敬虔的好習慣，在作品的末後，總是寫上“榮耀惟獨歸神”(Gloria Sola Deo)。這是他最後的一次。

巴赫前後兩個妻子，共為他生了二十名子女，只有十人長大成人。

那時，他的眼睛近於失明；請英國眼科醫生泰勒(John Taylor)動手術治療；那個庸醫兩次手術，並沒有成功，使巴赫只能閉居暗室。七月中，巴赫患腦溢血，昏迷了十天，於七月二十八日逝世，在七月三十一日安葬，歸回造他的主。

巴赫通曉多種樂器，在風琴和啟始型大鋼琴(Harpsichord)的音樂，可稱第一人。他以融會貫通南北不同的風格，有所分辨取捨，形成自己的風格；但他基本上算是保守，不趨時逐流，不採取盛行的意大利樂風。他對音樂界有持久的影響，特別對教會音樂更為顯著。

今天教會音樂的傑作中，最為人所知的，要算彌賽亞了。

他創作的背景，是英國工業革命的時期，社會道德低落。有人想到，能夠發生影響的，是韓德爾(Georg Friedrich Handel, 1685-1759)。他是那時英國音樂界的領袖。

送飯的僕人，有些耽心。他感覺這音樂家是個怪人。幾乎兩個星期，他閉戶不出；窺見他有時流淚，有時無緣無故的狂喜起來；不止一次，送去的食物，到收取餐具的時候，原封不動。他是怎麼了？

作曲家韓德爾，當靈感泉湧的時候，就廢寢忘食，奮力寫作。這樣，偉大的聖曲彌賽亞，在兩個多星期的時間，大致完成。據作者自己說：他看見天開了，全能的神向他顯現。

韓德爾於 1685 年二月二十三日，生在德國的浩邑(Halle)，與另一德國音樂家巴赫(J. S. Bach, 1685-1750)同邑；似是巧合，生在同年，早於巴赫不到一個月。韓德爾的父親是頗有聲譽的理髮師—外科醫生(那時的手術並非專業，而是用手藝精巧有利刀的理髮者，在醫生診斷後割治)；母親是路德宗教牧的女兒。在父母的影響下，從小過敬虔的生活。

從小有特出的音樂天才，他酷愛音樂，但嚴肅的父親，並不鼓勵他從事前途無定的音樂家生涯，希望他學法律有豐厚收入。孩子只得自己暗地裡練習。在約七歲的時候，他隨父親去公爵的教堂。公爵聽到傳出美妙的琴韻，好奇的去察看；原來是幼童韓德爾！公爵問他父親，希望孩子將來作哪行業；父親表明願見他成為律師。公爵非常失望。但此後父親讓他去浩邑的聖馬利亞教堂，跟那裡的風琴師兼作曲家載籌(F. W. Zachau)正式學音樂。

十歲那年，韓德爾作了一首歌曲，在浩邑教堂演奏。

約在那時，他去到柏林，在普魯士王的音樂學校受教育。不過，未能繼續多久，父親在 1697 年去世了。但遺下的教育費用，使他能夠在約三年後，於 1701 年，進到新成立的浩邑大學(University of Halle)。

敦堡選侯腓德烈三世(Frederick III 後為普魯士王)，於 1694 年，成立了浩邑大學。敬虔派領袖司本耐(Philipp Jakob Spener, 1635-1705)介紹他的門徒多馬修(Christian Thomasius)和福蘭其(August H. Francke, 1663-1727)，在那新大學任教。浩邑被稱為第一所現代大學，敬虔主義在那裏得到培育滋長。

1701 年，青年作曲家泰理曼(Georg Philipp Telemann, 1681-1767)經過浩邑。泰理曼比韓德爾只大四歲，二人建立了很深的友誼。為了增加收入，並音樂技藝，他作了浩邑改革宗大教堂的琴師，接受了加爾文主義的信仰。這是他最大的收穫。

一年多以後，韓德爾北上到漢堡(Hamburg)。在那裡，他結識了馬泰生(Johann Mattheson, 1681-1764)，一個多才多藝的文人，能歌唱，是漢堡大教堂的風琴師，音樂指揮，也是歌劇作家。在馬泰生鼓勵之下，韓德爾於 1705 年，首試創作歌劇愛爾彌拉(*Almira*)，在漢堡上演。二十歲的青年，能提琴，風琴，作曲，在歐洲漸建立了相當聲譽的音樂家。

馬泰生也兼任英國大使的祕書，介紹韓德爾進入英人社區，並教授英人子弟音樂。這樣，韓德爾擴大了社交範圍，接觸到英國文化。

談起歌劇，自然必想到意大利，那時歐洲的音樂中心。因此，韓德爾在1707年，去了意大利。他在那裡，先後四年，到弗羅稜斯，羅馬，威尼斯，納浦勒斯，並別的城市，住的時間長短不同。他與意大利有名的歌劇家司凱拉提(Alessandro Scarlatti, 1660-1725)結交，寫了好幾首聖曲，並意大利風格的歌劇，甚受歡迎。他的音樂風格改變了；不過，他堅持自己宗教改革的信仰，並沒有受環境影響而改變。

那時，英國的音樂界有才華的領袖逝世，缺乏繼起的人才。

1710年，韓德爾經過英國，短暫的停留。一到那裡，就脫穎而出，顯明正是他們所矚目的領袖。

回到漢諾威(Hanover)，他受任為選侯Georg Ludwig的音樂指揮。他的職任並不繁重，選侯允許在“合理的時間”外出。他心繫英國，英文已有進步，可以了解並寫作歌詞了。1711年以後的幾年，韓德爾儘量利用“合理的”缺席時間，大部分留在在英國，作歌劇及聖曲，並主持演出。他也與當時的文人坡樸(Alexander Pope)及蓋伊(John Gay)等交往，樂不思蜀，只是似乎把故主忘記了。

1713年，韓德爾在英國作歌劇上演。二月六日，值英國安妮女王(Queen Anne)生日，他獻上美妙的“女王壽頌”(Ode for the Queen's Birthday)，用英語歌唱，蒙賜年俸200英鎊。

1714年，安妮女王逝世，漢諾威選侯到英國繼位，成為英王喬治一世(George Louis I)。韓德爾很自然的恢復音樂指揮職位；有人對他過去享有那麼多的自由，解釋為他負有喬治的特殊任務，但可能性不大。在喬治王崩逝前不久，1726年，韓德爾申請並獲英王批准成為英國公民。

1727年，喬治二世(George Augustus, 1683-1760)繼位。身為宮廷作曲師，他作了喬治二世加冕禮曲；十年後，他也譜了嘉洛琳王后葬禮曲。

意大利歌劇，在英國漸趨衰落；即使以韓德爾的聲譽，也無以挽其頹勢。因為在台上演出，用的是觀眾大部分不懂的語言，而意大利歌劇流於低俗。而日內瓦聖經和雅各王欽定本聖經出版，英國語文已經成型，很多作家用自己的母語寫作，包括歌劇。大勢所趨，意大利歌劇在英國的盛世，顯然一去不再。韓德爾除了寫劇之外，還需要到意大利，或歐洲大陸，去羅致主要的歌唱家。同時，韓德爾的歌劇並不甚受歡迎，但沒有誰懷疑他是最傑出的作曲家，音樂界領袖。這樣，聲譽反成為他必須維持的重擔。

韓德爾更多轉向聖曲。由於倫敦主教禁止聖曲著裝並表演，所以他寫的是清唱劇。那是英國工業革命的時期，社會品德敗壞，大家希望韓德爾能成為中流砥柱，挽狂瀾於既倒。

不過，當時的韓德爾，正在情緒的低潮。對自己和環境失望，正是轉向神的關鍵。

1741年，愛爾蘭的迪芳塞公爵(Duke of Devonshire)，邀約他去那裡作慈善演出。那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十四日，韓德爾埋首斗室，奮力工作，覺得靈感湧來，迅速完成彌賽亞(*The Messiah*)初譜。一個月後，他繼續努力，完成了另一巨作參孫(*Samson*)。

十一月間，他攜著新完成的彌賽亞，約集了人手，前往都柏林；途中在徹斯特，由教堂樂團協助，作非公開試演。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都柏林舉行幾場贊助演奏會。

1742年四月十三日，彌賽亞在都柏林正式首演。群眾的印象極深。因為群眾擁擠，負責人特別登報聲明：“韓德爾先生偉大的聖清唱劇彌賽

亞今天演出。請女士們勿用襯裙圈，男士們不要佩劍。”於六月三日，再度演出。韓德爾在愛爾蘭逗留了十個月。

倫敦要等到1743年，才看到彌賽亞的演出。起初，倫敦人的反應，並不如愛爾蘭那麼熱烈。有的顯然出於嫉妒，且批評說：“甚麼韓德爾，可恥！”(Handel, Scandal!)不過，英王喬治二世出席了首演。群眾甚為激動，喬治也是如此。當唱到第二部末後的“祂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王不自覺的肅然起立，群眾也跟著起立。此後，成為慣例。

以後的十年，彌賽亞顯明為音樂傑作中的傑作。

聖經題材是韓德爾創作的靈感泉源。他的作品目錄中，有那麼多是來自聖經，看來仿佛聖經史詩綱目：掃羅，以色列在埃及，約書亞，底波拉，所羅門，約瑟和他的弟兄，伯沙撒，哈曼和末底改(改稱以斯帖)，參孫，耶弗他等；取材於次經的，有猶大馬克伯。

韓德爾從不浪費任何財物，更不虛耗時間。他從事音樂創作，總是全心全力的投入。這顯明他奉獻的精神，讓靈感透過他，注入作品中，流露到聽眾的心裡，與一般受雇而迎合人的作品，迥然有別。

韓德爾的創作甚豐，在數量上，約等於貝多芬所有的作品，加上巴赫所有的作品的總和，而品質方面也臻上乘。福樂華(Sir Newman Flower)是巴赫傳記作家之一，曾說：“無論英國的任何作曲家，或進口的作品，相信無人比得上韓德爾真正感動人心。”蘭格(Paul Henry Lang)詳盡研究韓德爾之後，評論說：“韓德爾的彌賽亞，是所有主要音樂創作中，能使聽眾一致受感的。其清新，溫暖，美麗，圓融周全的型態和旋律，感動所有階層所有信仰的人。韓德爾的作品，得到廣大評論家的認同，超越所有的作曲家，不僅受各個大小英語教會的崇敬，連莫札特，貝多芬，勃蘭斯等作曲家，也莫不稱讚。”據說，貝多芬對韓德爾給予最高評價：“我要向他屈膝，因為韓德爾是有史以來最偉大，最能幹的作曲家。”

彌賽亞蘊涵能力，真誠，宗教熱忱和意義，表現以最偉大的技巧。首先是預言彌賽亞的降臨；次為彌賽亞的受苦受死；最後敘述彌賽亞神子的復活。

韓德爾有生之年，在英國聲譽極高，不僅是景仰，簡直達到受崇拜的地步，為他立了雕像。

從1749年開始，他每年義務演奏彌賽亞，為棄嬰育養院募款，持續了十年。1759年三月三十日，近於失明的老音樂家，還參加了棄嬰育養院演出的彌賽亞。

1759年四月二十日，一代偉大的音樂家韓德爾逝世。在三千群眾的哀思下，葬於倫敦西大教堂“詩人角落”。他的雕像顯示韓德爾在作曲，展開在“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韓德爾不僅是偉大的作曲家，更是偉大的人，品格卓越，時常想到別人。英國人認為他是聖徒的典範，道德的護衛者。他終身未婚。幼年成為孤兒的痛苦經驗，使他能真正同情比自己不幸的同類，受到社會普遍的景仰。他遺囑把所有的分贈受益者，包括棄嬰育養院，和在德國的親屬。

韓德爾的彌賽亞，繼續振奮人心。可見好的教會音樂，影響有多大。

麥欽陶 C. H. M.

喬治·穆勒 (George Muller, 1805-1898) 說：“如果所有的書都燒光了，只剩下聖經和 C. H. M. 的五經筆記，也就夠了。”穆勒是十九世紀的信心偉人，又和 C. H. M. 是同代人，穆勒年紀大些，都於屬英國弟兄會，可見他傾佩之深，所說的應該不是同宗派的捧場話。約當同時的美國大佈道家慕迪 (Dwight Lyman Moody, 1837-1899) 也曾說過相似的話。

C. H. M. 是何許人？

麥欽陶 (Charles Henry Mackintosh, 1820-1896) 有名的著作五經筆記 (*Notes on Pentateuch*) 等書，風行世界各地，署名常作 C. H. M. 他父親是高原軍團的上尉，駐紮在愛爾蘭的衛克勞 (Wicklow) 郡，C. H. M. 就在那裏的軍營出生。他母親是維勒頓夫人 (Lady Weldon) 的女兒，是世居愛爾蘭的貴族。

在十八歲的時候，因他姐姐來信，述說她歸正的見證，心靈覺醒，嚮慕屬靈的事，讀達秘 (J. N. Darby) 所著聖靈的運作 (*Operations of the Spirit*)，讀到“是基督為我們的工作，而不是祂在我們裏面工作，給我們平安”，得到幫助，而得著心靈平安的效果。(It is Christ's work for us, not His work in us, that gives Peace.)

這個新基督徒進入 Limerick 的一所公司工作，勤奮追求，博覽群書。1844 年，他在西港 (Westport) 開辦一所學校，由於他教育認真，頗為成功；只是對於主事工的時間，也就相對的減少了。九年之後，1853 年，他覺得教育事業，太多佔據他的心，影響事奉主；衡量之下，覺得還是應該以基督為中心，隨把學校停辦。

在這期間，他的筆忙於寫作摩西五經的注釋，前後達四十年，出版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各一卷，申命記二卷。這些書，深蘊著

福音信仰，融會新約的宗旨，以基督為中心，扉頁寫著“新舊兩樣的東西” (Things Old and New)。初版序言由他的朋友密勒(Andrew Miller)署名，出版費用是他幫助籌得來的；他正確的介紹那書說：“人全然被罪敗壞，神藉著基督完全的救贖，都充分的，清晰的，常是精警的表現出來。”當然，這不是宗教人銜揚“學術”的作品，也不多宗教術語，只是“平信徒”對聖經的注釋，卻充滿靈感，很能夠造就人，可說是平而不凡。

作為注釋者，C. H. M. 不是尋章摘句，也不是逐句詳細詮解，而是有其銳利深入的觀察，有力的表達出他的看法，宏旨要義，使人得激勵，而忠實於神的話，堅定的信靠基督。

放下教育工作後，C. H. M. 去到都伯林，作公開講道事奉。多年來他勇敢的衛護真道，宣揚福音，神大大使用他，賜福他的工作。當 1859 至 1860 年，大復興橫掃愛爾蘭，他盡力的參與。他是大有信心的人，常經歷試驗；但他專心從事福音的事工，神從未讓他缺乏生活上的需要。

C. H. M. 生活敬虔，非常注重禱告：不僅是個人靈修禱告，還鼓勵信徒參加禱告會；他並且主張，要跪下禱告，並不能藉詞推卻。

他在世最後四年，住在柴屯罕(Cheltenham)。因為年事已高，不能多在講台事奉，就專注寫作。他一生有很多著作，明晰而簡樸，短章與單行本，難以數計。最後系列的短章，稱為“幾把牧草”(Handfuls of Pasture)。他的著述流行甚廣，對世界各地的教會影響甚大而久遠，無從估計；有極多的來信，表達對他注釋摩西五經的滿意。

1843 年，他第一個短章“神的平安”(The Peace of God) 出版；在 1896 年，他最後的作品是“平安的神”(The God of peace) 寫完交出版者，就此停筆。幾個月後，他平安進入永遠安息。他所寫的雜著集(*Miscellaneous Writings*)，以好幾種不同方式出版。他忠勤的事奉，長達五十多年，功效宏大而持久。

1896 年十一月二日，七十六歲的麥勤陶，安然睡去。虔誠的人，把他的遺體移至柴屯罕墓地，安葬在他愛妻之旁。在各地來的人群送別中，愛丁堡的悟斯屯博士(Dr. Wolston)，以安葬亞伯拉罕為題講道(創二五：8-10 來八：10)。會眾在散去以前，同唱達秘美好的聖詩：

噢，光明和蒙福的家鄉，
那是罪不能侵染的地方；
我們的心靈渴慕那景象，
雖然現今還在地上飄蕩。

在創世記筆記中，C. H. M. 講到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地安葬撒拉，他看見了那“美好的復活清晨”：

信心不能長久注視死亡；感謝永生的神，祂賜給更高的標的！復活永遠充滿信心的遠象，它的能力使人從死亡面前站起來。... 死亡是撒但的邊界；撒但的盡頭，神的起頭。(創二三：7)

芬妮·克樂斯貝：聖詩作家

紐約州蒲楠縣(Putnam)，是個貧瘠的地方。那裏保守的居民，過著安分守己的生活，想從土地裏盡力收穫足夠養家的食物，延長歷代傳的傳統。不過，他們如此生活著，像祖先一樣，也不會特別不快樂。他們滿足於自己作平常的人。希奇的是，在這土地上，產生了不平常的聖詩創作奇葩。

芬蘭西絲·克樂斯貝，(Frances Jane Crosby, 1820-1925) 別名芬妮(Fanny)，一生創作了八千多首聖詩；如果說這還不足希奇，但她是個失明的女子。芬妮的父親名叫約翰·克樂斯貝(John Crosby)和妻子慕錫(Mercy)是蒲楠縣僻鄉的農民，這唯一的女兒，生在1820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生後幾個禮拜，發現這嬰兒的眼睛有問題。在亂求醫的情況下，有個自稱“醫生”的人來看她，給他熱膏藥貼在眼上。過了些日子，感染是好了，卻失去了視力；最多她能分辨強烈的光，知道夕陽和旭日。那庸醫怕惹起鄉人的眾怒，悄然的離去。

同年十一月，天冷又下著大雨。約翰冒雨在田裏工作，著了風寒，一病不起，數天後，撇下不滿週歲的女兒和二十一歲的寡婦，離開了世界。芬妮的祖母友尼琪(Eunice)照顧她。

友尼琪沒受過高深教育，但她教導小芬妮讀書，描述給她看得見的世界事物，並且給她摸觸動物植物。祖母也教導芬妮聖經，並帶領她禱告，並每主日按時領她去教堂。

芬妮雖然目盲，她的童年卻是快樂的。八歲時，她作了第一首短詩：

我是多麼快樂的小女孩，
雖然我不能見物！
我決定在這個世界
時時刻刻的滿足！

多少的福分我享受喜歡
別人卻是無有！
我不因失明哭泣悲嘆，
我絕不一也不能夠。

慕錫身無一技之長，為了要維持生活，到離家六哩的北撒冷(North Salem)，給人作管家。她帶著芬妮同去，把她寄託女房東浩莉夫人(Mrs. Hawlen)看顧。那貴格派(Quaker)的信徒，對這盲女孩關心備至。芬妮有過人的天才和記憶力，不到兩年，已經能夠熟記摩西五經，四福音書，大部分詩篇，全部箴言，路得記，和雅歌，加上彌爾敦(John Milton)有名的十四行詩“失明”(On His Blindness)。

1831年，芬妮最後一次跟她所愛的祖母告別。五十三歲的友尼琪在臨終的時候說：“告訴我，我的寶貝，你要在天上父的家裏同祖母見面嗎？”十一歲的女孩子，忍住喉中的哽塞回答：“靠神的恩典，我會的。”

1834年三月三日，將十四歲的芬妮，成為紐約盲人學校(New York Institute)的學生。初次離家，她很是悲哀；但不久後，那裏成為她快樂的家。芬妮很快學會了她的功課：文法，科學，音樂，歷史，哲學，天文，政治經濟等。但她不喜歡布瑞理(Braille)盲人點字，數學特別差。芬妮喜歡作詩，成為受注意的學生。

1837年的一天上午，校長炯斯博士(Dr. Silas Jones)，叫她去辦公室。芬妮歡然而去，以為又是稱讚她，或要她展現才華，即景作詩歡迎嘉賓。哪知道校長給她嚴肅的訓誡：“不要以為作詩綴句有甚了不起，也不要以為別人稱許得意；要在腦袋裏裝滿實際知識。不要注意表現，要實在求進步。”芬妮想要哭出來；但很快就明白，忍住眼淚，摟著校長的脖子，親吻他的前額說：“你告訴我的話，像是我父親還在。多謝你。”

以後的幾個禮拜，芬妮突飛猛進。不到二十歲，她成為校中最有希望的學生：鋼琴，風琴，而且成為全美最有成就的豎琴手。她願意作教員，幫助母親家用。校長請人測驗她確能在詩上有前途，就找到專於詩學的模銳(Hamilton Murray)教她作詩，韻律，節奏，指出她詩作的缺點，又讀長詩要求她默記，並教她欣賞並模仿名家的傑作，和迅速成詩的藝術。

1841年，紐約前鋒報刊載了芬妮的詩。經過當時美國詩壇領袖布倫特(William Cullen Bryant)的推許，“盲女詩人”的名聲大噪。那年六月裏的一天，美國總統泰勒(John Tyler)由紐約市長和全體市政委員陪同，忽然到盲人學校訪問。校長匆忙跑到芬妮的房間，要她作一首歡迎詩。她在十五分鐘內完成，當場向貴賓朗誦，還唱了一首歌。

芬妮的聲譽，使紐約州長席華德(William Henry Seward)後來林肯總統的國務卿也來訪問；並有遠來自法國的貴賓。

1844年一月二十四日，盲人學校代表團訪問國會，芬妮朗誦一首她所作十三節的詩。議員們堅持要求再演，芬妮朗誦悼新近亡故國務卿萊戈爾(Hugh Legare)的詩，多名議員受感流淚；萊戈爾的妹妹在門口送給芬妮一個戒指。現任國會議員的前總統崑瑞·亞當斯(John Quincy Adams)緊握她的手致賀。

那年，芬妮出版了第一本詩集盲女孩(*The Blind Girl*)，為盲人學校籌款。紐約論壇報(New York Tribune)有名的格瑞理(Horace Greeley)讀了，向她徵稿。她的作品也在別的報刊上發表。

同年秋天，前總統范博仁(Martin Van Buren)約芬妮一同晚餐。次年春天，當芬妮和其他的盲人代表到華盛頓，波克總統(James K. Polk)約他們在白宮進餐；同席有多位國會議員，其中兩位議員布開南(James Buchanan)和約翰生(Andrew Johnson)，是未來的總統。

女盲詩人芬妮，常常關心學生，盡心輔導他們，自然是盲人學校最受愛戴的教員；她也仿佛彌爾頓，成為學校的桂冠詩人。不過，不同的是她還沒有歸正重生的經歷。

芬妮為她永遠的結局焦慮。她不知道是否確能同祖母在天相見。後來，她的詩歌“溫和救主不要棄我，聽我謙卑求”，所表達的頗似這時候的心境。

1850年，在稱為“第二次大覺醒”的復興運動中，紐約有連續的聚會。有個主日，在唱華慈(Isaac Watts)的聖詩“仰望我主聖體血流”的時候，芬妮忽然覺悟到自己的問題，是一手抓主，一手抓世界。她心裏禱

告：“主啊，我在這裏把自己獻給你！”忽然感覺屬天的亮光充滿心靈間。她跳起來，高呼：“哈利路亞！哈利路亞！”這是她被聖靈澆灌的經歷。從此，芬妮的生命有了顯著的改變。她的生活有了目標。

1855年，紐約盲人學校任用了一位新教員，是紐約州歐斯維溝(Oswego)的艾勒斯田(Alexander Van Alstine)。他曾在本校作過學生，表現聰穎；數年後，他是第一個盲人離校進大學深造；以音樂為專業，精於鋼琴，風琴，管樂，兼通希臘文，拉丁文，並哲學和神學，畢業獲得教學文憑。他景仰芬妮的詩，芬妮喜愛他的音樂，進而發展成為彼此相愛。

1857年秋，艾勒斯田辭去盲人學校的教職，以教音樂維生。芬妮也於1858年三月，離開她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學校。那年三月五日，他們結婚了；新郎二十七歲，新娘芬妮三十八歲。婚後同住在長島。次年，他們生了一個孩子，但不久夭亡。芬妮亟欲離開那傷心地，移居曼哈灘。

內戰以後的美國，復興仍然繼續著。新的宗教環境，需要新的聖詩，特別是著重個人與主的關係，主調輕快而真誠。

那時候，芬妮認識了布萊柏(William B. Bradbury)，通曉器樂，並有鋼琴公司。他出版金香爐(*The Golden Censer*)聖詩集，約請芬妮寫聖詩；芬妮寫了數首，其中有：“我們天上光明的家”，“馬其頓呼聲”等。布萊柏的助手，正是芬妮的老朋友梅恩(Vet Main)。芬妮覺得，這是她應該運用恩賜的新方向。一次晚間聚會中，名音樂家腓力浦(Philip Philips)看了手表說：“晚安，到早晨再見。”芬妮就取為題寫成輓詩：

“晚安，晚安！到早晨再見！”由婁瑞(Robert Lowry)作曲。

腓力浦對芬妮的詩很感興趣，他給了芬妮七十五個引句為詩題。芬妮聽過，選取四十個，認為適於寫為聖詩。她憑記憶構思，到全部完成後，從頭到尾，把四十首詩歌，默誦給她布萊柏公司的秘書錄下來。所有的人都希奇芬妮超人的記憶力。

有一個富有的商人道恩(William Howard Doane)，品德良好，經營誠實，從不貪心違法。他擅場音樂，曾出版聖詩集，但不能滿足；嘗試過作詞，自知不是詩人，也難以洽意。為此，他向神禱告，賜他能夠合作的詩人。那天，正在禱告的時候，聽到有人叩門，是一個男孩子，交給他一封信。其中有個短箋寫著說：“道恩先生：素不相識，但有感動把這詩寄給你。祝神賜福。芬妮克樂斯貝。”他立即配上適合的曲調，就是“更像耶穌是我深願，讓我救主住心間。”道恩感謝主賜下這詩，更得到久覓不得的詩人。

一得空暇，道恩就去訪問芬妮。看見她居住的環境，簡陋的難以置信。道恩對芬妮說：“如果你能看見，會知道你住的實在太差，應該改善。”芬妮感謝神，使她不能看見。來客致送她錢，芬妮不肯接受。道恩勉強她才收下：不是例常的二元，而是二十元。

芬妮雖然眼睛失明，但她嗅覺靈敏。她不僅向上流社會見證，也到福音拯救站，去向那裡需要真理的妓女，醉鬼見證，知道自己是在“氣味最惡劣”的臭男人中間。她也同高貴的夫人來往，並到國會去領開會的禱告。

在他們見面後不久，道恩請芬妮作一首詩，用“溫和救主不要棄我，聽我謙卑求”這句話。那年春天，芬妮到一個監獄裏去領聚會，聽到一個在獄的犯人，用類似的話禱告。當晚，她作了這首詩：

溫和救主不要棄我，
聽我謙卑求，
你向別人展現笑容，
也向我施恩。

她把這詞寄給道恩；道恩立即配上曲。幾天後，芬妮又去監獄領聚會，唱這首詩歌，有多名獄犯當場悔改信主。芬妮深受感動，暈厥過去，必須得抬出會場。

四月三十日，道恩忽然來訪，對芬妮說：“我在四十分鐘內，必須趕火車去辛欣那提(Cincinnati)，我作了一個曲，現在告訴你，盼望你記下，給作合宜的詞。”芬妮聽了，立即歡欣拍掌：“這曲向我說：‘安全在耶穌臂抱。’”請他稍候，回到房內，照她的習慣先禱告，在半小時內，作成了詩歌的詞，就是：“安全在耶穌臂抱，在主溫和懷內”。這是芬妮特別喜愛的詩歌。

次年，道恩邀請芬妮去辛欣那提，向一群工人講話。將結束的時候，芬妮忽然受到強烈的感動說：“今晚在這裏，有個母親的孩子，在外流浪，他必須趁這機會接受救恩，否則將永遠失喪。會後請來到我這裏。”會後，有個少年前來：“你說的是我？”他立時悔改皈信，確定安全在救恩裏，能夠見他母親的主。三十五年後，在另外的聚會中，芬妮講起這個見證。沒想到，結束時有人來同她握手，感謝芬妮對他的幫助：他就是當時的那少年，現在仍堅定跟從主。這是何等的喜樂。

是慕迪(Dwight Lyman Moody)和散奇(Ira D. Sankey)的復興聚會，把芬妮克樂斯貝的聖詩帶到新的高峰，也帶到英國，風行全世界。

1876年，在紐約的復興聚會中，她同慕迪和散奇初次會面。以後，芬妮與散奇夫婦的友誼，深而長久。她為散奇寫了許多詩歌，有很深的感人效果。散奇說過，慕迪和他佈道會的成功，得力於芬妮的詩歌很多。

芬妮最早同工的聖詩出版者布萊柏患肺癆，於1868年一月逝世，年僅五十一歲。在彌留的時候，他在痛苦中以微弱的聲音，要芬妮“拿起我放下的工作。”在喪事禮拜中，芬妮聽到一個清晰美妙的聲音說：“芬妮，繼續布萊柏遺下的工作。從柳樹上拿下你所掛的豎琴，擦乾你的眼淚。”

布萊柏的聖詩出版同事梅恩，是芬妮的舊友。他與布歌露(Lucius Horatio Biglow)合作重組成立布歌露梅恩公司，但他們是商人，近半個世紀的聖詩出版，主要是芬妮的任務；後來梅恩的兒子秀甫(Hugh Main)接替父親。所以在芬妮所有詩歌作品中，由梅恩父子出版的最多，有六千多首。

芬妮是專業的聖詩作家，但不像職業詩人；她以為寫作是神的恩賜，用來事奉神，也是幫朋友的忙。如：約翰和查理衛斯理兄弟(John & Charles Wesley)，或紐屯(John Newton)，都是教牧，他們寫作的聖詩詞，由別人作曲，自己出版；其中知名的有韓德爾(George Frideric Handel)等，有時候我們不知作曲者其名。芬妮則是為別人作詞，收費一元或二元，由他們配曲調出版，有時連作詞者的名字都沒有。因為芬妮的詩歌太多，必要用筆名，先後所用達二百多個。

有別的教會音樂製作者，也樂於出版芬妮的作品。其中有非比·乃溥(Phoebe Palm Knapp)，她同芬妮建立終生友誼。其夫約瑟·乃溥(Joseph Fairchild Knapp)為一富商。他們的“乃溥大廈”，是名人聚集的場所。

非比常邀請芬妮去那裏作客。經過非比介紹，芬妮得與五位先後的美國總統交往：格蘭特(Ulysses S. Grant)，赫斯(Rutherford Richard Hayes)，葛斐德(James Abram Garfield)，梅欽禮(William McKinley)，和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另一位去過盲人學校的總統克利夫蘭(Stephen Grove Cleveland)，任滿退休，住在紐約，則邀約芬妮去他家作客，並多次有書信來往。

芬妮從早年在盲人學校，就少有個人獨居的機會；離開學校後，也租在叢住的狹隘公寓裏，難得安靜的時間。雖然她能夠幽閉在自己的世界，但噪雜的聲音，不適用於默想沉思。因此深夜是她寫作的主要時間。她在夜間作而不寫的詩稿，記在腦子裏，白天到梅恩的辦公室，口授給秘書寫出來；有時，她能同時口授給兩名秘書不同的詩稿，絕不混亂錯誤。

因為所作過多，她的詩歌有的實在是平庸；但很多是傑出的作品，到現在所有的聖詩集中，最少有一首芬妮的詩。從赤道，到冰天雪地的地方，或沙漠游牧的帳篷裏，都可以聽到人唱她的詩歌。“安全在耶穌臂抱”，被譯成二百種語文。“有福的確據”，散奇說是最受歡迎，又廣被使用的詩歌。“溫和救主不要棄我”，在倫敦聚會中，最為大眾樂唱。“拯救將亡的人”，“求主留我近十架”，“主啊，我屬你”，“救贖主一路引導我”，是其中幾首。她領百萬歸主的宏願，在六十多年的工作中，終於實現。她自己收穫了極大的喜樂和福分。

芬妮寫的詩歌，不求厚酬。幾十年來，她每首詩只收一元或二元。後來，別人的詩作已經高到通常得酬十元，但她一樣堅持不多收。富有的朋友們對她贈送幫助，她都謝絕，惟以使人信主靈魂得救為報酬。有了錢，她總是幫助貧窮需要的人。有人來看到她生活的情形，以為她被出版者虧待了，為她抱不平；要她搬到較好的社區，她也堅決不肯，卻不知是她自己選擇貧窮的生活方式。

芬妮和她音樂家的丈夫艾勒斯田，曾合作過一本聖詩集，但出版者不肯接受，理由是只有兩人的作品，難以適合大眾需要；也可能是太艱深，不夠通俗的緣故。

由於夫婦二人的生活方式和交往圈子不同，所以絕大多數時間，各自單獨活動，並非因感情問題或不忠。艾勒斯田富有的朋友，接他去同住照顧。芬妮則不願接受任何的憐憫，寧願獨立生活。另外一個原因：她從早就從事許多社會工作，救濟活動，都在她附近的圈子內，不能離開。

艾勒斯田雖然比她年輕十一歲，卻先離世，芬妮為她親愛的丈夫哀悼。多年來，芬妮每逢她母親慕錫的生日，總是去為她祝賀。1890年五月，芬妮和家人為她慶祝在世最後的一個生日。同年九月一日，親愛的母親慕錫，在親人圍繞的床上離開世界。

那年六月，慷慨的老朋友散奇，見芬妮年事已高，就為他安排住在近故鄉柏瑞治港(Bridgeport)的公寓裏，由她的妹妹和姪女陪同服侍，所需的是費用，則按月撥交在芬妮的妹妹凱瑞(Carrie)手上，因為知道芬妮的習慣，更多的錢只是讓她更多轉手給需要的人，而自己刻苦。那公寓有五個大房間，是芬妮一生所住過最安適的地方：芬妮自己說是“可恥的舒服”。

不過，她絕不是頤養天年的人。她常到附近的幾個救濟機構去講道，有時在教堂作見證，她也注重禱告，並接待不斷來訪的人。許多人都從她的勉勵得到造就。

十九世紀閉幕的年代，宗教熱情低落，社會趨向物質，是所謂“鍍金世代”。慕迪和散奇，由絢爛歸於黯淡，終於先後離世。芬妮其他的朋友們，出版者和支持者，也多已安息。

惟獨她的盛譽，仍然增長不衰。“芬妮姑娘”是世界“福音詩歌女王”。

她八十歲了。芬妮的體重從未超過一百磅，身高本來只四呎九吋，現在腰彎得差不多成了小蝦。不過，她的聲音仍然清越，甜美而兼有能力。

1884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出版芬妮三千多首詩歌之後，布歌露梅恩公司，就為她的生日慶祝，“芬妮克樂斯貝日”成為每年的慣例。1905年時，紐約的幾位教牧在秀甫梅恩和散奇贊助下，宣佈三月二十六日為“芬妮克樂斯貝日”，許多教會慶祝；連英國的教會也為她慶祝感恩。

九十歲的芬妮，仍然能夠自己旅行到紐約去。有一次，一位教牧伴送她乘馬車去火車站，車夫聽到那枯瘦老婦的聲音，竟然像年輕人一樣，引起他的注意。等到他知道是芬妮，他立即脫帽致敬，並且哭泣起來。到達車站，車夫招呼警察：“這是芬妮克樂斯貝女士，請幫助她安全上車。”那警察驚奇說：“我一定！上禮拜我小女兒的喪事，我們唱你的詩歌‘安全在耶穌臂抱。’”芬妮說：“我的孩子，願神安慰你的心。我為你們禱告。告訴你妻子，你們親愛的女孩已經‘安全在耶穌臂抱。’”那警察感動得哭起來。

芬妮相信，她的失明是神化裝的賜福。她說：“不要埋怨那醫生，他無意中給我很大的益處；如果我遇到那醫生，會向他致謝。”也許可以說：那庸醫的過失，成為教會的福分。

她最後主要詩歌“我們在行進”(We're Traveling On)。芬妮在地上的路程，終於走完了。在1915年二月十二日，芬妮·克樂斯貝安然離世，到達天家安息。

在他平凡的墓碑上刻著一句不似平常頌揚的話：“她作了她所能夠作的。”(She Did What She Could.)這似是對一個傷殘的者的安慰，對一個平常人的鼓勵，也是對那盲詩人最高的讚美。另一個說法是：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愚昧的兒子恨他的父親；聰明的兒子效法父親；十分聰明的兒子，常是驕傲的，會反叛父親；但他的聰明使他不表現出來，特別是在需要經濟上支持的時候。

盧益思(Clive Staples Lewis, 1898-1963)是十分聰明的孩子，1898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在愛爾蘭貝勒法(Belfast)。父親亞伯特(Albert)是律師，母親芙洛拉(Flora Hamilton)是數學家。父母都喜愛讀書；所以買了很多書在家裏，遍處皆書，不必出去借書；孩子們也隨時隨處有書可讀。他們只生了兩個兒子，哥哥華倫(Warren)，大於克理夫三歲多。兩兄弟從小很要好，像是朋友和同志。不同的是哥哥愛運動；弟弟卻恨惡運動。克理夫盧益思從小叫作約克(Jack)，父母相信該讓他在家受教育，請女教師來教導他所有的學科，由母親教他法文和拉丁文。還沒等他聽得懂母親高深數學的時候，母親發現患上胃癌；先是失血，繼而得請醫生來家中，給她動手術無效，年紀只有四十六歲，就撇下丈夫和孩子去世了；約克對數學的興趣，也隨之死亡。時間在1908年。

十歲的約克，隨華倫去英格蘭讀書。那是一所私立學校，學生不多，老先生的教學法也差，而且大多數的東西是已經學過的，約兩年的時間白白浪費了。以後兩年，父親同意他轉學到另一所學校，環境比較有些進步，但也不能滿足約克。

那時候，華倫考進了軍官訓練學院。只讀了一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在歐洲打了起來，就被送到法國戰場。

1914年，亞伯特叫約克去見自己從前的老教員，寄宿在他家裏，在他腳前受教。約克去到倫敦南邊蘇里(Surry)附近的鄉村，老吉克(W. T. Kirkpatrick)到車站去接他。在他們一同走回吉克家的路上，約克信口說：“蘇里這地方，比我想像中更荒野。”

吉克說：“你說‘荒野’是甚意思？你從哪來的知識作為判斷？是地圖？是旅游記錄？是植物采集者的報導？”

“不，先生。我只是隨口談說。”

吉克說：“告訴我，你有甚理由？”

在到達吉克的家，開始正式的教學之前，約克就學得了治學的紀律和思考方式。他必須對每一個斷語十分謹慎。老吉克是一團邏輯的具型。約克從離家就開始走向無神主義的旅程，現在達到了目的地。只是在理性的下面，約克的心底，仍然埋藏著對非物質世界的嚮往。

1915年初，華倫獲得短假，從法國回來，去蘇里接了約克，兄弟一同回家。約克問父親，老師有沒有對他學習情形的報告。

亞伯特說：“有的。吉克說，你自己對文學的批判能力，已經成熟。他說，你能夠毫無錯誤的分辨第一流的作品，並且指出其為何是第一流的原因。”吉克又說，約克大有前途，將來必然是作家和文學教授。

1917年四月，約克得到牛津大學的獎學金，入學就讀。不過，因為數學成績差，學位初試不及格，需要補考。但因為歐戰正亟，一個月後，就開始軍官訓練。不久，約克成為盧益思少尉，隨索美塞第三步兵師(3rd Somerset Light Infantry)發送到歐洲前線。

1918年四月十五日，德軍突破英軍的防線。約克·盧益思的軍隊從側背進行阻擊的時候，敵軍的一顆炮彈，炸死了約克的好幾名戰友；有的是基督徒，短時間前還在同他談話，他們已經進入天堂。約克身上受了多處

的傷：他自己知道，如果離開世界的是他，就沒有把握能夠不墜入地獄。在戰壕裏，使他重新思想神的存在。

約克被運返英國就醫。他寫信給父親；但在醫院的幾個月中，父親就沒有來看過他。這使他對父親心存不滿；不過，他仍然需要經濟上的支持，不能夠怎樣。

戰爭成為過去。約克也復元了。1919年一月，回到牛津大學繼續學業，因為是退役軍人，學校豁免了他的學位初試。

同年三月，他的詩集被羈困的靈 (*Spirits in Bondage*) 出版了，用的是 Cive Hamilton 的筆名。其中表露無神論的觀點，矛盾的是也不是純唯物看法。

在牛津大學，約克的成績卓越，拉丁文，希臘文，哲學，文藝復興和中古史，都是最優等。正如他的老師吉克所說的，成為最好的翻譯者，並且是有成就的學者。

1925年，約克·盧益思成為牛津大學的研究員和導師。

在大學裏，他先後認識了幾個學生和同事，他們都極為聰明，在學術上有很高的成就；但不可解的是，他們也同時具有基督徒信仰，如本尼奇 (P.V.M. Benecke) 和司密慈 (J.A. Smith) 等人，還有巴爾斐 (Owen Barfield)，考希勒 (Nevill Coghill) 難道都陷入迷誤？聰穎的古英文學者托爾欽 (J.R.R. Tolkien) 呢？

在那時候，他也讀到柴思特屯 (G.K. Chesterton) 寫的一本書永恒人 (*Everlasting Man*)，極有力的辯證基督的復活，祂是神的兒子。再思想所有傑出的文學家，無一不是基督徒。在另一方面，他也想到近代或當代那些名噪一時的作家學者，如：貝納蕭 (George Bernard Shaw)，密勒 (John Stuart Mill)，吉本 (Edward Gibbon)，禍爾泰 (Voltaire) 等人，他們的作品是那麼淺薄低俗，沒有實在的意義。原因在哪裏？

1929年春，約克在牛津的巴士上。忽然他覺得自己是一個雪人，漸漸的，一點一滴的消融，最後完全消沒。他覺悟到那最高的絕對是靈，靈是神。這樣，他成為有神論者。

從那時候開始，他以為應該“揚起旌旗”，表明自己的信仰。他禮拜天去教會，週間每天去大學教堂。

那年八月間，父親去蘇格蘭度假，忽然覺得肚子劇烈作痛；回到愛爾蘭醫院，醫生宣布檢查結果，其阻塞不是癌症。約克回家伴著父親。九月，痛更劇烈，再進入醫院，醫生診斷候說：“是癌，必須動手術。”在醫院“恢復”的過程中逝世了，年六十八歲。華倫遠在上海。

在成年以後的年日，約克發現父親並不是那麼不可親近，更遠不是愚昧。只是性格的不同，造成感情上的距離：也許是父親不喜表露感情，加上作兒子的驕傲。

到華倫回家的時候，發現約克竟然在讀希臘文新約聖經；意外的，華倫也歸向神。兄弟二人覺得已經沒有回愛爾蘭的理由，就賣去在那裏的屋子，在牛津附近買屋。

好些年前，約克在受軍官訓練時候，認識了同伍派第·慕爾 (Paddy Moore)，和他的母親慕爾夫人 (Mrs. Janie Moore)。戰爭奪去了派第的生命；他們一起在慕爾家歡聚的五個青年，只有約克一人負傷生還。在醫院療養的日子，父親來信表示關切，卻沒有來探視；唯一常來親切探訪的，

是慕爾夫人。約克覺得她正好補上了母親的虛位。後來，華倫來探訪，也是彼此有同樣的感情。慕爾夫人更帶著她唯一的小女兒，搬來牛津附近，約克不住在大學裏的時候，就同他們分租一房居住。這一切，兄弟覺得並沒有告訴父親的必要。

現在盧益思兄弟既然決定久居英格蘭，華倫將於數年後退伍，就在牛津附近找得一棟房子，有八英畝地。言明：兩兄弟把賣去家屋所得的錢，付產業價值一半；慕爾夫人付另外一半。到慕爾夫人去世的時候，歸於在世的盧益思兄弟；後來則歸於她的小女兒茂仁(Maureen)。產權手續完畢，那產業就名為“窯居”(The Kilns)。兩兄弟各加建一間相連的書房。

1831年五月，華倫正式表明皈信基督。約克卻還有自己的問題：基督的神性，十字架的救贖，受死，復活，三位一體等，都不是理性所能夠解決的。有的朋友說，他只是信有神的信仰，像是舊約猶太教徒，不是基督徒。他需要神的恩典。實際上盧益思的問題，是他的驕傲。後來，他從失去信仰，並幾乎失去生命的經驗，也想到：“隨便的閒話會影響人的生命；隨便的生活也引起閒話。”

那年秋天，約克坐在華倫摩托車的旁艙裏，同去看新的惠斯納(Whipsnade)動物園。他們沒有討論信仰問題。約克也沒有著意思想信仰。像是躺在床上，忽然醒來一樣，當他下車的時候，能夠相信基督了。他謙卑的承認：完全是神的恩典。

約克·盧益思是堅定的基督徒了。

他的生命改變了，觀點改變了，所讀的書也改變了。他告訴學生，學習英國文學，應該從聖經和古典文學開始，才可以有真實的根基。

他第一部引起人注意的作品，天路客的退步(*The Pilgrim's Regress: An Allegorical Apology for Christianity, Reason and Romanticism*, 1933)，那是在愛爾蘭度假的時候，文思泉湧，以僅兩個星期完成，連他自己也感覺驚奇。

1936年，他出版了愛的意喻(*Allegory of Love: A Study in Medieval Tradition*)，是溯述一千多年基督教傳統愛的諷喻，分析其意義。不僅在英國被認為是卓越的學術著作，美國也認為有極高的學術價值。盧益思的學術權威建立了。

1940年，出版痛苦的問題(*The Problem of Pain*)。這是實際生活上的問題，雖然評論家不加注意，但許多人從而得到益處，同年再版二次，以後仍然盛行不衰。

1942年，魔鬼的書簡(*Screwtape Letters*)出版。這書是假託魔鬼所寫一系列的信，指示它的使者如何破壞基督徒的信心。泰晤士報文學增刊(London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寫了長書評，稱讚為“顯赫的成就。評論者的工作不是要作先知預言，但本書將是有長久價值的諷刺文學。...”那書在出版第一年，就再版了八次。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盧益思受英國廣播公司(BBC)邀請，在電台廣播一系列基本基督教義，盧益思不喜歡作廣播，而且想到自己信主年齡只有十年，經歷淺薄；但因為有機會可以達到在戰亂中的千萬聽眾，使他們知道基督徒的是非倫理觀念，並幫助安慰他們，就應允了。結果很多人皈信基督，得到了鼓勵。後於1943年結集出版，稱為廣播談話(*Broadcast Talks*)。美國版稱為基督教簡要(*Mere Christianity*)，中文譯本返璞歸

真，於1952年出版，立即成為暢銷書。在許多受益的讀者中，有水門案惡名昭著卻聰明的政客寇爾生(Charles W. Colson)，於1973年讀了本書，悔改皈信，成為基督徒，後來並且成立了監獄團契(Prison Fellowship)，是很有影響的偉大工作。

牛津大學出版社主編，要約克為彌爾敦(John Milton)偉大的史詩失樂園(*Paradise Lost*)寫一個學術性的“前言”。因為他對基督教清教徒思想和彌爾敦有精深的研究，寫了十八章，長達139頁之多，作了透徹的分析評論。

約克從小就愛幻想。他同意朋友托爾欽的話：“基督教是實在發生過的神話。”因此，他以為可以用小說的意喻，闡揚基督教信仰的真理。從1938年開始，出版初集超越靜默的星球(*Out of the Silent Planet*)，到1945年，完成了他的太空科學小說三部曲。不論信與不信的人，學術界或一般讀者，都認為他所寫的在精彩動人之外，文字清新，且遠比其他通俗作品更有辯道的意義。

在1948年，他開始孕育“那尼亞”(Narnia)國度的構想。完成第一部獅子巫師和衣櫥(*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後，出版者竟然拒絕接受，必須等到有第三集在手，才肯為出版。到1950年秋，首集出版後，銷路極佳。次年，繼續出版第二集，讀者反應更為積極歡迎。到1956年，第七冊末後決戰(*The Last Battle*)出版完畢，成為基督教歷來最受歡迎的兒童讀物那尼亞叢書，因為其比喻深有信仰意義，至今連成人也願意讀。

牛津大學出版社早有計畫出版一部牛津英國文學史，有趣的簡稱叫“*Oh Hell*”(Oxford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約克受邀擔任十六世紀英國文學部分的寫作。他必須搜集那時期的資料，閱讀評論各種作品，才可完成所負責的巨帙。他的主要論點是所謂“文藝復興”，沒有臨到英國；因為人文主義的思想，以人為萬事的尺度，導致理性主義，而英國的宗教和羅馬及歐洲大陸並不統一，所以進入以後的宗教改革，而有特出的清教徒文學。他的論點得到學者的贊同。那書遲至1954年才問世，頗得評論家的佳評。盧益思在牛津的生涯，也將告結束了。

約克盧益思愛牛津。在他考慮選擇大學的時候，覺得劍橋重於科技，而他的志趣在於文學，所以牛津之外不作別想。在那裏，他消磨了一生中大部分的時間，三十五年之久，教書也已經超過四分之一世紀。雖然在那使人留戀的校園，寫作出版了很多書，但至今還沒有坐上教授的椅子，依然是一席教師；可能是由於盛名遭忌，也許是因為堅決的基督教信仰，他覺得牛津大學的環境，對他已不再友好，頗考慮他就。

劍橋大學聽到盧益思在牛津不得意，立即決定羅致：特地為他設置了中古及文藝復興時代部門教授；因為他的“窩居”舊業依契約不能出賣，大學破例特准他周末可以回去。約克同意接受。於1954年十一月，約克盧益思在劍橋大學舉行就任特別講座：從中古到彌爾敦的時代思想模式。講堂擁擠滿座，講演完畢，聽眾報以熱烈歡呼。

1955年，他出版了早年生活至皈主的自傳：出人意外的喜樂(*Surprised by Joy: The Shape of My Early Life*)。

不久，他經歷了生活中的另一喜樂。約克盧益思有一個美國筆友昭怡(Joy Gresham)來訪問。她是個詩人，喜愛盧益思的作品；遇人不淑，文

夫酗酒姦淫。昭怡帶著兩個兒子同到英國；在她居留期間，丈夫宣布離婚，另同表妹結合。昭怡在美國家破，在英國也無家，不能居留。

1956年四月二十三日，約克同昭怡依民法結婚，只有華倫和少數知友知道。昭怡四十一歲，婚後仍舊住在她所租海汀屯(Headington)的屋子裏。

那年秋天，等我們再見面(*Till We Have Faces*)出版。那是一本借希臘神話故事，重喻基督教復活等重要真理的書。作者以為是他所有小說中最好的，但讀者以為晦澀難懂，不感興趣，而銷路平平。

同年十月，昭怡身上疼痛；接著，摔了一跤。醫生診斷，以為是骨質鬆軟。哪知，經過照X光後，發現是骨癌，並擴散到乳部和內臟。醫生告訴約克，沒有甚麼能夠作的，不如回家。但家在哪裏？

華倫建議約克，在報紙上宣布婚訊，可以合法的移到窩居，可以就近看顧。於1957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醫院病房中二人完成結婚儀式，由比德牧師(Rev. Peter Bide)證婚。就這樣，約克經歷到由友誼而進深的愛。在最黯淡的環境中，約克不肯放棄希望。他說：“幽暗的牢獄，如果打開門，讓陽光和鳥的歌聲進來，會好得多。”

在那期間，他預備了為美國基督教電台的廣播錄音：四種愛(*The Four Loves: Eros, Philia, Storge, Agape*)，後來以書籍的形式出版。他也寫成了詩篇的思考(*Reflections on The Psalms*)。二書在1958年秋出版。

他懇切為昭怡禱告。神蹟出現了。

那年九月，昭怡居然能起來行走了。她還能夠經營安排整修窩居的內外，蒔花植樹，煥然一新。

昭怡的癌症完全消失了。到1958年七月，約克夫婦已經能夠走到一哩以上。約克第一次乘飛機旅行，是陪昭怡去愛爾蘭游覽，遍履青山和海濱。1959年暑假，他們再度歡然同游愛爾蘭。

那年十月，再去作X光檢查。想不到癌症重又回來了。

不過，夫婦仍然感謝神，給他們兩年的活躍時光。

1960年四月，二人照預定的計畫，同去游歷希臘的名勝古蹟，欣賞地中海食物，似乎是完全的喜樂。不過，在旅程完畢的時候，昭怡大量飲酒，顯然是抗拒疼痛。

昭怡回到家中，立即入院。手術後，一度似乎恢復。但病情惡化，於七月間去世。

約克的健康也不好。先是發現前列腺擴大，但因心臟和腎臟也有毛病，醫生不主張動手術，只節制食物並藥物調養。

1963年春，似有起色。但到六月，病情轉劇。他想到從前自己如何候位不得的情形，覺得不該空佔教授的位而不能盡職，就向劍橋大學辭職。

1963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約克.C.S.盧益思只差一星期不足六十五歲，離開了世間。

盧益思是偉大的基督徒思想家。他只是一名平信徒，但有人說，其對基督徒的造就和教導，比當代所有的神學教授合在一起還多，而且歷久不衰；可見其貢獻之大，全部在於文字：一共有四十多本著作，和其他的文字。

1998年，盧益思誕生一百周年，英國特別發行郵票，紀念他在文學和思想的成就。

現代中國第一傳播士王韜

史述

林語堂稱他為“中國新聞報紙之父”。孫中山在上書李傅相鴻章前，先把文字求他修改定稿。英國漢學家理雅各，把中國經典譯成英文，得力於他的襄助潤飾。他是近代中國第一位政論家，傳播士，弢園先生王韜。清道光八年戊子十月四日(1828年十一月十日)一似是巧合，與三百多年前，在歐洲開始宗教改革，的偉大傳播家馬丁路德同一天生日。王韜生於江蘇吳縣甫里鎮，於1897年(光緒二十三年丁酉)逝於上海。他在中國十九世紀半個多世紀的社會轉型期中，居於最重要的地位，歷久不衰。

王韜，原名利賓，字蘭瀛。道光二十四年(1843年)，改名瀚，字蘭卿，鄉試中秀才第一名。道光二十七年，再赴郡試，不第。改名韜，字紫詮，號仲弢。後來因為寫文章，別號懶今，天南遯叟，甫里逸民，淞北逸民，弢園老民，蘅華館主，歐西富公，尊聞閣主，玉鮑生等。但最響亮的綽號是“長毛狀元”，廣為人知。

王韜博覽群書，擅文工詩。1847年，王韜到上海省父，參觀英國宣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所辦的墨海書館，對新式活字印刷感覺興趣。次年，父親病故。

麥都思對王韜很為器重，約在1849年，聘請他到上海墨海書館工作。從此，王韜踏上他半個世紀溝通中西文化的旅程。在那裡，王韜與艾約瑟譯重學淺說，光學圖說，格致新學提綱等書；與偉烈亞力譯西國天學源流，華英通商事略等，培養了王韜對西方科技的認識和興趣，擴張了他的眼界；因為接觸了許多宣教士，也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

咸豐四年(1854年)八月二十六日，不滿二十六歲的王蘭卿接受洗禮，成為基督徒。

1860年，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所屬的一支部隊，進迫上海。有一名“黃畹”上書太平軍長官劉紹慶，為其畫策進攻上海。策略未被接受，後來這信卻落在李鴻章的淮軍之手。可能因為“黃畹”與王瀚音近，或文風議論相類，未被斷定出於王韜手筆；當然沒有筆跡或指紋及DNA等佐證，即以“通賊”罪名，予以追捕。“長毛狀元”的雅號由來，恐到底是“莫須有”。最大可能，是才高遭忌。

不過，所見王韜日記及詩文中，並沒有同情“長毛”匪賊的跡痕。他不僅奉大清正朔(日期是陰曆)，有多處稱當時政權為“我朝”，而稱太平軍為“賊”。而且他不去晉見“偽王”，何以會向下面的部將獻策？如果說發表的日記，是修改過的，酬應的詩文怎能盡改？而且他的日記是經友朋傳閱注記的；他交往的朋友中，也有清政府官員。惟王韜自己，並不曾作有力的辯駁，只在文中說“猝中奇謗”，“世亂言皆罪”，隱約說是遭妒，又說“辨冤誰是上書人”，是不可解的事。作為有品格的文人，他的日記應該是最原始的資料，絕少自我掩飾；自述其嗜酒風流，筆之自然，不像流氓政客，作惡殺人，都諱莫如深；況且不但從未赴過“長毛”的科考，無論是舊時文人，或思想清楚的維新人士，更不必說基督徒，很少可能會同情那種不倫不類的洪楊造反。退一步說，如果他承認造反，比孫逸仙更容易避難，更合格於“革命家”！

無論如何，在被索捕的時候，王韜得訊倉卒逃亡。當時，墨海書館主人麥都思的兒子，麥華陀爵士(Sir Walter Medhurst)任英國駐上海的領事，王韜即逃入領事館避難；並得領事館的禮遇及協助，送他到香港，給

麥都思的老友理雅各照應，遂得與理雅各合作，成影響深遠的傳播事工。這用華人的說法，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或依聖經所說：“神使萬事互相效力”了。

在王韜日記中，有以下記錄：

咸豐十年(1860年)五月二十四日
甫里[故鄉]，於十九日亦遭焚掠，男女死者千餘人，較他處為尤慘，團結民團與之抗也。嗟乎！吳門不守，已深故國之悲，而鄉里又遭殘破，親朋戚族死喪皆不可知。

六月十三日
艾君以偽王洪仁玕有書來招，欲復至吳門，堅邀余去。余固辭不往，託疾以辭之。…

同治元年(1862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麥領事署。從此閉置一室，經一百三十五日。

悔餘隨筆中，記有：

四月二十五日，猝中奇謗，索予者甚急，遂避西人公廡，閉置一室中一百三十五日，分無免理。和東坡獄中遺子由詩，寄里門補道人二首：

倉皇烽火逼殘春	蹈死孤臣敢惜身
報國空陳平賊論	辨冤誰是上書人
早拚骨肉填溝壑	妄冀功名崇鬼神
一切恩情盡灰冷	君親好結再來因

燈盡宵長夜雨淒	漸親廝養首頻低
書來此日憑孤雁	腹痛他年奠隻雞
地下驚魂招弱弟	江邊收骨仗貧妻
比鄰杞菊成虛語	合葬天隨舊宅西

閏八月十一日
麥君高濫來訪，述麥領事盛意，令余即刻前往香港，因偕至怡和行魯納火輪船，英人密司懇開亦同去，待余之厚，殊可感也。…

十二日
余此行倉卒登舟，一物未攜，窘苦萬狀。…

十八日
抵香港，即雇夫攜行李至中環英華書院，見理雅各先生。

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英國宣教士，當時負責英華書院，是聖經學院和男童學校。理雅各和他的華人同工，給予王韜很多照顧。

二十二日

余來港一人未識，貿貿然至。初入門，即見屈煙翁，把臂欣然，喜舊識之可恃。蒙其導見，理君特為位置。理君僅解粵音，與余不能通一語，非屈翁幾將索我於枯魚之肆矣。初至，即贈銀鏡，愧無以報。余宿則在任君齋中，食則在謝清圃家，同食者有林蓉發，從惠州博羅來此，亦會友之傳福音者。聞博羅聖會始於車錦江，去年車公死，而此君為繼。博羅離港四百里，今領洗者有百餘人矣。書院中聖會長老為黃木先生廣徵，司理教事。梁文盛先生傳述福音，黃勝兄總理印書諸務。揀字刷印之人，大略不下七八人，未暇一一詢其名也。任君在理牧師處佐筆墨；他若同會諸友，如李星雲，何玉泉，張惠生，皆館於英人公署。惠生本舊識也。…

二十六日

偶得五律三首附錄於此。居憂之中，安敢作詩？然以寫我苦衷，不訪言之淒惻也。

羸才拚潦倒 壯歲值艱辛 世亂言皆罪 塗窮跡已淪
陸機空遇謗 王粲慣居貧 海外從偷活 天將養我真

避世非逃世 逢人怕問名 已知成棄物 何得尚談兵
殺賊雄心在 懷鄉噩夢驚 五千餘里隔 遙望暮雲橫

浮名復何益 文字竟為災 書未鄒陽上 情同庾信哀
離家成死別 蹈海豈生回 吾主終明聖 嗟予自不才

作為一個讀書人，倉卒隻身逃難，心懸念家人，不僅缺錢，連可讀的書也沒有，寂寥悲苦：“枕不乾通夕之淚，篋未攜一卷之書。”至十二月八日，王妻率二女茗仙，稚仙來到相聚。那時，雖然得一屋居住，但因氣候悶熱，水土不服，一家四口在異鄉生病，情況十分可憐。王韜有九言長詩記其苦況。其中有句：

嗟我昔年僅能作近遊 今乃放眼萬里來番州
不因被謗亦不得至此 天之厄我乃非我之尤…
我初來時厭此土性惡 常畏煩熱委頓病泄嘔
瘦妻嬌女啼哭思舊土 一家四人臥床無一瘳…

王韜在香港漸能適應，相識既多，也脫穎而出，各方索詩索文，因他才長，自然諸事鞅掌。這期間，他同理雅各譯十三經，尚書，和竹書紀年等卷籍。王韜在悔餘隨筆中記述：

余居香港，倏忽六載。初尚事簡，既而，筆墨之役蝟集，卒卒鮮閒。兼以氣候炎煖，體中不憚，於是浩然思為海外之游。適理君雅各，招赴佐譯經籍，丁卯[1867年]冬十一月三十日束裝就道，

戊辰正月初旬抵倫敦，十有七日至蘇格蘭之杜拉村。其地苦寒，盛夏無暑。…

王韜的海上旅程，是由香港啟航，取道新加坡，經檳榔嶼，錫蘭，亞丁，開羅，出地中海，抵達法國馬賽，全程四十多天，沿途每停泊港口，王韜必登岸遊覽，並作遊記。他也參觀名勝，並順道訪問了漢學家。

抵達英國海岸，理雅各正在倫敦，導王韜參觀大英博物館，聖保羅大教堂，西大教堂等。

牛津大學特邀王韜演講。王韜是第一位中國學者受邀在牛津講話。所講有關東西交通史，並及於孔子的人道與西方的天道，表達期望兩國能和平相處。講完，一堂都鼓掌稱讚。

以後，大部的時間，王韜在蘇格蘭理雅各的家鄉杜拉村，同作翻譯事工。假期理雅各和三女，陪王韜各處遊覽，王均有遊記。

1870年，王韜和理雅各完成了詩經，易經，禮記等中國典籍翻譯。同年冬，隨理雅各返回香港。

在港期間，王韜編譯法國志略，普法戰紀。那時，日本明治天皇踐位僅十多年，致力維新，王韜的著作傳到日本，得到很大的反應。清廷的重臣李鴻章，也對普法戰紀甚為重視。

1873年，理雅各回英國，成為牛津大學 Corpus Christi College 的院士，並於1875年任第一位中國文學教授。

在理雅各回國前，王韜和香港倫敦會印務所經理黃勝(平甫)合作，集資一萬墨西哥鷹洋銀元，買下英國倫敦會印務所的印刷設備，改名為中華印務總局。王韜創辦香港循環日報 (*Universal Circulating Herald*)，由中華印務總局印刷出版，是華資並華人主辦有規模的華文報紙。王韜自任主筆，撰寫社論。

1874年二月四日，出版第一期；星期一至星期六出報，星期日則無報。因為當初倫敦會出售印刷設備的合約規定，星期日休工敬拜，不得使用印刷機。取名“循環”的意思，是“天道循環，自強不息”。當時的訂費是每年港幣五元。

王韜在循環日報變法維新的政論，受日本維新派重視。1879年(光緒五年)，王韜應日本政界名人之邀，東渡考察四個月，遍訪京都及各大城市。他依例寫了扶桑紀遊。

王韜在東西兩洋的聲望，引致李鴻章不得不重視。到這時候，他才承認前所迫害的人，是“不世英才，胸羅萬有”，希望羅為己用；主張實用的張之洞等，也受他的影響。後來主張保皇立憲的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師法他“民君共主”的理論，幾乎都是他的私淑弟子；革命建立民國的孫逸仙，也是獲得弢園先生的啟迪。1894年，孫中山上書李傅相，途經上海，經查理宋嘉澍引介，請王韜修改原稿。這樣，中國近代的三大政治思想流系，同源於王韜；而他助理雅各翻譯的中文典籍，更成為西人從事研究漢學不可或缺的書。

可惜，王韜對於基督教信仰，未作更深入的追求，或與他深植根於儒家文化有關。他的品格，既不屑於“摧眉折腰事權貴”，也不奴顏婢膝為洋奴，值得思念。

現代中國第一傳播士王韜

林語堂稱他為“中國新聞報紙之父”。孫中山在上書李傅相鴻章前，先把文字求他修改定稿。英國漢學家理雅各，把中國經典譯成英文，得力於他的襄助。他是近代中國第一位政論家，傳播士，弢園先生王韜。

清道光八年戊子十月四日(1828年十一月十日)，王韜生於江蘇吳縣甫里鎮，於1897年(光緒二十三年丁酉)逝於上海。他在中國十九世紀半個多世紀的社會轉型期中，居於最重要的地位，歷久不衰。

王韜，原名利賓，字蘭瀛。道光二十四年(1843年)，改名瀚，字蘭卿，鄉試中秀才第一名。道光二十七年，再赴郡試，不第。改名韜，字紫詮，號仲弢。後來因為寫文章，別號懶今，天南遯叟，甫里逸民，淞北逸民，弢園老民，蘅華館主，歐西富公，尊聞閣主，玉鮑生等。但最響亮的綽號是“長毛狀元”，廣為人知。

王韜博覽群書，擅文工詩。1847年，王韜到上海省父，參觀英國宣教士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所辦的墨海書館，對新式活字印刷感覺興趣。次年，父親病故。

麥都思對王韜很為器重，約在1849年，聘請他到上海墨海書館工作。從此，王韜踏上他半個世紀溝通中西文化的旅程。在那裡，王韜與艾約瑟譯重學淺說，光學圖說，格致新學提綱等書；與偉烈亞力譯西國天學源流，華英通商事略等，培養了王韜對西方科技的認識和興趣，擴張了他的眼界；因為接觸了許多宣教士，也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

咸豐四年(1854年)八月二十六日，王蘭卿接受洗禮，成為基督徒。

1860年，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所屬的一支部隊，進迫上海。有一名“黃畹”上書太平軍長官劉紹慶，為其畫策進攻上海。策略未被接受，後來這信卻落在李鴻章的淮軍之手。可能因為“黃畹”與王瀚音近，或文風議論相類，被斷定出於王韜手筆；當然沒有筆跡或指紋及DNA等佐證，即以“通賊”罪名，予以追捕。“長毛狀元”的雅號，由來自此。

不過，所見王韜日記及詩文中，並沒有同情“長毛”匪賊的跡痕。他不僅奉大清正朔(日期是陰曆)，有多處稱當時政權為“我朝”，而稱太平軍為“賊”。而且他不去晉見“偽王”，何以會向下面的部將獻策？如果說發表的日記，是修改過的，酬應的詩文怎能盡改？而且他的日記是經友朋傳閱注記的；他交往的朋友中，也有清政府官員。惟王韜自己，並不曾作有力的辯駁，只在文中說“猝中奇謗”，“世亂言皆罪”，隱約說是遭妒，又說“辨冤誰是上書人”，是不可解的事。

無論如何，在被索捕的時候，王韜得訊倉卒逃亡。當時，墨海書館主人麥都思的兒子，麥華陀爵士(Sir Walter Medhurst)任英國駐上海的領事，王韜即逃入領事館避難；並得領事館的禮遇及協助，送他到香港，給

麥都思的老友理雅各照應，遂得與理雅各合作，成影響深遠的傳播事工。這用華人的說法，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或依聖經所說：“神使萬事互相效力”了。

在王韜日記中，有以下記錄：

咸豐十年(1860年)五月二十四日
甫里[故鄉]，於十九日亦遭焚掠，男女死者千餘人，較他處為尤慘，團結民團與之抗也。嗟乎！吳門不守，已深故國之悲，而鄉里又遭殘破，親朋戚族死喪皆不可知。

六月十三日
艾君以偽王洪仁玕有書來招，欲復至吳門，堅邀余去。余固辭不往，託疾以辭之。…

同治元年(1862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麥領事署。從此閉置一室，經一百三十五日。

“悔餘隨筆”中，記有：

四月二十五日，猝中奇謗，索予者甚急，遂避西人公廡，閉置一室中一百三十五日，分無免理。和東坡獄中遺子由詩，寄里門補道人二首：

倉皇烽火逼殘春	蹈死孤臣敢惜身
報國空陳平賊論	辨冤誰是上書人
早拚骨肉填溝壑	妄冀功名崇鬼神
一切恩情盡灰冷	君親好結再來因

燈盡宵長夜雨淒	漸親廝養首頻低
書來此日憑孤雁	腹痛他年奠隻雞
地下驚魂招弱弟	江邊收骨仗貧妻
比鄰杞菊成虛語	合葬天隨舊宅西

閏八月十一日
麥君高濫來訪，述麥領事盛意，令余即刻前往香港，因偕至怡和行魯納火輪船，英人密司懇開亦同去，待余之厚，殊可感也。…

十二日
余此行倉卒登舟，一物未攜，窘苦萬狀。…

十八日
抵香港，即雇夫攜行李至中環英華書院，見理雅各先生。

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英國宣教士，當時負責英華書院，是聖經學院和男童學校。理雅各和他的華人同工，給予王韜很多照顧。

二十二日

余來港一人未識，貿貿然至。初入門，即見屈煙翁，把臂欣然，喜舊識之可恃。蒙其導見，理君特為位置。理君僅解粵音，與余不能通一語，非屈翁幾將索我於枯魚之肆矣。初至，即贈銀鏡，愧無以報。余宿則在任君齋中，食則在謝清圃家，同食者有林蓉發，從惠州博羅來此，亦會友之傳福音者。聞博羅聖會始於車錦江，去年車公死，而此君為繼。博羅離港四百里，今領洗者有百餘人矣。書院中聖會長老為黃木先生廣徵，司理教事。梁文盛先生傳述福音，黃勝兄總理印書諸務。揀字刷印之人，大略不下七八人，未暇一一詢其名也。任君在理牧師處佐筆墨；他若同會諸友，如李星雲，何玉泉，張惠生，皆館於英人公署。惠生本舊識也。…

二十六日

偶得五律三首附錄於此。居憂之中，安敢作詩？然以寫我苦衷，不訪言之淒惻也。

羸才拚潦倒 壯歲值艱辛 世亂言皆罪 塗窮跡已淪
陸機空遇謗 王粲慣居貧 海外從偷活 天將養我真

避世非逃世 逢人怕問名 已知成棄物 何得尚談兵
殺賊雄心在 懷鄉噩夢驚 五千餘里隔 遙望暮雲橫

浮名復何益 文字竟為災 書未鄒陽上 情同庾信哀
離家成死別 蹈海豈生回 吾主終明聖 嗟予自不才

作為一個讀書人，倉卒隻身逃難，心懸念家人，不僅缺錢，連可讀的書也沒有，寂寥悲苦：“枕不乾通夕之淚，篋未攜一卷之書。”至十二月八日，王妻率二女茗仙，稚仙來到相聚。那時，雖然得一屋居住，但因氣候悶熱，水土不服，一家四口在異鄉生病，情況十分可憐。王韜有九言長詩記其苦況。其中有句：

嗟我昔年僅能作近遊 今乃放眼萬里來番州
不因被謗亦不得至此 天之厄我乃非我之尤…
我初來時厭此土性惡 常畏煩熱委頓病泄嘔
瘦妻嬌女啼哭思舊土 一家四人臥床無一瘳…

王韜在香港漸能適應，相識既多，也脫穎而出，各方索詩索文，因他才長，自然諸事鞅掌。這期間，他同理雅各譯十三經，尚書，和竹書紀年等卷籍。王韜在悔餘隨筆中記述：

余居香港，倏忽六載。初尚事簡，既而，筆墨之役蝟集，卒卒鮮閒。兼以氣候炎煖，體中不憚，於是浩然思為海外之游。適理君雅各，招赴佐譯經籍，丁卯[1867年]冬十一月三十日束裝就道，

戊辰正月初旬抵倫敦，十有七日至蘇格蘭之杜拉村。其地苦寒，盛夏無暑。…

王韜的海上旅程，是由香港啟航，取道新加坡，經檳榔嶼，錫蘭，亞丁，開羅，出地中海，抵達法國馬賽，全程四十多天，沿途每停泊港口，王韜必登岸遊覽，並作遊記。他也參觀名勝，並順道訪問了漢學家。

抵達英國海岸，理雅各正在倫敦，導王韜參觀大英博物館，聖保羅大教堂，西大教堂等。

牛津大學特邀王韜演講。王韜是第一位中國學者受邀在牛津講話。所講有關東西交通史，並及於孔子的人道與西方的天道，表達期望兩國能和平相處。講完，一堂都鼓掌稱讚。

以後，大部的時間，王韜在蘇格蘭理雅各的家鄉杜拉村，同作翻譯事工。假期理雅各和三女，陪王韜各處遊覽，王均有遊記。

1870年，王韜和理雅各完成了詩經，易經，禮記等中國典籍翻譯。同年冬，隨理雅各返回香港。

在港期間，王韜編譯法國志略，普法戰紀。那時，日本明治天皇踐位僅十多年，致力維新，王韜的著作傳到日本，由於那時的日本文人多通中文，得到很大的反應。清廷的重臣李鴻章，是中興名將，也對普法戰紀甚為重視。

1873年，理雅各回英國，成為牛津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的院士，並於1875年任第一位中國文學教授。

在理雅各回國前，王韜和香港倫敦會印務所經理黃勝(平甫)合作，集資一萬墨西哥鷹洋銀元，買下英國倫敦會印務所的印刷設備，改名為中華印務總局。王韜創辦香港循環日報(*Universal Circulating Herald*)，由中華印務總局印刷出版，是華資並華人主辦有規模的華文報紙。王韜自任主筆，撰寫社論。

1874年二月四日，出版第一期；星期一至星期六出報，星期日則無報。因為當初倫敦會出售印刷設備的合約規定，星期日休工敬拜，不得使用印刷機。取名“循環”的意思，是“天道循環，自強不息”。當時的訂費是每年港幣五元。

王韜在循環日報變法維新的政論，受日本維新派重視。1879年(光緒五年)，王韜應日本政界名人之邀，東渡考察四個月，遍訪京都及各大城市。他依例寫了扶桑記遊。

王韜在東西兩洋的聲望，引致李鴻章不得不重視。到這時候，他才承認前所迫害緝捕的人，是“不世英才，胸羅萬有”，希望收羅以為己用；主張實用的張之洞等，也受他的影響。後來主張保皇立憲的康有為，梁啟超等維新派，師法他“民君共主”的理論，幾乎都是他的私淑弟子；革命建立民國的孫中山，也是獲得弢園先生的啟迪。1894年，孫中山上書李傅相，途經上海，經查理宋引介，請王韜修改原稿。

這樣，中國近代的三大政治思想流系—自強派，保皇派，革命派：代表人物，李鴻章，康有為，孫中山，竟然是出於一門；而王韜輔助理雅各翻譯的中文典籍，更成為西人從事研究漢學不可或缺的書。

戈鯤化

戈鯤化(1838-1882)，字硯昀，又字彥員。戈祖籍安徽休寧，寄籍浙江寧波。出生於清道光十八(1838)年，卒於清光緒八年(1882)年，享年僅四十四。

1879年，有一名中國人，受聘到美國哈佛大學任教。這是中國人第一次受聘為歐美大學教師，不僅教中文，還教授中國文化，是一件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有重大意義的事。但是一百多年來，這位中美文化交流的先行者，一直不為世人所知。

他是如何去了哈佛的？他不同於一般華人，營取巧求去謀職，而是洋人找上門來。其實，戈鯤化得此職位，固然由於他才智學問，還是因緣際會。那時作為美國第一所大學的哈佛(建立於1636)，在雄才大略的校長愛略特(Charles William Eliot, 1834-1926)經營下，剛由一所鄉僻大學，漸進展成世界名校。就在此時，1877年七月，耶魯大學聘請了退休宣教士衛三畏(Samuel William Williams)為第一任漢學教授，在美國全國也是創舉。哈佛豈能坐視耶魯後來居上？

適哈佛校友的杜德維，在寧波領事館任職，跟戈鯤化學過中文。經杜德維推介，清光緒五年(1879年)，哈佛與戈鯤化簽訂赴美任教的合同，攜家帶眷，並一大批中文書籍，於當年八月底，抵達哈佛大學。

戈鯤化天資聰穎，刻苦好學，尤其於官話和古典文學的造詣，更頗負盛名。他通過了鄉試秀才，郡試舉人。弱冠之年，由於父母先後離世，只得在清政府將領黃開榜幕府任職。此後，又受雇於美國駐上海領事館工作

二年，便到英國寧波領事館任翻譯生兼中文教師，其間捐得同知候補。戈曾出版有人壽堂詩鈔和人壽集，在當時中國文化圈小有名氣。

戈鯤化在哈佛開館授徒，學生並不局限本校人士，任何有興趣於了解中國的學者，或有志從事外交，商業，特別是傳教的人，只要都可選修。因此，當時有些洋人的中文，超越從僕役和買辦學話的水平。

戈鯤化每周上五天課，每次上課，他都要穿上官服，要求學生尊師重道。他並且為哈佛的教授們，特別開中國講座，有時還應邀到教授俱樂部作演講。

1880年，哈佛大學畢業典禮，與會者都著盛裝華服，戈鯤化照例穿上官服頂戴，以他的特立獨行和中國文化背景，作為孔夫子的活招牌，為令人矚目。當洋人輕看中國貧愚積弱的時代，顯出其風骨。

抵達哈佛後，戈鯤化在1879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開課，他的第一份教材是一篇小說。

戈鯤化以其豐富的教學內容，充分的準備，和高度的技巧著稱，受學生和同事好評。雖然僅是語言老師，但他以中國文化自豪，以文化傳播為己志。他選定由中國詩歌入手，因為“詩言志”，融合了民族精神。他也在任何場合，都不忘吟詩，講詩。

戈鯤化用中國詩歌的感力，更以全身中國詩人的氣質，感染了從未接觸過中國文化的美國人。他不僅自己喜歡詩，而且把詩的精神帶到美國。為此，戈鯤化編纂了中英文並列的教材華質英文，被哈佛大學稱作“有史以來第一本中國人編寫介紹中國文化，特別是中國中詩詞的教材”。在這本小冊子裡，收錄了戈自己的十五首詩作，有中文原詩和英譯之外，還有對詩中詞句，典故的英文解釋，並標出了平仄聲。通過這種方式，戈鯤化不僅使中文教育更加生動，也輸出了中國。

在日常生活中，旅居哈佛的戈鯤化，也開放積極的融入了美國社會。在中國早就接觸到英文，一踏進哈佛，就著意學習，很快的就脫出了基本上有口難言的窘境，能隨意和人交談，甚至翻譯自己的詩文。他自然從不排斥美國文化，對於所見所聞，都感興趣，勤知好學。

他與身邊的人友好交往，美國報刊評論他“擅於交友，待人真誠”，“他獨特的社交氣質，使他能夠和社會各界人士交往，努力使自己能被大家接受”。靠自己的努力，不到三年，戈鯤化與美國的漢學家，和當地社會名流建立了良好關係。

可惜，“千古文章未盡才”，他在哈佛的任教期還未完成，就於清光緒八年(1882年)二月不幸患上了肺炎，雖經名醫力救治，但那時還沒有特效藥，病情仍趨化。幾天後，走完了人生路程，以四十四歲英年，壯志未竟，身喪異國。同年二月十七日，哈佛大學為他舉行了隆重葬禮。五月，他的遺柩和家人在杜德維伴送下回國，葬於寧波，家人安置在上海。

在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牆上懸有一幅大照片，一名清代官員打扮的中年人，頂戴花翎，身著官服，清臞的面容，一雙睿智的眼睛。一百二十多年前，不遠萬里來到美國，創哈佛的中文教學，在中美文化交流史上寫下了自己的名字：戈鯤化。

施勒敦

在十九世紀的時代，普洛維頓(Providence, Rhode Island)的華人不多。但 1883 年的一個主日，圓頂公理會(Round Top Congregational Church)，竟然開始了一個華人主日學，十六名成年學生，都是洗衣店的人，帶領的是黃禮(Lee Wong)。在那裏，他們可以學習英文，以聖經為課本，也領受了真理。那是由安道活神學院(Andover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實習學生施勒頓開始的。這人就是這樣：看到人的需要，因而引他們得著救恩。

查理·施勒敦(Charles Monroe Sheldon, 1857-1946)生於 1857 年二月二十六日，出身於教牧家庭，父親司圖華·施勒敦牧師(Stewart Sheldon)，在紐約州牧會。因為健康關係，醫生建議他移居邊遠地區。他的內兄約瑟·華德(Joseph Ward)在達科塔地區的揚克屯(Yankton, Dakota Territory)牧會，召司圖華去那急劇發展的新移民群中工作。在那裏，他辛勞拓荒，於十年內建立了將近一百個教會。查理自幼受到“約瑟舅”的影響，在他講道的聚會中得救重生，並且步他的後塵，進入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受教育，得 B.A. 學位以後，也進了安道活神學院，於 1886 年畢業。

1887 年，查理·施勒敦接受第一個邀約，任阜蒙特州華特堡公理會(Waterbury Congregational Church, Vermont)會牧。那時的安道活神學院，已不復是 1778 年 Phillips Andover 所創立時的保守信仰，其中有的教授們，倡導“進步正統神學”(Progressive Orthodoxy)，好新務奇，只在吸引人的注意，討人喜悅，不傳必須悔改赦罪，以為可有“將來機會”，或“第二次機會”(Future Probation)，主張人死後在審判前還可悔改，以致有人願意作“候補基督徒”。這異端引起很大的爭議，使安道活畢業生蒙上嫌疑，很多教會不敢接受。

施勒敦雖然信仰純正，但何以自白？因此，他稱自己的信仰是“非神學基督教”(Untheological Christianity)。這不是一個理想的名詞，更不是表示他反對神學；而是為了當時的特殊背景，表白自己，意思只是“實踐的基督教”，與神學無窮的爭論無關，注重基督徒愛的精神。

當地教會的人數不多，信仰保守。年輕的施勒敦牧師，看到很多青年晚間無事閒蕩，去跳舞或玩牌，認為他們缺乏一個他們樂去的地方，倡導成立讀書會，對象是那些不參加教會聚會的青年人，可以聚集討論有益的書籍。幾個禮拜過後，聚集時都滿座，青年人感覺興趣。

現在，是讀甚麼書呢？鎮上沒有圖書館。施勒敦向會眾徵集書籍，反應良好，竟成為頗具規模的圖書館。

當時那鎮上的主要街道，仍然是土石路，夏天太陽蒸晒，經風吹或車輛過後，塵土飛揚。施勒敦想到該在街道上洒水。他從山泉用水管引水到貯水池，再發動信徒用馬車載水箱，沿路洒水。路不揚塵，居民甚為歡喜。他發現會眾有人聽不到他的講道，或不能記憶。他開始在台前放一個黑板，把經文及講章大綱寫在上面；後來，他更預先印好講章，在聚會前發給會眾。

施勒敦辛勤工作，探察人的需要，給他們屬靈的供應，並實際的關懷。兩年的時間中，把教會變得生氣蓬勃，會眾增加了甚多。

1889年一月，三十一歲的施勒敦牧師，應邀至坎薩斯州道辟加中央公理會(Central Congregational Church, Topeka, Kansas)。教會是由主日學開始，在一個肉市場的樓上聚會，有四十人。施勒敦說：聖靈不管甚麼地方，人能夠尋求祂，得救重生，成為神的聖殿。

1889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公理會新教堂建成。施勒敦牧師在奉獻典禮說：這教會要宣揚“平常人的基督...並不分階級，種族；祂要我們在主內成為弟兄，向所有人敞開”。

那年冬天，因為經濟衰退，很多人失業。有人來到教會的門找工作。牧師除了鼓勵他之外，不能有任何幫助。這負擔一直留在他內心深處，遇到機會，就發芽長大。

他覺得自己對社區的人了解太少。不過，他同情人們的遭遇，覺得自己應該體會失業的滋味。

那個星期，施勒敦改裝成一名失業的工人，在大街上逐家商店尋找工作。四天半的時間，都是遭受回絕。有的商店還抱怨說，他們的收入不夠養一隻雞。下午，看到一隊鐵路工人，在軌道上剷雪。他問：可否幫他們剷，不收費用。沒有任何人拒絕。於是，他借來一張剷雪的鏟，加入工作。半天過去，他覺得有勞動工作的機會，是快樂的事。第二天早晨，去歸還所借的工具，那主人雇他剷煤。半天勞力，賺得五角錢。吃過咖啡和一個三文治，在口袋裏還剩下四角。

次日，在主日聚會中，牧師把他一週的經驗報告給會眾。

施勒敦要進一步了解他社區的居民。

他把全市的人口，區分為八組：街車工作人員，大學生，黑人，鐵路工人，律師，醫生，商人，和報紙新聞工作者，對每組預備花一週時間去深入了解。這樣，他經歷大眾交通，出入醫院，法庭，和一般大眾，並參與當地的首都日報(*Daily Capital*)實地採訪交通，旅社，和郊區。他接觸觀察了各人的需要，對各行業對象的了解，可以把福音有效的傳達給他們。各組都對他的訪問表示歡迎；他也建立了對他們的了解。每個主日，聚會的人都有增加。

1891年五月二十日，查理·施勒敦與梅莉(Mary Abby Merriam)結婚。

現在，施勒敦牧師發動教會的人，決定採取具體行動，進行改變“田納西城”(Tennesseetown)。

“田納西城”是道辟加黑人聚居的社區，酗酒的人多，髒亂污穢，犯罪率高，各家大人出去作工，任孩子們在街道上游蕩，各種病態俱備。施勒敦認為最大的需要是設立幼稚園。

設在哪裏？他租下社區中間的約但舞廳(Jordan Hall)，訂約兩年。大家希奇的問：他怎樣辦得到？

施勒敦回答：“很簡單，我問他每年賺多少錢，付更高的價錢，他自然不忍拒絕。”

施勒敦約同當地長老會的牧師，去舉辦星期一晚間的座談會，演講社區有興趣的問題，以同黑人社區的居民相熟。

在整修準備期間，牧師率同會友，去挨家訪問，到“天使難到的地方”，同家長談話，勸他們送孩子來，自然不是以營利為目標。這樣，舞廳關閉了，幼稚園開始了，居民反應很好。兩年後，租約期滿，幼稚園移到社區公理教會的會所。

田納西城得到了醫治，與前不同了。

那時，基督徒奮進協會(Christian Endeavor Society)，在中央教會設有分會，參加的多是青年人，每主日下午聚會，是將來宣教士的養成所。施勒敦也在社區的教會成立支會，以為是黑人社區的盼望。

道辟加的教會，主日晚間參加的人很少。施勒敦想到“牧師說書”的方法。

施勒敦從小就喜愛文學，在大學和神學院的時候，常常寫作。現在他想到把聖經真理的原則，寫成故事，在晚間的聚會中，每週讀一章，使會眾能夠容易把真理記在心裏，正是“以娛以教”的作法。一般人有在講壇說些粗俗的故事或笑話，他的方法，這豈不是更可以造就人？何況他還可以得到會眾的反應，看是否有該修正的地方。

第一個故事是布魯斯：生活現況(*Richard Bruce or The Life That Now Is*)。三個禮拜以後，教堂滿到無處可容。他的故事設計是約從學校年度開始，到聖誕節前一個月結束；每章的末了，都引人想知道下文如何。

從1891年的嘗試成功，開始了更多成功。接著，哈地的七天(*Robert Hardy's Seven Days*)，有人告知那主角他只能夠再活七天；斯壯的十字架(*The Crucifixion of Philip Strong*)是描述一位牧師，捨棄一切，宣揚福音；以及弟兄的看守者(*His Brother's Keeper*)，則以密其根州的鐵礦罷工為背景。到他於1919年退休的時候，他共寫了三十本小說，都是先在禮拜天晚間讀給會眾聽，然後出版單行本。當然，很難是每本都是文學傑作；但其書名和主題，都是有興趣，引人深思，親近動人，文筆也都算得精警。大致都是說，當書中主角決定順從神的道路，遵行聖經的原則，前途是光明的。

其中有一本書，成功之輝煌，遠超越作者的意想之外。

1896年，這個不循成規的牧師，出版了一本基督教倫理小說：跟主腳蹤(*In His Steps*, 1897)。牧師寫小說，有些希奇，但更是希奇的事，這小說立即成為暢銷書，印刷供不應求；作者在世的日子，單美國就售了八百萬本，還有三十二種各外國語文譯本，估計約三千萬，到今天市面仍然可以買得到。後來，並經編為劇本上演。故事是一位牧師，看到一個無助的失業工人死亡，他向會眾問：“耶穌會如何作？”感動會眾，決定跟主的腳蹤行，把真理化為行動。或可說是遵主聖範的實踐，進入世界，成為世上的光和鹽。當然，施勒敦成為全世界知名人物。

1900年一月二十三日，道辟加首都日報以橫貫全版的標題，刊出“施勒敦牧師將主編首都日報”的消息，訂於三月間開始。

在 1899 年夏天，跟主腳蹤出版的破紀錄成功。美國全國基督徒奮進協會在底特律市開會，邀請作家牧師施勒敦為特別講員。不少教會有興趣組成委員會，討論如何把“跟主腳蹤”的原則付之實踐。

首都日報換了主人：鮑佩弩 (Frederick O. Popenoe)，買下了那家報紙。新主人同施勒敦僅略有相識。十一月三日，鮑佩弩邀施勒敦到家中聚會，在座有當地的多名聞人。等客人散去後，主人請施勒敦留下，直接請他任首都日報主編，成為一個基督徒報紙：由他照跟主腳蹤書中那報紙主編的原則去作。

消息刊布後，訂單立即湧來；由原來發行的一萬五千份，驟然增加到三十六萬份。但當地報社的印刷設備，最多僅能夠印十二萬份；只得接洽芝加哥，紐約，倫敦三地的報社代印，就近寄發外埠讀者；本地則洽定火車特別載運。

施勒敦組成了報社各部門負責人，指示他們新原則：星期天不出版，週六出雙日。拒絕刊載煙，酒，及不道德經營事業的廣告；不渲染色情，凶殺等社會新聞，只作負責，可靠，真實的良好報導。廣告則多來自基督教刊物機構。報紙的目的，是在地上榮耀主的國度。他相信韋柏斯特 (Daniel Webster) 的話：“聖經：我們基督教文化的根本。”

這樣的報紙有前途嗎？報紙在各方面都很成功，固定營利有數萬元之鉅。施勒敦工作辛勞，但不接受薪水。報社致送給他五千元示敬，他捐獻為救濟饑荒，並以部分建立本市的公眾用水設備。

在印度大饑荒的時候，首都日報呼籲讀者捐助，收集五萬元，寄往印度。據宣教士的報告，救濟數萬人免於飢餓死亡。

施勒敦任主編工作，有五年之久，然後回去全心牧會。

1912 年，施勒敦辭去教會的牧師，專心促進禁酒事工，為他新的事奉。中央教會聘他的舊友紀德 (Roy Guild) 為會牧，仍然以施勒敦為宣教牧師。他歡喜接受

施勒敦痛心酒的毒害，看見酗酒造成死亡，破碎家庭，決心促成全面禁酒。

前印地安那州長翰黎 (J. Frank Hanly)，並司圖華 (Oliver Wayne Stewart)，請施勒敦加入，共同以禁酒為職志，邀請歌唱家，教牧，公眾演說家，推動禁酒。於 1914 年九月三十日，正式組成“飛行特遣隊” (Flying Squadron)，在“全國最大的威士忌中心”伊利諾州漂利涯 (Peoria) 出發。他們並不是航空旅行，而是形容其行動的迅速，行程的緊密。他們乘坐火車，安排三日的連續日程，第一組離去，第二，第三波繼續。如此於 235 天，旅行 255 城市，路程六萬五千哩，信息傳播達到一百五十萬人，1915 年六月六日到紐澤西，完成目的。

在 1917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會通過憲法第十八條修正案，1919 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各州認可宣布：“禁止製作，販賣，或運送酒精麻醉飲料。” (後於 1933 年第二十一修正案廢止。)

施勒敦的心，常在中央公理教會。會眾也記念他們多年的牧師。1915 年，紀德牧師去另外的事奉，會眾請求施勒敦再任會牧。施勒敦接受了。他繼續到 1919 年正式退休。

次年，紐約的基督徒前鋒 (*Christian Herald*) 請施勒敦作總編輯。每週負責寫一篇專欄文章，每年五六次去紐約開行政會議。在三十六小時的

長途火車旅行中，他可以讀書，寫每週收到的三百多封信件。到 1925 年，他覺得旅途耗時累人，辭去總編，只任撰文的特約編輯。不過，施勒敦保持繼續讀書寫作不輟。

1946 年二月二十四日，他八十九歲生日前兩天，查理·施勒敦安然離世。

施勒敦對於版權不甚注意，所以他的書被盜印，及任意譯印的很多；他所得版稅收入並不如想像之高。他又不善居積，有錢則隨手送給需要的人。他妻子梅莉的父親是銀行家，知道女婿的“毛病”，把遺產指定只留給獨生女兒，施勒敦夫婦旅行，及維持家庭開支，到老不虞缺乏。

大約在跟主腳蹤出版一百週年的時候，在美國，有人根據書中的原則，提出“WWJD”簡略的口號和招貼，其意思是：“What Will Jesus Do?”（耶穌會怎樣作？）提醒基督徒，在作一件事，面臨倫理上抉擇的時候，要先問如果當事人是主耶穌，會怎樣作？門徒自然應該跟從主的腳蹤去行。

施勒頓寫跟主腳蹤的背景，是自稱基督徒的人，不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那時，南北戰爭過去不久，種族歧視仍然極流行；北方的自由派，倒注重人道，反對奴役；南方所謂“聖經地帶”，卻正是堅持蓄奴！信仰的意義在哪裏？

施勒敦觀察人的需要，就照著主的規範去作，而不拘於成規。他的寫作，是從心中對讀者和聽眾的心講話，流露出對愛神愛人的實踐。他的主題和方法，到今天仍然有效。

歷來反對聖教者，往往以基督徒缺乏信仰表現為不信的借口。今天的回教極端分子，把美國的罪惡文化，當作是基督教，加以恨惡反對。回答這樣挑戰的正確途徑，不是宣傳的聲音提高，而是把對神的信仰，化為實踐，“將真理表明出來”（林後四：2）。“表明”這個字的意義，有些像法律名詞，是有實在的證據，消弭人合理的懷疑。如果基督延遲祂的再臨，在教會進入榮耀之前，永遠需要施勒敦的見證。

繆素筠

繆嘉蕙，字素筠，1841年出生於昆明書香世家。自幼習書畫，由於勤奮好學，才華過人，以才女名著川滇。其作品落墨清新，設色典雅，形神畢肖，尤以工筆翎毛花卉為佳。她也工於書法，小楷字跡秀拔剛健超凡。嘉蕙在十五年華，即嫁昆明人陳瑞，並隨居官的丈夫去到四川。可惜，在嘉蕙懷孕未育之前，便去世了，留下自己還是孩子的遺孀，回到娘家生下孩子，靠鬻畫撫育幼子。後來雲南有戰亂，嘉蕙再往四川，投靠在四川西充為官的哥哥繆嘉玉。在四川，嘉蕙仍賣畫為生，據說，由於其通文史，曾被西充縣令聘掌書院。

慈禧太后晚年，熱衷附庸風雅，學畫習字，覽批奏章之外，還沽名釣譽，樂於將自己的作品賞賜大臣，以至日理萬機的老婦慈禧，應接不暇，便想到找女畫家進宮代勞。1889年，繆嘉蕙得四川督撫進獻入宮。初次面試，先畫了一幅“布袋僧”，她的畫作並不甚洽聖意，後來再以頤和園景“秋韻深遠”圖，才得到老佛爺的頷可。

進宮後，繆嘉蕙獲慈禧的寵愛，令其居儲秀宮，封為御廷女官，年俸白銀二千八百兩，還免其跪拜大禮；後又升三品女官，追加白銀一萬兩，并賞戴花翎。

在宮中，嘉蕙日日勤奮繪畫，除教導慈禧外，主要是代慈禧作畫，以花鳥為主，也畫山水，人物及扇面等。有說她還曾教過珍妃。在宮中，繆嘉蕙也畫些作品，託人捎到北京琉璃廠出售，因是出於御用畫家的手筆，在市場上賣價頗高。那並不是嘉蕙貪財，而是要為兒籌錢，因為那時流行捐官，雖然不是實職，價錢並不便宜；繆嘉蕙用自己的月俸及售畫所得，才給兒子捐得個前程。

由於皇宮收藏名畫甚豐，嘉蕙得有機會見識到許多古代傑作從中學習臨摹，慈禧太后也喜和她一同欣賞研習繪事技藝。嘉蕙對於慈禧的藝術修養評價甚高。慈禧與嘉蕙在繪畫花卉的時候，畫甚麼花，就要求以那花的真花搗汁著色。

晚清詩人陶農部曾有一詩，描述了繆嘉蕙的宮廷生活。詩曰：

八方無事暢皇情 機暇揮毫六法精
晨翰初成知得意 宮人傳喚繆先生

現代繆嘉蕙的名聲大噪，得益於著名作家董橋的一篇文章：“繆姑太的扇子”。文中講到一位古董鋪的先生，請他去鑑賞嘉蕙獻呈慈禧的一把玳瑁摺扇，扇上微雕刻了諸葛亮的“出師表”，必須用放大鏡才可以看得清楚。落款經董查證為光緒三十年，是慈禧七十整壽，顯然扇子是獻呈慈禧的壽禮。由這把扇子，引起了董橋想知道繆嘉蕙是何許人也的興趣，便到十三本清稗類鈔尋索。可惜，找到的資料並不多，也都很簡短，除了略及她的生平外，還說宮中內監都以“繆先生”稱她，正和陶農部的詩吻合。

嘉蕙當然不能同太后相比，那時照相既不普及，也沒有有畫像傳世，因而引發董橋對嘉蕙形象的幽遐想，決定買下古董鋪那把繆姑太的扇子。後來，董又在清稗類鈔發現另一段文字，描述繆嘉蕙“軀肥而矮”，慈禧找得一頂大號鳳冠及蟒袍玉帶，命她穿著，立於御座旁。看來這位才女畫家，並不是年輕貌美，長得遠不是玲瓏可人，不會使慈禧羨妒。

繆嘉蕙的哥哥繆嘉玉，憑藉妹妹的援引，得以作醇親王載灃的家庭教師；載灃是末代皇帝宣統(溥儀)的生父，不過，溥儀其生也晚，所以嘉玉沒趕上作太傅。今故宮博物院存有一幅恭親王奕訢和醇親王奕譞的合影“昆仲連床圖”上面有“繆嘉玉謹題”字樣。

繆嘉蕙以四十八歲進宮，事奉慈禧十九年；太后崩逝不久，1908年畫供奉繆嘉蕙也離開紫禁城。嘉蕙在北京什刹海醇親王府旁，買了一所宅子，安度晚年。她也游三峽，登泰山，歷五省的名山大川，據說，還收過女弟子三名。在這段時間，她還畫了一組二十七幅“造極而舒心”的作品，畫品高妙。

1918年，繆嘉蕙在北京逝世，享年七十七，葬趙忠愍祠後。

1941年，中日戰爭艱苦期間，昆明藝術界還舉辦“繆素筠誕辰百周年紀念”活動，郭沫若作詩紀其盛：

蒼天無情人有情， 彩霞豈能埋荒井？
休言女子非英物， 藝滿時空永葆名。

近年來，繆嘉蕙的作品越來越受歡迎，價格也繼續攀升，在數千至數萬，甚至數十萬元；在國外市場上成交價格也高。在紐約劫斯得博覽會上，還對繆嘉蕙作專欄介紹。

華人教會一枝筆：文宣士劉翼凌

劉翼凌先生於1903年九月十四日誕生，1994年十月二日離世，在世寄居的日子是九十一歲。

記得寇故監督世遠先生說過，劉先生是“華人教會第一枝筆”。這話不是不懂文藝的人盲目吹捧，也不是溢譽之詞。

這句話，是指他的文筆高越說的。那枝筆，為了主使用，流露出多種著述翻譯的書籍，許多篇文章，是教會內外所熟讀熟知的；但我特別欣賞他的詩。他的詩清雅絕俗，平易可誦，有時帶豪邁之氣。

這句話，也可以指他的筆法，特別提其草書的造詣。故青年音樂家李英，也是在草書上很有成就的，在其所作“草書千字文敘”中說，劉先生的草書，是于右任以後的第一人。可見其手筆之高。

如此說來，劉先生可說是“詩書雙絕”。但他並不用以沽名，也不引以自傲，更不曾低鄙到想藉此以大賺其錢；他的文章，詩詞，書法，都是用來榮耀主。他是真實的基督徒文人，文宣士。

筆之所以稱為第一，還要看其作品的特質，也就是其永恆的價值所在。蘇轍(子由)曾說：“文者氣之所形。然文不可以學而能，氣可以養而致。”(見“上韓樞密太尉書”)他是說，文章在於氣質。接著，舉孟子為例：因為孟子“善養吾浩然之氣”，所以為文“寬厚宏博”；又舉司馬遷：因他周覽天下名山大川，與豪俠交游，“故其文疏蕩，頗有奇氣”。這二人都不是學作文章如此，而是其氣流露，形之於文的結果。

為文如此，寫字又何獨不然？唐朝的柳公權，書法勁秀，唐穆宗甚為欣賞，問他怎能寫得那麼好。柳公權說：“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這是說，要寫得好字，先得作好人。古希臘哲人的看法也與此相似。柏拉圖和亞理斯多德都相信，品格好的人，在歌舞行步上也自然會好。

劉先生因為特有的修養與品德，使他的詩文與一般的名利小人不同。自然的，這種才質流露出來，會得到人欣賞。

早年欣賞他的，是陳樹人先生。那時，劉先生在僑務委員會任職。論官位，陳樹人是僑務委員長，部長級的特任官；論文名，陳是嶺南派的名家，詩書畫都極佳妙，與當時的雙照樓主汪精衛主席齊名。論年齡，他跟陳的兒子相彷彿。劉翼凌不過是科秘級的小官，而在陳樹人1938年出版的詩集戰塵集，居然請劉作序。當時的國民政府顯要中，還有許多學人文人，為陳的著作寫過序的有：蔡元培，柳亞子，經亨頤，孫科，汪精衛等人，而陳竟然請一名年三十幾歲的後生小子作序！（見劉翼凌：“往事前塵憶戰塵”，文宣第79期）此後，陳的著作都是由劉作序。這是對他詩文欣賞推崇的證明。

陳樹人在一首“對月吟”五古百韻的長詩中說：

難忘素心人	吾黨二三子...	最憶陳曙風	溫溫瑚璉器
狂俠亦溫文	功名早敝屣	交游二十年	撝謙尊德齒
比來道益進	不求復不悵	愛人救世界	服膺基督理...
其次憶劉子	觥觥翼凌氏	此君氣概豪	風骨亦俊異
天馬行空中	不受勒與羈	自笑受人哄	曾作猢猻戲

共事亦十載 患難不相離 官閣每會文 驚座發奇議...

可見他們的交往，不在世俗的官位，而在“尊德齒”，以年高與有德為尚。是那位陳老曙風，首先在未信主的劉先生心中，播下福音的種子。在劉著美心集裏，有“報曙風書”：

時非凶歲靈無食 自照心魂已日枯
多謝故人樂施捨 時時為我說耶穌

我們無從確知，陳老的生活與話語見證，對日後劉先生皈主有多大的影響，但這是福音和靈命傳承的淵源。

1948年，劉先生在巴基斯坦信了主。在由探索到皈信的過程中，從宣道文字得很大的幫助：首是聖經，其次是一本戴德生的傳記 *Hudson Taylor: The Man Who Believed God*, by Marshall Broomhall.

信主以後不久，他即開始作文字宣道工作。神藉著兩個人賞識他，幫助他，以後與他同心在文宣上事奉：一位是內地會文字工作委員會的賴恩融牧師(Leslie Lyall)，一位是主持宣道出版社的包忠傑牧師(Paul Bartel)。先是翻譯工作，接著，是寫文章，出版書籍；以後，延請劉先生入證道出版社，並主編燈塔雜誌十一年(1956-1967)。

在同工中有知音，還需要讀者中的知音。作文字工作的困難很多，但更苦的是孤單的感覺，不被認知：看的人不多，看得懂的人更少。一枝出色的筆，自然是陽春白雪，知音少，可是卻不缺少批評的人。

在燈塔出版之後，有人看了說，印刷的太漂亮了：一精美就不夠“屬靈”了。似乎是特異之論。因為那時的燈塔，是以美國新聞處出版的今日世界同樣水準設計的，有些宗教人看慣了白紙印上黑字交帳的出版物，以為太現代化。現代人物就說，封面上“燈塔”兩個大字，寫得不好。其實，那是唐代大書法家顏真卿所寫的“多寶塔”碑拓印出來的。(見劉翼凌：枯杖花，頁26)一般人對字的欣賞水準如此，對文學的欣賞能力還用得說嗎！不過，燈塔到底是通俗刊物，銷行還差強人意，而且多是宣教士推廣的成果；論道書籍就更不行了。

以後，劉翼凌先生來了美國，又創辦了宇宙光雜誌，繼續辦文宣雙月刊。“宇宙光”和“文宣”的封面字，是集王右軍書法。有人看了，也批評說是寫的差勁；跟他講是王右軍所寫的，竟然瞠目不知其人是誰，以為武夫軍人怎會寫字！說起王羲之的大名，還不錯，他倒聽說過，只是搞不通怎的右將軍羲之會是同一個人。

劉翼凌創辦文宣的時候，已是七十三歲的高齡了；是孔子嘆“獲麟”而辭世的年紀。他竟然開始作更艱鉅的工作：提醒教會“以文載道”，還要作育以文載道的文宣士。這種精神，這種遠象，這種使命感，真是值得欽佩，值得效法。到現在，教會注重“文宣”的程度，還是嫌遠遠不夠；可是“文宣”用來作術語，已經大為流行：文宣社是1976年成立的，在此以前，沒有人如此使用，現在已甚普遍。不過，“文宣”原意是“文字

宣道”；現在不僅不限於宣道，連宣傳反道的文字，也使用這名詞，只當作文字宣傳的簡稱。我們該怎樣想法？

劉先生的一生，跟英國詩人但恩(John Donne, 1572-1631)相似：但恩前半生以詩文名世，後半生作了聖保羅大教堂的首牧。詩人凱路(Thomas Carew, 1594-1640)有兩句詩：

這裏躺臥著兩祭司，都是最好的：
先獻給亞波羅，最後事奉真神上帝。
Here lie two flamens, and both those the best:
Apollo's first, at last the true God's priest.

這話用來為劉先生的一生作結語，也正恰合。

劉先生寫過一首七律，其中有兩句自述：

聖事豈容爭意氣
生平最鄙用權謀

這是說，他最不喜歡用手段。他作過官，卻不是貪官，贓官；後半生信了主，在教會裏，卻不是那種用心計，耍手段的教僧，教棍。這是多麼難得呢！人不僅在乎其有多少作為，卻在乎其有所不為。這才是真正的成功。這才是文宣士和傳道人應該有的精神，必備的氣質。

記得：在1978年，我們從俄立根州南下加州，訪晤之後，劉先生甚為振奮，有詩志盛，並以相勉。那時候，他已經年高七十有五歲，還仍健旺，期望共同振興文宣事工。

于中旻教授遠道來枉顧賦詩迓之

飛馳六百哩相存 此日雙流匯義津
莫道古風今又見 如君高誼古無倫

曾拋殘睡讀君書 史筆誅心憶董狐
引鏡直言嚴斧鉞 至人異夢早相符

哲士桓桓戰士姿 並肩赴敵豈容遲
海山勝處安營好 秋以為期定可期

這裏不僅可見其詩清新可誦，更可見其為文宣熱誠，秉心正直，臨老不衰，十分難得。

現在，劉翼凌先生已經放下了他的筆。盼望教會的主在華人中，在讀過他書的人中，興起更多的筆來，奉獻在主的祭壇上，為主所用。願大家努力支持文宣聖工，造就文宣士，以文載道，弘揚福音。

四十年前四本書

那是一冊四十年前的照相簿。黑白的相片，有些已經褪色了，有的變黃了，有的脫落了。

那是時間的記錄。...

照片越黃，照片中的人越是青年。

“那是曾住過的舊房子。那是隆慶，只有十幾歲的少年。哎，這裏是怡芳和傳芳。...”

說話的維廉，看來並不老。一個巴基斯坦人，頭髮有些斑白了；額上有些皺紋。他穿著深青色西裝。六十三歲。

他仍然是那個 William Gill。

1951年五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歲的維廉，一個空軍航空工程師，剛走出家門。地點是在達卡(Dacca)一條靜謐的街道上，離聾啞學校不遠。那時，東巴基斯坦還沒有脫離西巴基斯坦，孟加拉共和國還沒有誕生。

怡芳和傳芳，是兩個中國小女孩，一個八九歲，一個七八歲，迎著維廉走來：臉上帶著些頑皮的神氣，卻是純潔天真。他們問：“你是基督徒嗎？”

在巴基斯坦，雖然有英國人留下來的宗教，留下來不少的教堂，基督徒卻是不多。

“我爸爸是基督徒。你要來我們家嗎？”原來小天使在地上有家的。

維廉跟著，走進了小女孩的家門。原來他們就住在對面不遠的樓上。就這樣，在那家裏，他們同喝下午茶，女主人親手作了酥脆的花生甜點。四十年後，維廉還清楚記得。

那家的主人，是剛信主不久的劉翼凌教授，在達卡大學裏教中文，以前是作外交官的。但他實在更是詩人，是文人，曾把中文詩詞譯成英文出版，所以在巴基斯坦的文學界，很多人知道他。

但那天他們所談的，不是詩文，而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雖然，他們所用的，都不是本國語文，而是用英文談話，但神的聖靈動工，超越了文化界限。分手的時候，維廉變成了新人，接受了耶穌基督為救主，成為基督徒。主人送了他一本聖經，和印度聖徒巴克星的小傳。不久後，又送了他戴德生傳，還有喬治慕勒傳，都是英文本。

1954年，劉翼凌一家到了香港；以後，又到了美國。時間在流逝，人在流動。

當年播下福音的種子，卻是落在好土裏，發芽，長大，結實。

維廉用心的讀聖經，追求真理；加上幾位宣教士的栽培，成為很有長進的基督徒青年。

他原是旁蔗部(Punjab)地方的人，跟有名的印度聖徒孫大信(Sundar Singh)同鄉。他先在本鄉為主見證，以後去到首都達卡。

1959年，維廉憑著信心，走上了全時間事奉的道路。因為讀了中國內地會創立人戴德生的傳記，和信心偉人穆勒的生平，他一天一天的經歷，使他相信：戴德生和穆勒的神，是活的神，祂今天活著；祂也會供應我的需要，只要我忠心事奉。

他沒有在世上發達，卻有在主裏的喜樂和豐足。他有四個兒子，全都奉獻事奉主；三個女兒，其中有一個丈夫是醫生，一同在回教區裏作宣教士工作，把福音帶到平常艱難的土地。在牧養教會之外，他也是巴基斯坦福音協會的主席多年。他們也有電台廣播，製作福音錄音帶，並有神學訓練造就工作，預備下一代的傳道人。福音傳遞了好遠，傳了好多代。

維廉與劉翼凌有書信來往，卻並不多；但他在禱告裏，常記得引導他信主的人。這見證，他已經講給，寫給了許多百萬人，在亞洲和美洲之外，也包括去歐洲各地講道時的見證。

四十年後，現在1991年，維廉又坐在劉家的客廳裏，地點是柏客里。

維廉說，他從來沒有忘記，是神藉著中國人，領他進入了神的恩典中，所以他對中國人有特別的感情。問起他：“你有個中文名字嗎？”

“那很容易，我姓劉！”

他說：“在我的辦公室裏，掛著劉教授伉儷的照片。”又說：“巴克星已經很老很老了，不能說話，也不能行動，已經九十多歲了；他是劉先生的朋友。”我們多麼希望，主興起更多年輕人，造就他們，成為合用的器皿。

在地上相逢又別離。

告辭的時候，他要八十八歲的劉教授為他祝福禱告。他雙膝歸在老人家的腳前：那麼恭順，屬靈的真兒子！雖然種族不同，膚色不同。出到外面。風吹在身上。風是從哪裏來的？風，隨著意思吹，並不承認國界。聖靈的工作。福音的大能，沒有文化的分隔和限制。

後記：

從這個故事裏，我們可以看見幾點意義：

家庭是傳福音最好的基地。

個人見證是每個人都能作的，是引人歸主最有效的途徑。

我們該關懷別人。孩子們也可以成為福音的小天使。

隨時忠心為主撒下真道的種子，主能叫它生長。

文字是宣道的有效工具。一本聖經，三本載道的書，可以改變一個人，而改變許多人，結出美好的果子。有人慨嘆“同工會變成同攻！”但“攻”字是“文工”合成的；何不同心用文工，向撒但黑暗的國度進攻？

有人統計，美國圖書館裏，每冊書的平均價格是二十二美元，就可以影響一個人，以至許多人的生命和思想。盼望你注意文字事工。



高本漢

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瑞典人，歌德堡大學教授，校長，遠東考古博物館館長。高本漢是北歐最具影響力的漢學家，對於在瑞典把漢學作為專門學科的建立，起了決定性作用。他一生的著述達百部之多，研究範圍包括漢語音韻學，方言學，詞典學，文獻學，考古學，文學，藝術和宗教。他在中國歷代學者研究成果的基礎上，運用西方比較語言學的方法，探討古今漢字和漢語語音的演變，頗多創見。

1889年十月五日，高本漢生於斯莫蘭地區的榮徹平(Jönköping)，父親是中學教師；高本漢在弟兄三人中排第二。大哥安敦(Lars Anton Natanael)作斯德哥爾摩新聞日報主編，後在哥本哈根任斯拉夫語言學教授。弟弟希亞爾瑪(Gustaff Hjalmar Teodor)作過隆德大學羅馬法教授，後任瑞典最高法院法官。

高本漢從小就對語言學感興趣，學過當地幾種方言。在中學時，他用方言寫過小說，並作過家鄉的方言的調查，他對於中國的興趣，也在那時開始。

1907年，高本漢入烏普薩拉大學，主修俄語。他的恩師是斯拉夫語言學並方言學家倫德爾教授(J. A. Lundell)，曾研制過一套拼寫方言的語音符號。

1908年，高本漢發表了第一篇文章“用方言記錄的特韋塔和穆村民間故事”。1909年，他又發表了“瑞南與瑞中方言的分界線”一文，並附方言圖。1909年完成學士課程，高本漢便到

聖彼得堡，跟伊萬諾夫教授(A. I. Ivanov)學習了兩個月的基礎漢語。後來他得到了一筆獎學金，於1910年三月啟程來華。高本漢在中兩年，見證滿清的覆亡，和民國建立。獎學金用完，他靠在山西大學堂(今山西大學)教授法語和英語維生。

在中國的初期，高本漢花了幾個月的時間，迅速掌握基本漢語口語和常用漢字，達到可以獨立外出的程度；隨後，他列出詳細的調查問題表，開始進行方言資料的收集與考證。1911年後的中國，正處於封建帝制崩潰社會秩序混亂的時期；高本漢打扮成讀書人人的模樣，帶著一名僕人訪問了北京，太原周圍許多地方，不僅收集到豐富的方言資料，還寫了關於中國社會革命和人民生活狀況的系列報導，寄回瑞典刊登於新聞日報。

高本漢努力收集材料，竟能在中國進行二十四種方言的記錄考察，其中包括：北京話，山西八種，甘肅三種，陝西三種，河南三種，及南京方言(以上十九種屬於北方官話系統)，還有代表吳方言的上海話，代表閩方言的福州話，代表粵方言的廣州話，以及漢語借字的日語，越南語讀音。另外，他還根據已發表的材料，收集了其他九種方言的發音。在這麼短的時間，涵蓋了如此廣袤萬里的地區，成就可謂極其豐碩。這說明了高本漢有正確系統的方法，和堅忍勤勞的精神，真箇腳踏實地，不是膚淺的徒以學術標榜者可比。

1912年一月，高本漢返回歐洲，在倫敦停留幾個月，研究斯坦因取自敦煌的文物資料，隨後到巴黎研讀兩年(1912年九月-1914年四月)跟隨著名的漢學家沙畹(Edouard Chavannes, 1865-1918)，從事比較語言學研究。其間，他結識了伯希和教授(Paul Pelliot)和馬伯樂教授(Henri Maspero)，並多次與他們探討，論辯一些問題。爭論促進了他對古漢語音韻系統的思考。高本漢還到過萊比錫拜訪過孔好古(August Conrady, 1864-1926)，到柏林訪繆勒(F. W. K. Müller, 1863-1930)，同這些先進切磋，向他們請益。

1915年五月二十日，二十五歲的高本漢獲頒文學碩士學位。次日，是五月二十一日，再獲得哲學博士學位。同年，就任烏普薩拉大學漢學講師。他的博士論文為中國音韻學研究(*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其中1—338頁部分，倫德爾主編的東方研究文集(*Archives d' Etudes Orientales*)第15卷。因他傑出的論文，銘文與美學研究院於1916年授予他斯坦尼斯拉斯·朱利安獎。

1916年到1918年，高本漢在利丁厄(Lidingö)的宣教士學校教授現代漢語。1918年，受任哥德堡大學東亞語言學和文化教

授，這是為他特別設立的新職位，由私人捐款贊助。他保持這職位直到1939年。

1922年三月到十二月，高本漢第二次到中國旅行，還訪問日本。這是他最後一次在中國逗留。

1931年到1936年，高本漢任哥德堡大學校長。1939年，高本漢任遠東文物博物館館長兼東亞考古學教授，他兼承此二職直到1959年，達二十年之久。

1945年，洛克菲勒基金會邀他主講斯坎的那維亞漢學家講座時，他屬意在斯德哥爾摩大學講授，這項工作一直進行到1965年。此外，他還擔任瑞典皇家人文科學院院長，瑞典皇家學院和丹麥皇家學院院士。

高本漢一生主要從事學術研究和培育漢學家的工作。學術研究主要涉及漢語和考古學領域。他寫了許多介紹漢語和中國文化的著作，都成為瑞典和其他北歐國家大學漢語專業教材。他的學生有許多後來成為傑出的漢學研究者，執教挪威，荷蘭，丹麥，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各大學。

作為世界語言學的巨擘，高本漢認為沒有一種學術範圍比漢學更廣，但漢學家們的興趣，大都集中在中歷史學，考古學，美術和宗教方面，因為在語言學方面，表面的枯燥，缺少引人的地方，所以沒有能夠鼓勵起同樣的研究高潮，而他則對中國古代的語言文字學情有獨鍾，因為漢學比任何別的科學，需要語言學的地方更多。為此，高本漢把中國古代語言文字研究，看作漢學的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

高本漢認定目標，一心一意，規畫並從事他的漢學研究。早於1917年，他在瑞典人文學志 (*Svensk Humanistisk Tidskrift*) 上發表了一篇宣言，鉤畫了“漢語語言學家”在以後應該從事的工作。1920年，他發表題“原始漢語是屈折語”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xionelle*) 的論文 (*亞細亞雜誌*, 15)，其中揭示了上古漢語有代詞的格屈折變化痕跡。這篇論文是高本漢用法文寫的最後一系列論文之一篇，引起了轟動。

此後，高本漢轉而用英文寫作。多年來，他不止一次的轉向漢語中的屈折和派生問題：1933年發表了“漢語詞族”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遠東文物博物館館刊 BMFEA*, 5)，以及後來發表的“漢語語音系中的同源詞” (*Cognate Words in Chinese Phonetic Series, BMFEA*, 28, 1956)。

關於中古音的構擬，高本漢於1923年出版中日漢字分析字典， (*Analyt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本書成為整一代漢學家的主要工具書，直到1940年他的古漢語字典 (*Grammata Senica*) 所取代。1926年，中國音韻

學研究完稿，其最後部分為方言字匯，也就是三千一百個單字的方言讀音表。從此，學術界便可以享受高本漢的辛勞成果，使用方言調查所收集到的大量材料了。

高本漢很早就對古籍考證，辨偽非常有興趣，此類著作的第一部，是1926年論左傳的真偽和性質(*On 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接著1929年發表“中國古籍的真偽”(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 *BMFEA*, I)。他所採用的方法是：根據不同年代作者常用詞語的性質和古籍語法特徵的內證，對古籍作出判斷，發現真間的差異。他還寫了詩經研究，老子韻考，漢語詞類，頌詩韻考等。由於以語言學為基礎，他的考證方法為中國的音韻研究，古籍辨偽研究，開闢了科學化的道路。

高本漢在哥德堡大學期間，出版了幾部流行頗廣的入門書，和通俗讀物。1918年出版的北京話語音讀本(*A Mandarin Phonetic Reader in the Pekinese Dialect*)，1923年用英文寫的漢語語音與漢文(*Sound and Symbol in Chinese*)，1929年的簡述中國思想界，都值得一提。他還寫了幾部歷史著作：十九世紀的東亞(1920)中國，日本(1928)。還有宗教史著作：中國和日本的宗教(*Kinas og Japan Religioner*, 1924)。

1940年以後，高本漢對中國兩部最古的典籍書經和詩經進行了徹底分析，並作了大量的注釋，同時根據嚴格校訂的中文本，將其全譯為成英文出版。他還把詩經，全部寫成現代標準漢語，並以構擬的上古音標，全部注出其韻字。詩經詮注連載於*BMFEA* 1942-1946，共673頁；書經詮注刊登同一刊物1948-1949，共419頁；詩經和書經的校訂本刊登於1950。許多年後，高本漢作了左傳注釋匯編(*BMFEA*, 1969-1970)。

高本漢把古代真正可靠的文獻，分成系統化的和非系統化兩類：其中一類是試圖描述各個時代情況的著作；另一類另有其目的，但順便提供了宗教和社會情況。他把重點放在後者，視之為原始材料。這方面的主要論文有“古代中國的傳說和原始宗教”(Legends and Cults in Ancient China, *BMFEA*, 18, 1946)，這是一篇艱深的長篇大論，包含大量可靠的已有論證的材料。後來他又寫“周代中國的祭禮”(*BMFEA*, 40, 1968)。1964年起，還用瑞典文寫了較通俗的“中國宗教：經典的古董”(Religion i Kina: Antiken)。

晚年的高本漢，深入研究古代經典，部分成果關於詞彙。他把觀察的結果，收集在“漢代以前文獻中的假借字”(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s, I-V, *BMFEA*, 1963-1967)，後又編寫了“漢語典籍詞彙拾遺”(Gleanings for a Lexicon of

Classical Chinese, I-III, *BMFEA*, 1972-1974), 還有“老子注”(Notes on Lao-Tse, *BMFEA*, 47, 1975) “莊子篇章中的疑難詞”(Moot Words in Some Chuang-Tse Chapters, *BMFEA*, 48, 1976) 等文。

高本漢的語言研究，也產生了關於語法的論文，刊 *BMFEA*, 23(1951), 24(1952) & 42(1970)，並詹生 (Arthur M. Jensen) 紀念論文專集 (1961)。他對漢語發展任何階段的語法，沒作過全面描述，但提供了許多準確的，經過研究得出的結論，對確定作品真偽，前後是否一致，常為重要的。

在斯德哥爾摩期間，高本漢就他的學術研究成果，寫了幾本通俗書：漢語 (1946)，中國語與中國文 (1948)；還有兩本入門書：漢語入門 (1948) 和漢語文字簡易課程 (1958)，頗受大眾歡迎。

高本漢的治學範圍，兼及青銅器的研究，開始自 1934 年，最初考察青銅器上的銘文，寫了“早期中國青銅鏡銘”(Early Chinese Mirror's Inscriptions, 見遠東文物博物館館刊第十二期)，以後又寫了一系列文章，論證有關青銅器的年代，分期與出土地點等，包括：“淮和漢”(Huai and Han, *BMFEA*, 13, 1941) “早期東索恩文化的年代問題”(The Date of the Early Dong So' n Culture, *BMFEA*, 14, 1942)， “殷朝的武器和工具”(Some Weapons &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MFEA*, 17, 1945) “遠東文物博物館中的新銅器”(Some New Bronzes in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MFEA*, 24, 1952) 以及其他論文。還有他對匹茨堡 (Alfred P. Pittsburg) 收藏的中國銅器進行研究編目：皮茨堡收藏中國青銅器目錄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s in the Alfred P. Pittsburg Collection)，明尼蘇達大學出版社 (1952)。他最後的考古研究成果是“中國古鏡”(Early Chinese Mirrors, *BMFEA*, 40, 1968)。

中國音韻學研究 (*Etudes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是高本漢構擬中古音的代表作，陸續發表於 1915-1926 年間，經整合成書，影響極大，標識著中國現代音韻學史的開端。

此書除“原序”，“緒論”和附“所調查方言地圖”外，共分四卷：第一卷古代漢語；第二卷現代方言的描記語音學；第三卷歷史上的研究；第四卷方言字匯。實際上講了漢語語音史概論，現代方言研究中的描記方法和歷史語言學研究中的共時描記，解釋方法，方言字典編纂學和方法。本書是以中古音構擬為基點漢語史，高本漢全面利用現代方言資料，正求中古語音系統，進而

由中古音系推證上古音系，並分別完成中古音和上古音的語音構擬。

在中國音韻學研究中，高本漢一方面參照宋朝(960-1279)及以後歷代韻表，一方面又根據廣韻(1007以後)中的反切，把三千一百個漢字排列成表。他比較了這些字在現代各種方言的讀音，構擬出其音值，把這些已知的音值插進表中，就可以用比以前更加準確的方式，斷定古音類別和各個字的古讀。

高本漢並沒有結束中古音研究，更沒有結束由此上推古音，下證今音的工作。重要的是，他把若干現代科學方法，引進了傳統音韻學，在現代方言調查這座大鏡台前，映照中古音聲韻系統，並首次構擬其音值，為上推古音，下證今音，不僅在方法上，且在音值的精確度上準備了條件。

作為一部重新構擬古代漢語語音系統的奠基之作，中國音韻學研究被國際漢學界推崇。這部著作於30至40年代，由中國語言學家羅常培，趙元任，李芳桂譯成中文出版，在翻譯中，三位學者加了注釋和補訂。趙元任受其啟發，創立了我國第一套羅馬拼音字母方案。羅常培高度評價高本漢對我國語言學的貢獻：“這部書不但在外國人研究中國音韻學的論著裡是一部集大成的工作，就是在我們自己所作的音韻學通論中，也算是一部空前的偉著...照比較語言學的眼光來看，這種構擬的價值是相當高的。所以，我們對於高本漢所得的結果，一方面要認清是用可靠的科學方法構擬出來的，同時也得承認這種構擬的讀音，對於研究中國語言史學有很大的幫助”(羅常培：“介紹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載圖書月刊第一卷，7,8期)。語言學家王力曾指出中國語言學家受高本漢影響很大，“都接受了高本漢的總原則，甚至接受了他的觀點，方法”(見王力：中國語言學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中日漢字分析字典 (Analyt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於1923年在法國初版，在內容上由序論，上古音，中古音，現代北京話發音，漢字字形字音和字義的說明構成。在書中，作者對於上古漢語(約公元前800年至公元600年)的音韻，提出重要的假設，例如：從具有共同的諧聲成分的漢字系列中，得出結論：在上古漢語和中古漢語之間這階段的某一時期，一些字的濁塞音聲母(b, d, g)和另一些字的濁塞音韻尾失落了。此書是整一代漢學家主要的工具書。

古漢語字典(*Grammata Serica*)高本漢的學術生涯，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前期達到了最高峰。在完成中古漢語研究後，就開

始向上古漢語攀登。從1923到1934年，陸續發表了中日漢字分析字典，“上古漢語問題”，“詩經研究”，“漢語詞族”等重要著述，大體完成了古漢語的構擬。1940年，高本漢把研究成果以字典形式編入古漢語字典。

此書的編排非常清楚，使用方便，具有同一諧聲成分的漢字都排在一起。漢字的字形，從甲骨文到銅器銘文和碑文，再到現代字體，按年代順序標出。漢字的詞源意義，凡是認為確鑿無疑的，都標出來了，而傳統上比比皆是憑空設想的，不可靠的詞源，則全部摒棄不收。所收漢字在漢朝以前書籍中出現的意義都注出了了，並注明出處。每個字都標出三個階段的讀音：他所構擬的漢語上古音，中古音，和現代官話讀音。

1957年，高本漢又出版了古漢語字典修訂本(*Grammata Serica Recensa*)，其中增加了他對最古典籍所作的注釋，增標上了字調，如此更能體現高本漢的研究特色。

高本漢的中國音韻學研究，早在四十年之前，就已經出版中譯本，而古漢語字典的中譯本，則遲至1997年，才由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如果說中國音韻學研究是高本漢關於中古漢語的傑出論述，那麼古漢語字典，就是他畢生研究上古漢語的結晶，其中匯集了他全部語言學，字音學研究的豐碩成果，在學術上有無可估量的價值。

高本漢的弟子馬悅然 古漢語字典在音韻學上的價值

首先，此書是對於漢字注音的獨創。迄今為止，在我們所見到為數不多的，能夠標明上古音和中古音，直接可以讀出音值的古漢語辭書中，應該古漢語字典為第一部。不僅如此，幾百年來，漢語字典的編寫者，總是輾轉傳抄漢字的各種讀音，而從不問這些讀音是否來自同一語音系統，於是古今的南腔北調往往糾纏混雜，使人無所適從。而高本漢則用了隋代陸法言的切韻，和唐代陸德明的經典釋文(兩書相距不到三十年)，對所收漢字的中古音嚴加審辨，從而保證了這些字的讀音，都來自中古同一語音系統，在此基礎上，進而確定漢字的上古音和現代音。

古漢語字典在音韻學上的價值，還在於大致上正確反映了漢語上古音和中古音的語音體系，以及從上古音到中古音，從中古音到現代北京話的演變軌跡。從音韻學上來說，更重要的是高本漢此書所反映的音韻理論。他替一部分漢字的上古音，構擬了複輔音聲母，這種構擬，具有漢字諧聲系統和漢藏語言比較等大量證據，現在已為大多數音韻學家承認。

古漢語字典在訓詁學上的價值

首先在於此書嚴格區分了字的本義和詞的本義。中外學者常誤以為字的本義就是詞的本義，其實，兩者往往不能相合，特別在表示抽象概念的時候，更是如此。

此書在訓詁學上的價值，還在於其嚴格選取只出現在漢代以前典籍中的詞義，而不取只出現在說文等字典辭書中的詞義，和漢代以後的詞義，這樣，漢語語詞的本義，引伸義和假借義，就顯得特別可靠和明確。

此外，高本漢對於詞義的考證，有許多不同於中國辭書的地方，顯示了他獨到的見解。

古漢語字典在文字學上的價值

高本漢晚年，對於中國的古文字，古器物，產生了濃厚的興趣，在此書中就有他許多獨到的見解，可供文字學研究參考。

古漢語字典的不足和錯誤

首先，在音韻學上，古漢語字典曾經遭到董同龢，陸志韋，王力等的深刻批評，這些批評主要集中在古韻分部問題上。其次，在訓詁學上，對於古代詞義的理解，訓釋，還是有一些失誤。

從總體上說，其缺點錯誤畢竟屬於少數，而且這些並不妨礙此書仍然成為當代古漢語研究中的一本極具價值的重要文獻。

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構擬

高本漢學術研究最重大的貢獻，是對古漢語語音系統的構擬。中國語言學界對於古代語音，原來只能借反切方法，照韻圖加以考證；高本漢則是用一套注音字母對古音作描記，與反切系統的韻部相互檢驗，又以現代漢語和日本，朝鮮，越南等國語言中的古漢語譯借音進行對照比較。

在漢語音韻學方面，他以切韻為樞紐，上推先秦古音，下聯現代漢語方言，對漢語語音史，進行了全面研究，並對漢語的中古音系和上古音系進行了語音學的描記，為每一個音類構擬了具體的音值。這為漢語音韻和語音史的研究開闢一條新途徑。中國學者一般都接受了這總原則，只是在細節問題上進行了訂正。

所用材料

在重建中古漢語語音的時候，高本漢主要運用三方面的材料：一是韻書和韻圖，二是漢語方言，三是外語借詞。在上古音的重建中，高本漢主要利用了詩經押韻和漢字諧聲原則，並根據自己

構擬的中古音系(切韻音系)，應用“內部擬測法”，以構擬音類的音值。這個概念，出現於二十世紀的30至40年代，在結構語言學興起之後，將共時語言結構的分析，用於語言演變的研究的一種方法，但它的實際應用，則見於高本漢漢語上古音的研究。其成果分見於前述不同著述中。到1940年，高本漢將這些研究成果總結，凝聚，寫進古漢語字典。他的中國音韻學研究，是對中古漢語語音研究的結晶，古漢語字典是對漢語上古音系研究的集中描記，在中國語言學史上，都占有重要地位。將這種方法，用於漢語音韻史研究，取得了顯著成效，並已被中國語言學家廣泛接受。

高本漢與中國語文應用分析

漢學研究是十九世紀在西方興起的學問，以求對中國的文學，歷史，及文化，作科學的，與系統的了解。

歐洲對中國語文的興趣，大約在十四五世紀開始。但作系統的研究，應該是宗教改革後，算是由宣教士開始的。

美國第一位宣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是在華研究漢學有成的拓荒者，只是他專心傳道著述，未使漢學發展成為一個專門學科。

後來的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1812-1884)來華，從裨治文學中文，因為他聰明，由學徒而成為叢報助理編輯，而主編。後來他充任美國使館翻譯。1877年，回國任耶魯大學首位漢學教授。

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是英國聖公會宣教士，在香港宣教並創辦英華書院。1873年返國，任牛津大學首位漢學教授。

不過，初始的漢學，是文學與語文在一起的，連在中國也沒有成為嚴格的科學。到十九世紀，考古人類學流行田野考察，語文研究也進入方言調查，成為語文分析的基礎。

二十世紀初，瑞典漢學家高本漢(Klas Bernhard Karlgren, 1889-1978)，雖然其生也晚，到二十世紀才從事學術研究，卻是為西方現代漢學研究，奠定了根基，培訓人才，向前大步邁進。

高本漢對於漢學的研究，可謂博大精深。他對尚書，詩經，左傳，中國青銅器研究，古鏡，都有研究專著，對於中國語文歷史和聲韻變革的研究分析，稽考古籍，廣泛而系統的研究，更超越華人學者的成就。

高本漢著有中國語與中國文，是基本的入門書，但有精到的分析和創見。他指出：古漢語有 2250 音，因此，今天看為艱深的古文，如果讀給古人聽，他們就容易懂得多。現代國語或北京話，只有 420 音，同音字自然就多了；而廣東話共有 900 多音，同音字就相對的減少，但比起古音，還是有所不及。如果現代人把詩經朗誦給原作者聽，任他用標準北京話，字正腔圓，抑揚頓挫，原作者還是莫名其妙，不知所云。

今天我們看來，如果依從前人提倡中文拼音拉丁化，不僅糟蹋了美好的文字，也造成許多的混亂和不便。何況今天電腦那麼普遍，寫字不再成為問題，像英文打字一樣，按鍵下去，字就會出來，繁簡並沒有差別；只是中文比英文打得更快。

南腔北調

秦始皇雖然統一了中國文字，但中國幅員廣大，族群多，各一自己的方言族語，使用文字自然難以完全一致。

北方人稱“南蠻馱舌之人”，是因為字音多，學來困難；南方人譏笑“北鄙貊夷之聲”，雖然是說子路的音樂不高雅，但北方人語言也多濁重，不如吳儂軟語委婉中聽，確是事實。

同音字既多，書寫易於分辨，說話就聽來困難了。我們不要忘記，對於從前的人，說話比書寫更重要，因此，必須有以救濟。

量詞

多年前，不記得在那裡，讀過趙元任的一篇短文，講到同音“一”字之多：“怡姨疑疫詣邑醫以蟻抑宜已矣...”；還有：“石室史氏誓食十獅拾矢駛視...”，大意如此，當然，會可以加上許多，如“實是時事”之類，不過，這已經夠了。

這多的同音字，聽來像甚麼話，自然十分難懂。如果說：“一位怡姨”，或“十隻獅子”之類，加上量詞，就可以解除了解的困難。

量詞有助於了解，但也要正確使用。北方話字音字少，所以得多使用量詞，也講究量詞。南方字音多，量詞的發展就較不重要。

比如說：“一對鞋子”，是南方人說的，北方人說：“一雙鞋”。如果說：雙親，一雙父母，父母雙全，是正確的；雙雙對對雖然意思相同，但比較尊重的說法是“雙”，“對”則一般不大好。如：儷影雙雙，一雙璧人，是好的意思；水滸傳說：“一對狗男女”，當然不是好話。

如果問人家“有幾位男女公子？”是敬語。在回答的時候，說：“我有二位兒女。”就不對了。太自敬，即是抑低對方。

又如：“一間教堂”，絕不是“一間教會”。其實，教堂也不應該說“一間”，正確的說法是“一座”，裡面可以分為許多房間，如主日學教室，廚房等；教會是信主的人集合在一起，集合稱是“一個教會”，量詞混用，不僅語意不對，還可以造成信仰錯誤。

對稱

另一個幫助了解的方法，是使用對稱。

“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見創造者的匠心。”雖然省去量詞，也不會誤意，反有簡潔清新之感。如果說：“一父一母”，絕不會給人誤會是“一釜一畝”，這是習慣上對稱的好處，聽的人聽了上面一半，自然會預期下面相對的語詞，才算完全。這樣的例子，在日常生活中很多，有時我們不自覺，但幫助了解很重要，如：父子，兄弟，姐妹，水火，多少，上下，左右，俯拾皆是。

新發展的語詞，好像忽視對稱。如：“質”與“量”相對，是由來已久的事；如果都換上全詞，應該是“品質”與“數量”。今人用“數量”與“質量”對稱，是不對的，實際上“質量”不能作一詞用。

同樣的情形，是習用的“宏觀”與“景觀”對稱。正確的使用，“宏觀”應該與“細察”對稱，以“景觀”表示局部，難以適合。

聲韻

還有一個解決同音困難的方法，是有不同的聲韻。現代國語或說北方普通話有四聲。雖然學來麻煩，原來卻是為了解決麻煩。例如：馬，媽，罵，麻，即使不加量詞，也沒有誰指麻為馬，或稱“馬：”為“媽”。

變音或破音字的應用，常使現代說的人困擾，但起初原是要減少困擾的。最常見的是“那裡”。說：“那裡”，是肯定的指示 statement；而說：“哪裡”，是不肯定的；還有“哪裡，哪裡！”你知道是甚麼意思。

還有“傾倒”是倒下來；但“傾倒”（讀如“到”）成了倒出來；至於“為之傾倒”，則是傾服了。

雙聲疊韻

經濟是文字的優點；在古代書寫材料困難，傳播困難的情形下，更應該如此。但我們知道，經濟原則不僅指用錢少，用字少，

更是用必要的最低資源，達到最大的效果。這原則，值得我們另作普遍深入的研究應用。

現在我們只說在語文方面。

“清”，“輕”分不清，說“清潔”，“清白”就得了，不會給人誤會用“情”，或看“輕”。“祈求”不會混成“器”或“氣”。

“清潔”不是“情結”，也不是“情節”；如果再怕誤意，可說“清清潔潔”，“清清白白”，表明其不貪污，不苟且，也道德上的應用或衍用。當然，要加強語氣的時候，也可以用疊詞：這是“實實在在”的話，已經盡我所能，說得“明明白白”了。

中國既有這麼深厚豐富的語文遺產，再加上成語，習用的典故，應該很夠用了，只希望我們能好好發揮。

現代漢語的問題

語文是構成文化的重要部分，自然像社會結構一樣，隨著時間改變。在一般情形下，改變的觸媒是文人的寫作。只要翻開較全備的字典，或辭書，就可以跡尋改變的軌跡。近代傳播，廣告，翻譯，都有些反傳統的傾向，原因是喜新好奇，或為了引人注目；說了不好意思，有的人以為洋理洋氣，可以提高身分。自卑感作祟，可憐！

“委身”一詞，近來在宗教上的廣泛應用，可能是起源於天主教的修女們，他們求自我慰藉滿足，情感上的“轉嫁”作用，所謂“嫁給基督”的說法。我們且不要遽然定罪，該當作是一項信仰誤差：在舊約時代，以色列國集體的是神的“新婦”，包括個人而不適用於個人；在新約時代，教會是基督的“新婦”，個別婦女，不論已婚，未婚，或寡婦，都不能稱為基督的“新婦”。至於以“委身”取代“奉獻”，那是忽略歷史背景的結果；因為“奉獻”是獻給神，在壇上焚燒，這種意象，是不應該以別的語詞代替的；除非你另有立心，改變信仰，或改變別人的信仰。

近來遇到一個孩子，他高興的說：“我是五歲！”說的是字正腔圓的漢語，但卻是外國漢語，不是中國話；中國話只有：“我五歲了！”也可以說：“我今年五歲！”

還有一個使人傷心的洋漢語，當然文化界是始作俑的輸入者，未經消化就大加推廣：“這就是為甚麼。”原來是“This is why...”其實，並沒甚奧妙，也不會提高說者的身分，該說：“因此”，或：“為了這個原因”，或說：“原因在此”。但有人偏選擇不道地的中國話，真的不知為甚麼。多年前，趙元任先生提倡：“話怎麼說，就怎麼寫”，是語文的簡單原則，可是好像

沒有多少人注意，也許因為非洋人說的吧！但我希望現在仍然適用。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